公司代码：601088　　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李新华董事因公请假，委托康凤伟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

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公司董事长吕志韧、总会计师宋静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 2024 年度末期股息现金人民币 2.26 元/股（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按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868,519,955 股计算，共计派发股息人民币 44,903 百万元（含税）。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受到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本报告中基于对未来政策和经济的主观假定和判断而作出的前瞻性陈述，可能与实际结果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受煤炭、发电等行业供需及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本集团 2025 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公司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节详细说明了公司面临的安全环保、合规、工程项目管理、市场竞争、投资、一体化运营、政策、国际化经营等风险，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一、本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本报告第三节（董事会致辞）、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五节（董事会情况、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现金分红方案）。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董事会致辞 1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50
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94
第七节 重要事项 101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9
第九节 投资者关系 125
第十节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12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81
第十二节 近 5 年主要财务信息摘要 282
附件 28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神华/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本集团）
神东煤炭	指	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东煤炭分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神东电力	指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能源	指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宝日希勒能源	指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北电胜利	指	国能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包头能源	指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能源	指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集团	指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朔黄铁路	指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装备	指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黄骅港务	指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港务	指	国能（天津）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港务	指	国能珠海港务有限公司
航运公司	指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包头煤化工	指	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巴彦淖尔能源	指	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能源	指	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能源	指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南苏 EMM	指	国华（印尼）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准能电力	指	准格尔能源控制并运营的发电分部
神木电力	指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台山电力	指	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沧东电力	指	国能河北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锦界能源	指	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定州电力	指	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孟津电力	指	国能孟津热电有限公司
九江电力	指	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热电	指	国能（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燃气	指	国能国华（北京）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寿光电力	指	国能寿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电力	指	国能广投柳州发电有限公司
印尼爪哇	指	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
永州电力	指	国家能源集团永州发电有限公司
岳阳电力	指	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

北海电力	指	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清远电力	指	国能清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资本控股	指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杭锦能源	指	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大雁矿业	指	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JORC	指	澳大利亚矿产资源和矿石储量报告标准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港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指	净利润+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折旧及摊销-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率	指	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总债务资本比	指	[长期付息债务+短期付息债务（含应付票据）]/[长期付息债务+短期付息债务（含应付票据）+股东权益合计]
沪港通	指	上交所和港交所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深港通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港交所股票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元	指	人民币元，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12 月
期初/期末	指	报告期的期初/期末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神华
公司的英文名称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英文名称缩写/简称	CSEC / China Shenhu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吕志韧
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本公司授权代表	吕志韧、宋静刚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联席公司秘书
姓　　名	宋静刚	庄　园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电　　话	(8610) 5813 1088	(8610) 5813 3355
传　　真	(8610) 5813 1804/1814	(8610) 5813 1804/1814
电子信箱	1088@csec.com	ir@csec.com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香港联络处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4楼B室
电　　话	(8610) 5813 1088/3355	(852) 2578 1635
传　　真	(8610) 5813 1804/1814	(852) 2915 0638

三、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网址	www.csec.com 及 www.shenhuachina.com
电子信箱	ir@csec.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及 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交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公司香港联络处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中国神华	601088
H股	港交所	中国神华	01088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座办公楼八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段瑜华、郑紫云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香港）	名　　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何应文

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A 股）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H 股）	名　　称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2024年比2023年增减(%)	2022年	
				重述后	重述前
营业收入	**338,375**	343,074	(1.4)	344,533	344,533
利润总额	**85,793**	87,176	(1.6)	96,247	96,24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71**	59,694	(1.7)	69,648	69,62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125**	62,868	(4.4)	70,359	70,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48**	89,687	4.1	109,734	109,734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比2023年末增减(%)	2022年末	
				重述后	重述前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6,866**	408,692	4.4	393,900	393,854
资产总计	**658,068**	630,131	4.4	621,843	621,701
负债合计	**154,116**	151,761	1.6	162,524	162,456
期末总股本	**19,869**	19,869	0.0	19,869	19,86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变化 (%)	2022年	
				重述后	重述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53**	3.004	(1.7)	3.505	3.5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53**	3.004	(1.7)	3.505	3.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26**	3.164	(4.4)	3.541	3.5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4**	14.88	下降 0.84 个百分点	18.08	18.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9**	15.67	下降 1.28 个百分点	18.26	18.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70**	4.51	4.1	5.52	5.52
期末总资产回报率(%)	**10.5**	11.0	下降 0.5 个百分点	13.1	13.1
期末净资产收益率(%)	**13.7**	14.6	下降 0.9 个百分点	17.7	17.7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百万元)	**105,477**	108,721	(3.0)	117,578	117,578
	于2024年12月31日	于2023年12月31日	变化 (%)	于2022年12月31日	
				重述后	重述前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48**	20.57	4.4	19.82	19.82
资产负债率(%)	**23.4**	24.1	下降 0.7 个百分点	26.1	26.1
总债务资本比(%)	**6.7**	7.3	下降 0.6 个百分点	10.8	10.8

报表重述原因说明：

本集团 2023 年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根据相关要求对 2022 年财务数据进行重述，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4年	2023年	**2024年末**	2023年末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58,671**	59,694	**426,866**	408,692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3,750**	4,931	**2,787**	2,786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62,421**	64,625	**429,653**	411,478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九、2024 年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7,647	80,431	85,821	84,47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84	13,620	16,570	12,59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460	13,021	16,553	14,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53	24,115	30,836	9,844

受气候变化、煤炭电力市场供需关系、煤价电价波动等外部因素影响，以及本集团成本费用结算周期、资产减值测试、营业外支出事项等因素影响，本集团季度间经营结果存在一定波动性。本集团全年经营情况详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1**	99	189	报告期主要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神东煤炭转让所持鄂尔多斯市神华神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产生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	319	4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	0 注	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8**	18	1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	0	268	
债务重组损益	**0**	0	1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2)**	(4,135)	(1,844)	报告期主要为对外捐赠等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	179	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	(340)	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	(6)	(60)	
合计	**(1,454)**	(3,174)	(711)	

注：金额小于 50 万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原因说明：□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董事会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4 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紧紧围绕“一个目标、三个作用、六个担当”发展战略，守正创新、实干担当，保持了稳中有进、进中向好的改革发展良好态势。2024 年，公司迎来成立 20 周年，公司股价再创新高，整体表现超过行业和市场综合指数。全年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71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2.953 元/股，年末资产负债率 23.4%，年末综合市值 8,221 亿元。

昼夜不息、勤耕不辍，圆满完成保供保暖保民生任务。坚决发挥能源供应“压舱石”作用，有效实现煤炭稳产高产、电力稳发增发、供暖机组稳定运行。超额完成年度煤炭生产计划，商品煤产量、煤炭销售量实现同比增长；大力提升电力顶峰保供能力，用心用情用力做好“温暖工程”，发电量、供热量实现同比增长；克服极端天气、调运受限等不利影响，畅通能源运输大通道，朔黄、包神等铁路煤炭运输量同比增长，黄骅港务进出港量创历史新高；压实安全环保责任，筑牢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防线，持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现连续安全生产。坚定不移做好帮扶工作，助力布拖、米脂、吴堡三县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高质量完成乡村振兴年度目标任务。

攻坚克难、勇毅前行，加速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坚持“两端发力”，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扩大可再生能源投资规模。加速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国家级绿色矿山 14 座，省级绿色矿山 7 座，绿色矿山占比 84%；推广绿色运输方式，大力推行“绿色站区”“零碳站区”建设，开展专用线快装系统及附属设备封闭改造，实现从装车源头到港口绿色环保运输；科学布局支撑性保障性电源，高质量投产国内首个应用国产 BIM 技术的惠州二期气电项目，高标准开工定州三期、沧东三期等火电项目；深化煤电存量机组“三改联动”，新增供热能力 962 万千瓦、调峰能力 74 万千瓦，火电供电标准煤耗同比下降 2 克/千瓦时；积极支持发展可再生能源项目，新增对外商业运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36.6 万千瓦，公司参与发起投资设立的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运营稳定。

创新引领、数字赋能，加快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是企业的责任”的理念，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产业智慧赋能，打造原创性、引领性创新策源地。紧扣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载列车群组运行等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加大研发力度，其中朔黄铁路主导研发的新型智能重载电力机车，获评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2024 年度央

企十大国之重器”；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深化全产业链智能升级，加快构建数字化、智慧化管控体系，公司通过国家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三级认证；成立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编制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方案，以可再生能源发展为重点，积极布局拓展储能、碳捕集和利用、氢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苦练内功、精益求精，深入实施公司价值创造行动。稳步拓展“大一体化”格局，新街一井、二井获得核准批复，东月铁路列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清单，天津港务二期工程、黄骅港五期工程获得核准批复；完成收购杭锦能源股权，进一步推动减少同业竞争，提高煤炭资源储备，巩固一体化运营优势；精益管理提质增效，煤炭业务挖潜力、增产销，发电业务保电量、稳电价，运输业务强协同、提效率，煤化工业务拓市场、控成本；坚持资金精细化管理，强化金融市场研判，及时优化调整资金存放结构，开展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稳定提升资金运作收益；高质量完成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质量提升三年行动，着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入选中央广播电视台“中国 ESG 上市公司先锋 100（2024）”、福布斯中国“2024 中国 ESG50”等榜单；公司“大型能源企业全面贯彻 ESG 理念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管理”获评第三十一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建立完善“11257”市值管理体系，科学制定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连续 11 年荣获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 A 级，公司综合市值连续 4 年正增长。

强基固本、凝心聚力，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扎实推进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落地，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伟大号召，高质效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从严治党、人才队伍、群团统战、岗位建功等工作扎实深入。坚持“党企同进、一体发展”原则，持续强化基层基础工作，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深化“一支部一品牌，一品牌一特色”创建成果，精心策划组织“中国神华能源之旅 2024”统战活动。公司荣获 2024 年上海证券报金质量奖“优秀党建奖”，以品牌价值 2,246 亿元继续蝉联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能源类上市公司第一名。

当前，世界能源格局加速演变，能源开发绿色化、终端用能电气化、能源产业链科技化、能源供应链数字化特征明显。2025 年和“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的关键时期。2025 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一个目标、三个作用、六个担当”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安全为本、创新引领、高质发展”工作方针，全力抓实能源保供，坚定推进转型发展，强化科技创新，高标准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确保公司“十四五”圆满收官和“十五五”顺利开局。

一是全力抓实能源保供，提升生产运营质效。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夯实本质安全基础，确保各产业安全稳定生产。巩固提升能源安全供应能力，完善煤炭购销管理新模式，全力抓好煤炭生产接续和电力稳定供应，持续畅通能源运输通道，确保完成重要时段和重点区域保供任务，着力担当能源安全“压舱石”、“稳定器”。

二是坚持优投资稳增长，着力增强发展后劲。多渠道开展优质煤炭资源获取，有序推进新街一井二井、塔然高勒煤矿等项目建设；稳妥推动支撑性保障性煤电布局，推动北海二期、九江二期、南苏一号等项目年内投产；进一步优化运输网络布局，稳步推进东月铁路、黄骅港五期、天津港务二期、珠海港务散货码头等工程建设。

三是加快绿色低碳发展，坚定推进转型升级。继续加快推进传统能源产业清洁低碳发展，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高质量推进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促进煤炭、火电、新能源等业务联营融合发展；积极探索战新未来产业发展，“扩赛道、增领域、优方向”，两端发力、精准施策，以科技和资本之力驱动转型和升级之轮。

四是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矢志科技自立自强。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推进高水平科技攻关，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助力“支撑能源转型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落实落地。推动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广煤质快检、北斗规模化应用，加快推进智能煤矿、智能电站、智能运输建设。

五是发挥上市平台作用，提升财资运作水平。充分发挥国有上市公司“长期资本”优势，主动研判、积极寻找优质资产项目，加大并购重组力度，巩固一体化运营优势。强化财务资金管理，努力打造一流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公司投资平台作用，有效发挥产业基金投资支持和孵化引导作用，助力新能源业务投资并购和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六是完善现代公司治理，提高治企兴企能力。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建设“科学、理性、高效”董事会，完成监事会改革，推动各治理主体规范履职与效率提升，不断完善 ESG 体系建设，更好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科学市值管理理念，强化公司内生增长和创新发展，增进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本集团深入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保持煤炭稳产高产，畅通路港航运输大通道，实现一体化平稳高效运营，煤炭产销量、发电量等指标达成年度目标。受煤炭销售价格、售电价格下行等因素影响，本集团经营业绩同比略有下降。

2024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利润 88,362 百万元（2023 年：91,367 百万元），同比下降 3.3%；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71 百万元（2023 年：59,694 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2.953 元/股（2023 年：3.004 元/股），同比下降 1.7%。

		2024 年完成	2024 年目标	完成比例(%)	2023 年完成	同比变化(%)
商品煤产量	亿吨	**3.271**	3.161	103.5	3.245	0.8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593**	4.353	105.5	4.500	2.1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232.1**	2,163	103.2	2,122.6	5.2
营业收入	亿元	**3,383.75**	3,300	102.5	3,430.74	(1.4)
营业成本	亿元	**2,231.92**	2,230	100.1	2,199.22	1.5
销售、管理、研发及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136.87**	150	91.2	137.45	(0.4)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	**同比持平**	同比增长 10%左右	/	同比增长 1.5%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1]

1. 宏观经济环境

2024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中国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按不变价格计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较上年增长 5.0%。

[1] 本报告中涉及宏观经济及行业相关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本公司对该部分的资料已力求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中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证，如有错失遗漏，本公司恕不负责。本部分内容中可能存在一些基于对未来政治和经济的某些主观假定和判断而作出的预见性陈述，因此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并无责任更新数据或改正任何其后显现之错误。本文中所载的意见、估算及其他数据可予更改或撤回，恕不另行通知。本部分涉及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中国煤炭市场网、中国煤炭资源网、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煤炭运销协会等。

2. 煤炭市场环境

（1）中国动力煤市场

2024 年，我国商品煤消费量保持增长，煤炭先进产能平稳有序释放，煤炭兜底保障作用充分发挥。全国煤炭经济运行基本平稳，煤炭价格中枢有所回落。截至 2024 年末，国煤下水动力煤价格指数 NCEI（5,500 大卡）中长期合同执行价格为 696 元/吨，较上年末下降 14 元/吨；全年执行中长期合同价格均价约 701 元/吨，较上年均值下降 13 元/吨。现货交易价格震荡下行，全年秦皇岛港 5,500 大卡动力煤成交均价约 861 元/吨，同比下降约 11.0%。

	2024年	同比变化（%）
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亿吨）	47.6	1.3
煤炭进口量（亿吨）	5.4	14.4
全国铁路煤炭发运量（亿吨）	28.2	2.5

从供给侧看，煤炭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煤炭产量保持增长。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 47.6 亿吨，同比增长 1.3%。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陕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年原煤产量占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的 81.7%，其中山西省原煤产量同比下降 6.9%。社会主要环节存煤处于高位。全年进口煤炭 5.4 亿吨，同比增长 14.4%，主要来自印度尼西亚、俄罗斯、澳大利亚、蒙古国等，进口煤炭平均成本下降约 14.0%。

从需求侧看，2024 年我国商品煤消费量同比增长约 1.3%。其中发电行业商品煤消费量占总消费量比例约 58.7%，同比增幅 1.2%；化工行业商品煤消费量同比增长 8.3%；钢铁、建材行业煤炭消费量同比下降。

（2）国际动力煤市场

2024 年，全球经济复苏，部分区域地缘政治加剧形势下，能源消耗对煤炭的依赖性增强。国际能源署预测，2024 年世界煤炭消费量突破 87.7 亿吨，创历史新高。全球煤炭产量小幅增长。依据统计数据，2024 年印度煤炭总产量 10.8 亿吨，同比增长 7.2%；印度尼西亚煤炭产量 8.4 亿吨，同比增长 7.8%；蒙古国煤炭产量 9,772 万吨，同比增长 20.2%。美国、澳大利亚、俄罗斯煤炭产量下降。BigMint 整理的初步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煤炭出口（包括动力煤和冶金煤）达到 15.87 亿吨，同比增长超过 4%。印度尼西亚煤炭出口量约为 5.58 亿吨，同比增长超过 7.0%；澳大利亚、美国、蒙古国等出口量保持增长。全球煤炭需求继续向东转移，中国、印度等国进口量保持增长。受需求增速放缓、终端用户库存高位等因素影响，2024 年全球煤炭价格整体震荡回落，年末纽卡斯尔 NEWC 动力煤现货价格较上年末下降约 10.9%。

3. 电力市场环境

2024 年，全国电力系统稳定运行，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全社会用电量 98,52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 94,19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6%。其中，火电发电量 63,43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占全国发电量的 67.4%。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1.5%、10.7%、2.7%、11.1%和 28.2%。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3,442 小时，同比减少 157 小时。其中，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4,400 小时，同比减少 76 小时（煤电平均利用小时为 4,628 小时，同比减少 62 小时）。

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4.5 亿千瓦，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2024 年，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全年合计新增装机 3.6 亿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达到 82.6%。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全口径火电装机 14.4 亿千瓦，其中煤电 11.9 亿千瓦、同比增长 2.6%，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35.7%，同比降低 4.2 个百分点。

煤电充分发挥了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作用。2024 年，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为 54.8%，比上年降低 3.0 个百分点。2024 年，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 15.4%，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量占总发电量增量的比重达 84.2%。受资源等因素影响，2024 年水电和风电月度间增速波动较大，煤电充分发挥了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作用。

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加快推进。2024 年，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 61,79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0%，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62.7%。其中，全国电力市场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为 46,53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1%。全国完成跨区输送电量 9,24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0%，完成跨省输送电量 2.0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1%。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本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在北京成立，于 2005 年 6 月在港交所上市，于 2007 年 10 月在上交所上市。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是煤炭、电力的生产和销售，铁路、港口和船舶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

本集团拥有位于神东矿区、准格尔矿区、胜利矿区、宝日希勒矿区及新街台格庙矿区等地的优质煤炭资源。2024 年本集团实现商品煤产量 327.1 百万吨、煤炭销售量 459.3 百万吨。本集团控制并运营大容量、高参数的清洁燃煤机组，于 2024 年底本集团控制并运营的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46,264 兆瓦，2024 年完成总售电量 210.28 十亿千瓦时。本集团控制并运营围绕“晋西、陕北和蒙南”主要煤炭基地的环形辐射状铁路运输网络、“神朔—朔黄线”西煤东运大通道以及环渤海能源新通道黄大铁路，总铁路营业里程达

2,408 公里，全年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达 312.1 十亿吨公里。本集团还控制并运营黄骅港等多个综合港口和码头（总装船能力约 2.7 亿吨/年），拥有约 2.24 百万载重吨自有船舶的航运船队，以及运营生产能力约 60 万吨/年的煤制烯烃项目。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集团以煤炭产品为基础，形成的煤炭“生产——运输（铁路、港口、航运）——转化（发电及煤化工）”一体化运营模式，具有链条完整、协同高效、安全稳定、低成本运营等优势。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一）独特的经营方式和盈利模式：本集团拥有规模可观、高效运营的煤炭、发电业务，拥有铁路、港口和船舶组成的大规模一体化运输网络，高效连接中国西部资源供应与东南沿海能源需求，形成了煤炭、电力、运输、煤化工一体化开发，产运销一条龙经营，各产业板块深度合作、有效协同的核心竞争优势。

（二）煤炭资源储量：本集团拥有优质、丰富的煤炭资源，适宜建设现代化高产高效煤矿。本集团的煤炭资源储量位于中国煤炭上市公司前列。

（三）专注于公司主业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经营理念：本集团管理团队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和管理经验，重视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紧密围绕公司主业开展运营，持续专注于能源领域的清洁生产、清洁运输和清洁转化。

（四）产业技术和科技创新能力：本集团持续加强产业技术和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本集团的煤炭绿色开采、安全生产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清洁燃煤发电、重载铁路运输、智慧港口运营等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初步形成了科学决策、系统管理、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的科技资源一体化运行模式和科技创新驱动型发展模式。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要经营业务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化（%）
营业收入	**338,375**	343,074	(1.4)
营业成本	**223,192**	219,922	1.5
税金及附加	**17,784**	18,385	(3.3)
管理费用	**10,340**	9,812	5.4
研发费用	**2,727**	3,007	(9.3)
财务费用	**129**	501	(74.3)
其他收益	**333**	423	(21.3)
投资收益	**4,871**	3,815	27.7
信用减值损失	**(128)**	(285)	(55.1)
资产减值损失	**(535)**	(3,691)	(85.5)
营业外支出	**3,382**	5,103	(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48**	89,687	4.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59)**	(36,974)	130.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73)**	(76,131)	(32.8)

报告期本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

2024 年本集团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

① 受煤炭市场供求关系影响，本集团平均煤炭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3.4%，煤炭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② 受煤制烯烃生产设备计划检修影响，本集团聚乙烯、聚丙烯销售量同比分别下降 8.8%和 8.2%，煤化工业务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主要运营指标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比 2023 年变化 (%)	2022 年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327.1**	324.5	0.8	313.4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459.3**	450.0	2.1	417.8
其中：自产煤	百万吨	**327.0**	325.4	0.5	316.2
外购煤	百万吨	**132.3**	124.6	6.2	101.6
（二）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312.1**	309.4	0.9	297.6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214.4**	209.5	2.3	205.2
3. 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44.0**	45.8	(3.9)	45.2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129.9**	152.9	(15.0)	136.3
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149.4**	164.7	(9.3)	133.6
（三）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223.21**	212.26	5.2	191.28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10.28**	199.75	5.3	179.81
（四）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332.2**	364.4	(8.8)	358.4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313.6**	341.5	(8.2)	340.6

(2) 成本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成本构成项目	**2024 年金额**	占 2024 年营业成本比例 (%)	2023 年金额	占 2023 年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同比变化 (%)
外购煤成本	**65,648**	29.4	67,886	30.9	(3.3)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34,346**	15.4	33,468	15.2	2.6
人工成本	**29,231**	13.1	25,090	11.4	16.5
修理费	**9,923**	4.4	12,034	5.5	(17.5)
折旧及摊销	**20,912**	9.4	21,145	9.6	(1.1)
运输费	**19,977**	9.0	19,026	8.7	5.0
其他	**43,155**	19.3	41,273	18.7	4.6
营业成本合计	**223,192**	100.0	219,922	100.0	1.5

2024 年本集团营业成本同比略有增长，其中：

① 外购煤成本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外购煤采购价格及采购成本下降；

②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成本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售电量增长，相应成本增长；

③ 人工成本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上年同期受考核周期及薪酬计提和发放进度影响基数较低，以及报告期社保缴费政策性增长；

④ 修理费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受检修计划影响，铁路修理费同比下降；

⑤ 运输费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外部铁路运输费增加；

⑥ 其他成本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航道疏浚费、矿山周边治理支出等增加。

单位：百万元

2024 年营业成本分行业情况（合并抵销前）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 (%)
煤炭	外购煤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修理费、折旧及摊销、运输成本、其他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	**188,066**	185,752	1.2
发电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修理费、折旧及摊销、其他成本以及其他业务成本	**78,832**	76,785	2.7
铁路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修理费、折旧及摊销、外部运输费、其他）、外部运输业务成本以及其他业务成本	**26,819**	27,059	(0.9)
港口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修理费、折旧及摊销、其他）、外部运输业务成本以及其他业务成本	**4,058**	3,754	8.1
航运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修理费、折旧及摊销、外部运输费、其他）、外部运输业务成本以及其他业务成本	**4,457**	4,594	(3.0)
煤化工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修理费、折旧及摊销、其他成本以及其他业务成本	**5,305**	5,412	(2.0)

（3）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运营模式为煤炭生产→煤炭运输（铁路、港口、航运）→煤炭转化（发电及煤化工）的一体化产业链，各分部之间存在业务往来。2024 年本集团煤炭、发电、运输及煤化工分部利润总额（合并抵销前）占比为 67%、14%、19%和 0%（2023 年：71%、13%、16%和 0%）。

以下分行业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均为各分部合并抵销前的数据。分行业成本情况请见本节“分行业经营情况”及本报告运营数据概览表。

2024 年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合并抵销前）						
分行业	营业收入(百万元)	营业成本(百万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	**268,618**	188,066	30.0	(1.7)	1.2	下降 2.0 个百分点
发电	**94,217**	78,832	16.3	2.0	2.7	下降 0.6 个百分点
铁路	**43,115**	26,819	37.8	0.4	(0.9)	上升 0.8 个百分点
港口	**6,842**	4,058	40.7	1.4	8.1	下降 3.7 个百分点
航运	**4,996**	4,457	10.8	3.3	(3.0)	上升 5.8 个百分点
煤化工	**5,633**	5,305	5.8	(7.6)	(2.0)	下降 5.4 个百分点

（4）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期末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年初增减（%）
煤炭	百万吨	327.1	459.3	23.6	0.8	2.1	0.9
电力	十亿千瓦时	223.21	210.28	/	5.2	5.3	/

（5）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7）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客户

2024 年，本集团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合计为 188,879 百万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55.8%。其中，本集团对关联方的收入为 110,573 百万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32.7%。

（9）主要供应商

2024 年，本集团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为 44,869 百万元，占全年采购总额的 22.1%（少于 30%）。其中，本集团对关联方的采购额为 22,985 百万元，占全年采购总额的 11.3%。

3. 费用及其他利润表项目

（1）税金及附加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自产煤销售收入减少，资源税同比下降。

（2）管理费用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人工成本、外委服务费等增长。

（3）研发费用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主要受研发投入和进度影响。

（4）财务费用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本集团强化金融市场研判，优化调整资金存放结构，利息收入同比增长；持续优化债务结构和融资模式，推进带息负债和融资成本压降，利息费用同比下降。

（5）其他收益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本集团取得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6）投资收益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以及转让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收益增加。

（7）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本集团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部分应收款项计提坏账损失。

（8）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本集团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部分船舶、备品备件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9）报告期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对外捐赠、碳排放权交易支出等。

4. 研发投入

（1）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百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72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421
研发投入合计	4,14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34.3

2024 年本集团研发投入 4,148 百万元（2023 年：4,453 百万元），同比下降 6.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2%（2023 年：1.3%），同比下降 0.1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开展的研发项目主要有：智能矿山建设、煤矿车辆数字化检修系统研究与应用、煤矿粉尘与职业病防治研究，智慧电厂建设、燃煤锅炉掺氨清洁高效燃烧关键技术开发、燃煤电厂二氧化碳资源化和能源化利用技术研究，重载列车群组运行控制系统技术研究与应用，树脂新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等。2024 年，本集团共获得省部级奖励 2 项，重要行业协会（学会）奖项 22 项，专业协会级奖项 9 项及其他地市级奖项 28 项；新增专利授权 6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7 项。

（2）研发人员情况

本集团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628
研发人员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4.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85
硕士研究生	505
本科	2,588
专科	424
高中及以下	26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数量（人）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737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145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866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877
60 岁及以上	3

截至 2024 年末，本集团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 1 个，建成 5 个国家级科研平台。

5. 现金流

本集团制定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的资金管理政策，在保障持续运营的前提下，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按照公司政策进行管理和投资。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4 年净流入 93,348 百万元（2023 年净流入：89,687 百万元），同比增长 4.1%，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受应收售煤款、售电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影响基数较低。

（2）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2024 年净流出 85,359 百万元，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入定期存款，以及购入结构性存款产品；较 2023 年净流出 36,974 百万元增长 130.9%，主要原因是定期存款增加以及购入结构性存款产品。

（3）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2024 年净流出 51,173 百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公司 2023 年度末期股息；较 2023 年净流出 76,131 百万元下降 32.8%，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偿还借款较多导致基数较高。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本年末数**	本年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末数	上年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年末金额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42,415**	21.6	149,986	23.8	(5.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302**	2.6	0 注	0.0	/	购入结构性存款产品
应收票据	**3,036**	0.5	7,983	1.3	(62.0)	部分票据到期收回
应收账款	**12,466**	1.9	11,875	1.9	5.0	应收售煤款、售电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1,174**	0.2	254	0.0	362.2	计划用于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增加
存货	**12,482**	1.9	12,846	2.0	(2.8)	煤炭存货下降；处置子公司后，原有子公司持有的存货相应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59,840**	9.1	55,571	8.8	7.7	确认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以及按照投资协议对本公司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出资
在建工程	**27,575**	4.2	20,474	3.2	34.7	在建煤炭、发电等项目持续投入
无形资产	**64,776**	9.8	61,630	9.8	5.1	新街一井、二井采矿权相关资产增加；本集团软件等资产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4,175**	0.6	3,633	0.6	14.9	搬迁补偿费等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50**	4.4	23,437	3.7	23.1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增加
短期借款	**1,037**	0.2	2,927	0.5	(64.6)	优化内部资金使用，偿还短期借款较多
应付票据	**146**	0.0	581	0.1	(74.9)	部分应付票据到期结算
合同负债	**4,045**	0.6	7,208	1.1	(43.9)	处置子公司后，原有子公司承担的合同负债相应减少
应交税费	**8,966**	1.4	9,916	1.6	(9.6)	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73**	1.9	7,179	1.1	72.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长期借款等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3,600**	0.5	1,051	0.2	242.5	保理相关融资款项增加
长期借款	**28,932**	4.4	29,636	4.7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应付债券	**0**	0.0	2,972	0.5	(100.0)	本公司应付美元债券于 2025 年 1 月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长期应付款	**18,769**	2.9	14,656	2.3	28.1	长期应付采矿权价款增加
预计负债	**10,066**	1.5	9,249	1.5	8.8	矿山周边治理费用增加
专项储备	**23,319**	3.5	19,577	3.1	19.1	本集团煤炭、发电子分公司安全生产费结余增加

注：金额小于 50 万元。

2. 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于境外的资产总额为 30,527 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6%，主要为位于印度尼西亚的发电资产以及在中国香港发行美元债券形成的资产等。

3. 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本集团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受限资产余额 14,275 百万元。其中，本集团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共计 14,189 百万元，主要为煤矿企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借款保证金、转产发展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诉讼保全止付金等；其他受限资产共计 86 百万元，主要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

4. 可供分派予股东的储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东的储备为 199,017 百万元。

（四） 分行业经营情况

1. 煤炭分部

(1) 生产经营及建设

本集团生产及销售的煤炭产品主要为动力煤。2024 年，本集团坚决扛牢能源保供使命，优化生产系统布局，精心组织生产，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加大投入清洁生产技术和设备，稳定动力煤质量，高质量完成煤炭保供任务。全年商品煤产量达 327.1 百万吨（2023 年：324.5 百万吨），同比增长 0.8%。井工矿完成掘进总进尺 40.7 万米（2023 年：40.4 万米），其中神东矿区完成掘进进尺 39.4 万米（2023 年：38.5 万米）。

煤炭资源接续、证照办理和产能核增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新街台格庙矿区新街一井、新街二井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批复，有序推进建设准备工作。完成补连塔煤矿、上湾煤矿、万利一矿、黑岱沟露天煤矿、哈尔乌素露天煤矿等采矿权证整合工作，完成金烽寸草塔煤矿等采矿许可证变更；神山露天煤矿取得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批复，生产能力由 60 万吨／年核增至 120 万吨／年。

煤矿智能化、数字化成果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遵循“因地制宜、一面一策”的原则，制定针对井工煤矿不同煤层条件的智能生产模式；持续推进无人作业模式与露天采矿工艺深度融合，加强各生产环节协调配合。截至 2024 年末，本集团井工煤矿智能采煤工作面 36 个，智能掘进工作面 63 个；智能选煤厂 19 座；露天煤矿实现 369 台套生

产设备无人驾驶；研发应用掘进、采煤、运煤、安控、救援等五类共计 300 余台套煤矿机器人。

本集团拥有独立运营的铁路集疏运通道，集中分布于自有核心矿区周边，能够满足核心矿区的煤炭外运。

(2) 煤炭销售

本集团销售的煤炭主要由自有煤矿生产。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充分利用铁路运力，本集团还在自有矿区周边、铁路沿线从外部采购煤炭，用以掺配出不同种类、等级的煤炭产品后统一对外销售。本集团实行专业化分工管理，煤炭生产由各生产企业负责，煤炭运输主要由本公司所属的铁路和港航公司负责，煤炭销售主要由本公司所属的销售集团统一负责，客户涉及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多个行业。

2024 年，本集团统筹自产和外购煤炭资源，加大外购煤资源获取力度，保证一体化稳定运行；推进煤炭定制化生产，提高煤炭产品与市场需求的吻合度；优化定价策略，丰富营销方式，完善大客户管理，不断提升应对市场波动能力。本集团全年实现煤炭销售量 459.3 百万吨（2023 年：450.0 百万吨），同比增长 2.1%。对前五大外部煤炭客户销售量为 192.4 百万吨，占煤炭销售总量的 41.9%，其中对最大客户国家能源集团的煤炭销售量为 164.9 百万吨，占煤炭销售总量的 35.9%。前五大外部煤炭客户主要为电力、化工及煤炭贸易公司。

2024 年，受煤炭市场供求关系影响，本集团煤炭销售平均价格（不含税）为 564 元/吨（2023 年：584 元/吨），同比下降 3.4%。

2024 年本集团各煤炭品种产销情况如下：

煤炭品种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百万吨	百万吨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动力煤	327.1	459.2	258,778	180,402	78,376
其他	/	0.1	37	37	0
合计	327.1	459.3	258,815	180,439	78,376

2024 年本集团煤炭销售情况如下：

① 按煤源类型分类

煤源类型	**2024年**			2023年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自产煤	**327.0**	**71.2**	**527**	325.4	72.3	548	0.5	(3.8)
外购煤	**132.3**	**28.8**	**653**	124.6	27.7	679	6.2	(3.8)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不含税)	**459.3**	**100.0**	**564**	450.0	100.0	584	2.1	(3.4)

本公司销售的外购煤包括自有矿区周边及铁路沿线的采购煤，通过进口、转口贸易销售的煤炭。

② 按合同定价机制分类

	2024年			2023年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通过销售集团销售	**437.4**	**95.2**	**578**	427.2	94.9	598	2.4	(3.3)
1. 年度长协	**246.4**	**53.6**	**491**	258.7	57.5	500	(4.8)	(1.8)
2. 月度长协	**154.8**	**33.7**	**705**	110.0	24.4	808	40.7	(12.7)
3. 现货	**36.2**	**7.9**	**627**	58.5	13.0	640	(38.1)	(2.0)
二、煤矿坑口直接销售	**21.9**	**4.8**	**285**	22.8	5.1	328	(3.9)	(13.1)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不含税)	**459.3**	**100.0**	**564**	450.0	100.0	584	2.1	(3.4)

注：以上为本集团不同发热量煤炭产品销售情况的汇总，包含电煤及其他煤炭。

③ 按内外部客户分类

	2024年			2023年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对外部客户销售	**381.2**	**83.0**	**573**	370.5	82.3	598	2.9	(4.2)
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	**73.5**	**16.0**	**523**	74.6	16.6	525	(1.5)	(0.4)
对内部煤化工分部销售	**4.6**	**1.0**	**424**	4.9	1.1	446	(6.1)	(4.9)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不含税)	**459.3**	**100.0**	**564**	450.0	100.0	584	2.1	(3.4)

④ 按销售区域分类

	2024年			2023年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448.5**	**97.6**	**562**	442.5	98.3	581	1.4	(3.3)
其中：进口煤销售	**6.9**	**1.5**	**622**	5.7	1.3	706	21.1	(11.9)
二、出口及境外销售	**10.8**	**2.4**	**643**	7.5	1.7	763	44.0	(15.7)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不含税）	**459.3**	**100.0**	**564**	450.0	100.0	584	2.1	(3.4)

(3) 煤炭资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保有资源量为 343.6 亿吨，较 2023 年底增加 17.8 亿吨；煤炭保有可采储量为 150.9 亿吨，较 2023 年底增加 17.1 亿吨；JORC 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可售储量为 105.1 亿吨，较 2023 年底增加 10.3 亿吨。2024 年，本集团煤炭资源动用量 3.5 亿吨，采矿权范围调整和资源储量核实等共增加保有资源量约 21.2 亿吨。

2024 年，本集团煤炭勘探支出（即可行性研究结束之前发生的、与煤炭资源勘探和评价有关的支出）为 2.25 亿元（2023 年：2.26 亿元），主要用于新街矿区前期准备支出；煤矿开发和开采相关的资本性支出为 114.57 亿元（2023 年：107.94 亿元），主要用于新街一井、二井采矿权相关支出，以及各矿区工程项目建设、土地使用权获取、征地补偿费用等支出。

单位：亿吨

矿区	保有资源量（中国标准）	保有可采储量（中国标准）	证实储量（中国标准）	可信储量（中国标准）	煤炭可售储量（JORC 标准）
神东矿区	158.0	89.7	18.7	36.6	65.4
新街台格庙矿区	110.1	14.0	6.2	4.5	9.4
准格尔矿区	40.3	29.2	8.9	9.7	21.3
胜利矿区	22.3	10.2	2.2	5.4	1.9
宝日希勒矿区	12.5	7.5	1.4	4.2	7.0
包头矿区	0.4	0.3	0.1	0.0	0.1
合计	**343.6**	**150.9**	**37.5**	**60.4**	**105.1**

注：1. 可信储量、证实储量依据《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统计。
2. 包头矿区可信储量为 105 万吨。

受煤层厚度、地质条件等因素变化影响，开采矿井在服务年限内将逐步出现产能利用率和产量下降的情况。根据现有条件估算，神东矿区估算剩余服务年限低于 20 年的井工煤矿情况如下：

① 榆家梁煤矿：核定生产能力 800 万吨/年，2024 年商品煤产量 671 万吨，于报告期末保有可采储量约 2,340 万吨；

② 寸草塔煤矿：核定生产能力 240 万吨/年，2024 年商品煤产量 235 万吨，于报告期末保有可采储量约 2,322 万吨，深部资源采矿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集团主要矿区生产的商品煤特征如下：

序号	矿区	主要煤种	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千卡/千克）	硫分（%）	灰分（%）
1	神东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4,720-5,730	0.2-0.6	8.4-19.4
2	准格尔矿区	长焰煤	4,409-4,744	0.4-0.6	25.0-29.8
3	胜利矿区	褐煤	2,980	1.1	23.8
4	宝日希勒矿区	褐煤	3,551	0.2	13.9
5	包头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4,073-4,399	0.5-1.0	14.1-18.3

注：受赋存条件、生产工艺等影响，各矿区煤矿生产的主要商品煤的平均发热量、硫分、灰分数值与矿区个别煤矿生产的商品煤或公司最终销售的商品煤的特征可能存在不一致。

(4) 经营成果

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分部经营成果

		2024年	2023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268,618**	273,306	(1.7)	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88,066**	185,752	1.2	外购煤销售量及销售成本增长
毛利率	%	**30.0**	32.0	下降 2.0 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54,365**	58,530	(7.1)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按地区分类的煤炭产品销售毛利

地区分类	**2024 年**				2023年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国内	**251,859**	**173,543**	**78,316**	**31.1**	257,117	172,179	84,938	33.0
出口及境外	**6,956**	**6,896**	**60**	**0.9**	5,751	5,688	63	1.1
合计	**258,815**	**180,439**	**78,376**	**30.3**	262,868	177,867	85,001	32.3

③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按煤源类型分类的煤炭产品销售毛利

煤源类型	**2024 年**				2023年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自产煤	**172,442**	**95,642**	**76,800**	**44.5**	178,242	95,250	82,992	46.6
外购煤	**86,373**	**84,797**	**1,576**	**1.8**	84,626	82,617	2,009	2.4
合计	**258,815**	**180,439**	**78,376**	**30.3**	262,868	177,867	85,001	32.3

注：外购煤销售成本包括外购煤采购成本，以及为达成销售而发生的运输费、港杂费等。

④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元/吨

	2024年	2023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179.0**	179.0	0.0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7.4**	30.1	(9.0)	部分露天矿剥采总量下降，相关材料费减少
人工成本	**47.3**	37.4	26.5	受考核等因素影响，上年同期基数较低；社保缴费政策性增长
修理费	**9.2**	9.1	1.1	
折旧及摊销	**21.0**	23.7	(11.4)	上年同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较多导致基数较高
其他成本	**74.1**	78.7	(5.8)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1）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维简安全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占 72%；（2）生产辅助费用，占 17%；（3）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税费等，占 11%。

2. 发电分部

(1) 生产经营

2024 年，本集团持续优化机组运行方式，保持机组安全稳定运行，提升电力顶峰保供能力。认真研判电力市场供需形势，精准实施电力营销策略，有力实现电力稳发增发。全年完成总售电量 210.28 十亿千瓦时，占同期全社会用电量 98,521 亿千瓦时[1]的 2.1%，其中市场交易电量达 205.20 十亿千瓦时，占总售电量的比例为 97.6%；平均售电价格 403 元/兆瓦时（2023 年：414 元/兆瓦时），同比下降 2.7%。本集团享有获取容量电费资格的国内煤电机组共 68 台，约占本集团国内煤电机组总数的 94%，2024 年共获取容量电费约 50 亿元（含税）。

加快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火电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科学布局支撑性保障性电源，高质量投产国内首个应用国产 BIM 技术的惠州二期气电项目，有序推进九江二期、北海二期、清远二期等在建项目建设，高标准开工定州三期、沧东三期等火电项目。深化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完成沧东电力等电厂共计 6 台机组供热改造，新增供热能力 962 万千瓦；完成九江电力等电厂共计 9 台机组灵活性改造，新增调峰能力 74 万千瓦；完成台山电力等电厂共计 21 台机组节能降碳改造，本集团火电供电标准煤耗降至 292.9 克/千瓦时（2023 年：294.9 克/千瓦时），同比下降 2.0 克/千瓦时。

加大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和产业基金投资。本集团充分利用露天矿排土场、复垦区、铁路沿线闲置用地等土地资源投资建设光伏项目，2024 年新增对外商业运营的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合计 366 兆瓦。本公司参与设立的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和北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截至 2024 年底已完成光伏、风电、氢能装备制造等多个新能源项目的并购投资，本公司根据投资协议累计出资分别约为 18.30 亿元、6.74 亿元，实现退出本金及收益分别为 5.39 亿元、3.07 亿元。

(2) 电量及电价

	发电量（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
（一）燃煤发电	**217.45**	207.40	4.8	**204.66**	195.01	4.9	**401**	412	(2.7)
广东	**45.99**	34.06	35.0	**43.49**	32.14	35.3	**388**	458	(15.3)
陕西	**31.74**	33.46	(5.1)	**29.15**	30.75	(5.2)	**335**	337	(0.6)
福建	**27.91**	26.61	4.9	**26.72**	25.46	4.9	**419**	431	(2.8)
河北	**24.09**	24.04	0.2	**22.63**	22.57	0.3	**404**	398	1.5
四川	**16.42**	14.27	15.1	**15.56**	13.52	15.1	**462**	432	6.9
内蒙古	**14.01**	14.67	(4.5)	**12.80**	13.38	(4.3)	**312**	320	(2.5)
湖南	**13.73**	10.47	31.1	**13.15**	9.98	31.8	**481**	476	1.1

[1]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发电量（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
重庆	**10.52**	9.50	10.7	**10.04**	9.08	10.6	**422**	418	1.0
山东	**9.96**	10.53	(5.4)	**9.41**	10.00	(5.9)	**404**	418	(3.3)
江西	**9.91**	11.31	(12.4)	**9.44**	10.79	(12.5)	**434**	436	(0.5)
广西	**7.29**	12.62	(42.2)	**6.90**	11.99	(42.5)	**458**	441	3.9
河南	**4.51**	4.43	1.8	**4.19**	4.11	1.9	**404**	413	(2.2)
印尼(境外)	**1.37**	1.43	(4.2)	**1.18**	1.24	(4.8)	**482**	498	(3.2)
（二）燃气发电	**4.32**	3.94	9.6	**4.22**	3.85	9.6	**557**	555	0.4
北京	**3.73**	3.94	(5.3)	**3.64**	3.85	(5.5)	**551**	555	(0.7)
广东	**0.59**	/	/	**0.58**	/	/	**592**	/	/
（三）水电	**0.64**	0.66	(3.0)	**0.62**	0.64	(3.1)	**227**	227	0.0
四川	**0.64**	0.66	(3.0)	**0.62**	0.64	(3.1)	**227**	227	0.0
（四）光伏发电	**0.80**	0.26	207.7	**0.78**	0.25	212.0	**320**	318	0.6
内蒙古	**0.27**	0.12	125.0	**0.26**	0.11	136.4	**222**	201	10.4
陕西	**0.18**	0.02	800.0	**0.18**	0.02	800.0	**266**	271	(1.8)
福建	**0.13**	0.07	85.7	**0.13**	0.07	85.7	**428**	455	(5.9)
江西	**0.11**	/	/	**0.10**	/	/	**397**	/	/
广东	**0.07**	0.03	133.3	**0.07**	0.03	133.3	**473**	465	1.7
山东	**0.03**	0.01	200.0	**0.03**	0.01	200.0	**376**	355	5.9
河北	**0.01**	0.01	0.0	**0.01**	0.01	0.0	**300**	319	(6.0)
河南	**0.00**	0.00	/	**0.00**	0.00	/	**550**	575	(4.3)
合计	**223.21**	212.26	5.2	**210.28**	199.75	5.3	**403**	414	(2.7)

注：本集团位于河南省的光伏电站，2024 年发、售电量均为 401 万千瓦时（2023 年发、售电量均为 186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15.6%。

(3) 装机容量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46,264 兆瓦，其中，燃煤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43,184 兆瓦，约占全国煤电发电装机容量 11.9 亿千瓦[1]的 3.6%。

单位：兆瓦

电源种类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装机容量	报告期内新增装机容量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装机容量**
燃煤发电	43,164	20	**43,184**
燃气发电	950	1,244	**2,194**
水电	125	0	**125**
光伏发电	395	366	**761**
合计	44,634	1,630	**46,264**

2024 年，本集团新增装机容量合计 1,630 兆瓦。其中，福建能源所属国能神福（晋江）热电 3 号机组投运新增装机容量 50 兆瓦，台山电力煤电机组改造增容 30 兆瓦，准能电力所属矸石电厂调减装机容量 60 兆瓦；惠州热电二期燃气热电联产机组、国能（清

[1]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机组建成投运，新增装机容量合计 1,244 兆瓦；位于江西、广东等地的光伏发电站投运并对外商业运营，新增装机容量 366 兆瓦。

(4) 发电设备利用率

2024 年，本集团燃煤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达 5,030 小时，同比减少 191 小时，比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燃煤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4,628 小时[1]高 402 小时。

电源种类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发电厂用电率(%)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
燃煤发电（含矸石电厂）	**5,030**	5,221	(3.7)	**5.07**	5.20	下降 0.13 个百分点
燃气发电	**4,151**	4,152	(0.0)	**1.66**	1.56	上升 0.10 个百分点
水电	**5,097**	5,228	(2.5)	**0.63**	0.28	上升 0.35 个百分点
光伏发电	**1,317**	905	45.5	**1.03**	/	/
加权平均	**4,960**	5,167	(4.0)	**4.98**	5.11	下降 0.13 个百分点

(5) 电力市场化交易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十亿千瓦时）	**205.20**	194.56	5.5
总上网电量（十亿千瓦时）	**210.28**	199.75	5.3
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	**97.6**	97.4	上升 0.2 个百分点

(6)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本集团所属山东售电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是通过购售电价差获得盈利，主要提供购售电、跨省交易、用电设备管理、绿电交易、电力需求侧响应代理等多种电力增值服务。2024 年，山东售电公司代理销售电量 11.41 十亿千瓦时（不含代理销售的本集团自有电厂电量），对应的售电收入和购电成本分别为 4,664 百万元和 4,642 百万元。

序号	所在省份	售电量		售电均价（不含税）		单位购电成本（不含税）	
		十亿千瓦时		元/兆瓦时		元/兆瓦时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1	山东	**11.41**	7.15	**409**	417	**407**	416

[1]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7) 资本性支出

2024 年，发电分部资本性支出总额 13,003 百万元，主要发电项目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投入金额（百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累计投入占总预算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所处阶段
1	广东惠州热电二期燃气热电项目（2×500MW）	950	91.0	已投运
2	江西九江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	2,523	39.1	在建
3	广西北海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	1,427	22.8	在建
4	广东清远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	957	17.0	在建
5	河北沧东电厂三期扩建工程（2×660MW）	271	5.2	在建
6	河北定州电厂三期扩建热电工程（2×660MW）	171	3.2	在建
7	福建石狮鸿山热电厂三期扩建工程（1×1,000MW）	/	/	已核准

(8) 经营成果

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发电分部经营成果

		2024年	2023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94,217**	92,407	2.0	售电量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78,832**	76,785	2.7	售电量增长
毛利率	%	**16.3**	16.9	下降 0.6 个百分点	平均售电价格下降
利润总额	百万元	**11,147**	10,642	4.7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售电收入及成本

单位：百万元

电源类型	售电收入（含售热）			售电成本（含售热）				
	2024年	2023年	变动(%)	**2024 年**	占 2024 年售电成本比例(%)	2023 年	占 2023 年售电成本比例(%)）	2024 年比 2023 年变动(%)
燃煤发电	**84,990**	83,252	2.1	**72,363**	96.4	70,536	97.3	2.6
燃气发电	**2,637**	2,138	23.3	**2,502**	3.3	1,816	2.5	37.8
水电	**142**	146	(2.7)	**112**	0.1	108	0.1	3.7
光伏发电	**251**	80	213.8	**128**	0.2	40	0.1	220.0
合计	**88,020**	85,616	2.8	**75,105**	100.0	72,500	100.0	3.6

本集团售电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修理费、折旧及摊销以及其他成本构成。2024 年本集团单位售电成本为 357.2 元/兆瓦时（2023 年：363.0 元/兆瓦时），同比下降 1.6%，主要原因是平均燃煤采购价格下降。

2024 年，发电分部共耗用本集团内部销售的煤炭（包括本集团自产煤和采购煤）73.6 百万吨（2023 年：73.2 百万吨），同比增长 0.5%。发电分部耗用本集团内部销售的煤炭量占发电分部耗煤总量 96.5 百万吨的 76.3%。

③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燃煤电厂售电成本（含售热）

	2024 年		2023 年		成本变动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百万元	**%**	百万元	%	%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55,281**	**76.4**	54,414	77.1	1.6
人工成本	**4,497**	**6.2**	4,117	5.8	9.2
修理费	**1,747**	**2.4**	1,576	2.2	10.9
折旧及摊销	**6,749**	**9.3**	6,439	9.1	4.8
其他	**4,089**	**5.7**	3,990	5.8	2.5
燃煤电厂售电成本合计	**72,363**	**100.0**	70,536	100.0	2.6

2024 年，燃煤电厂售电成本同比增长 2.6%。其中，原材料、燃料及动力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售电量增长导致燃煤成本等增加；人工成本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新机组投运相关电力生产人员增加，以及社保缴费政策性增长；修理费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检修计划影响；折旧及摊销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新机组投运，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增加。

3. 铁路分部

(1) 生产经营

本集团铁路分部紧密服务一体化运营和产业链发展，进一步拓展“大一体化”优势，建立高效协同的运输生产生态系统。2024 年，本集团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达 312.1 十亿吨公里（2023 年：309.4 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0.9%。

推动重大项目落地，提高运输效能。神朔铁路 3 亿吨扩能改造工程有序推进，成功研制出氢能源动力调车机车和氢能源动力接触网作业车等核心装备。巴准铁路暖水集运站铁路专用线、三道渠铁路专用线顺利开通，设计装车能力 2,000 万吨/年。朔黄铁路主导研发的国内首台新型智能重载电力机车正式下线，获评“2024 年度央企十大国之重器”；重载铁路移动闭塞线路拉通试验顺利完成，无人驾驶重载列车首试成功。铁路装备全球首批碳纤维复合材料轻量化货车上线运行。东月铁路列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清单，并获得核准批复。

聚焦大物流发展，释放通道运输潜能。围绕“一带一路”倡议和交通强国等重大部署，统筹运能覆盖范围内的大宗货源，拓展运输网络辐射范围。2024 年，本集团完成金属矿石、化工品等非煤货物运量 24.5 百万吨（2023 年：22.3 百万吨），同比增长 9.9%，其中反向非煤货物运输 18.8 百万吨。

(2)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铁路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24年	2023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43,115**	42,961	0.4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26,819**	27,059	(0.9)	受检修计划影响，修理费同比减少
毛利率	%	**37.8**	37.0	上升 0.8 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12,562**	11,039	13.8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2024 年，铁路分部单位运输成本为 0.081 元/吨公里（2023 年：0.085 元/吨公里），同比下降 4.7%，主要原因是受检修计划影响，修理费同比减少。

4. 港口分部

(1) 生产经营

本集团港口分部深化内外协同合作，完善港航销协同联动机制，精简装卸流程，高效组织生产。2024 年，黄骅港完成装船量 214.4 百万吨（2023：209.5 百万吨），同比增长 2.3%，连续 6 年位居“北煤南运”港口首位；散杂货吞吐量完成 8.2 百万吨，创开港以来最好水平。天津煤码头完成装船量 44.0 百万吨（2023 年：45.8 百万吨），同比下降 3.9%。

加快推进多功能、综合性、现代化港口建设。黄骅港（煤炭港区）五期工程（规划煤炭下水量 5,000 万吨/年）、天津港务二期工程（设计年通过能力煤炭 3,500 万吨、矿石 1,800 万吨）获得核准批复；黄骅港（煤炭港区）油品码头工程、珠海港高栏港区国能散货码头工程开工建设；珠海港务 2 号、3 号卸船泊位升级，满足 15 万吨级船舶满载通航条件。

大力驱动港口绿色创新发展。黄骅港务构建覆盖煤港生产全过程的长效抑尘系统、生态环境智能管控系统及“两湖三湿地”生态水循环系统，抑尘率达到 98%，年节约淡水 400 万立方米以上；天津港务建立清洁生产系统，实现环境监测自动化、粉尘治理智能化、管控一体化；珠海港务持续优化全流程粉尘控制，结合岸电和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构建散货码头的清洁绿色标准化技术路径。

(2)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港口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24年	2023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6,842**	6,749	1.4	港口装船量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4,058**	3,754	8.1	航道疏浚费等增长；港口装船量增长
毛利率	%	**40.7**	44.4	下降 3.7 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2,122**	2,301	(7.8)	

2024 年港口分部单位运输成本为 13.1 元/吨（2023 年：12.5 元/吨），同比增长 4.8%，主要原因是航道疏浚费等增长。

5. 航运分部

(1) 生产经营

2024 年，本集团航运分部深化拓展一体化协同创效，完成一体化保供运输任务，加大内外部市场和非煤货源拓展，有效抵御市场波动带来的影响。2024 年，本集团完成航运货运量 129.9 百万吨（2023 年：152.9 百万吨），同比下降 15.0%；完成航运周转量 149.4 十亿吨海里（2023 年：164.7 十亿吨海里），同比下降 9.3%；完成非煤运输量 4.4 百万吨（2023 年：3.7 百万吨），同比增长 18.9%。

(2)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航运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24年	2023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4,996**	4,836	3.3	平均海运价格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4,457**	4,594	(3.0)	业务结构调整导致航运周转量下降
毛利率	%	**10.8**	5.0	上升 5.8 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260**	100	160.0	

2024 年航运分部单位运输成本为 0.030 元/吨海里（2023 年：0.028 元/吨海里），同比增长 7.1%，主要原因是航运周转量下降。

6. 煤化工分部

(1) 生产经营

本集团煤化工分部为包头煤化工煤制烯烃项目，主要产品包括聚乙烯（生产能力约 30 万吨/年）、聚丙烯（生产能力约 30 万吨/年）及少量副产品（包括工业硫磺、混合碳五、工业丙烷、混合碳四、工业用甲醇、精甲醇等）。2024 年，包头煤化工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生产能力 75 万吨/年）建设有序推进。

2024 年，煤化工分部按计划开展设备定期检修，提升连续稳定运行能力。推进煤制烯烃高端产品研发，提升品牌竞争力，7 个聚烯烃优质品牌产品远销 20 多个国家，实现产品出口 84.7 千吨，取得历史新突破。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能效领跑行业先进水平。

2024 年本集团聚乙烯、聚丙烯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332.2**	**6,645**	364.4	6,446	(8.8)	3.1
聚丙烯	**313.6**	**5,896**	341.5	5,908	(8.2)	(0.2)

(2)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化工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24年	2023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5,633**	6,098	(7.6)	煤制烯烃生产设备按计划检修，聚烯烃产品产量及销售量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5,305**	5,412	(2.0)	同上
毛利率	%	**5.8**	11.2	下降 5.4 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37**	190	(80.5)	

(3) 主要产品单位生产成本

	2024年		2023年		变动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336.5	5,903	362.4	5,646	(7.1)	4.6
聚丙烯	313.7	5,704	340.5	5,472	(7.9)	4.2

2024 年，煤化工分部共耗用煤炭 4.6 百万吨（2023 年：4.9 百万吨），同比下降 6.1%，全部为本集团内部销售的煤炭（包括本集团自产煤和采购煤）。

（五）分地区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
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325,332**	330,746	(1.6)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13,043**	12,328	5.8
合计	**338,375**	343,074	(1.4)

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煤炭及电力的生产与销售，铁路、港口和船队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2024 年，来自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为 325,332 百万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96.1%；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为 13,043 百万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3.9%。

2024 年，本集团海外业务运营平稳、项目建设正常推进。印尼南苏 EMM、印尼爪哇机组运行稳定，未发生机组非停及限出力事件，环保设施及环保指标正常，机组安全生产指标完成情况总体良好；有序推进印尼南苏 1 号项目建设，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美国宾州页岩气项目 2024 年生产的归属于本集团的权益气量 1.16 亿立方米。

（六） 投资状况分析

2024 年，本公司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增加额为 3,407 百万元，主要是本公司为推进项目建设对相关发电、煤化工子公司增加资本金；本集团对参股企业股权投资的增加额为 725 百万元，主要是按照协议对本公司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出资，以及对煤炭、新能源等联营公司出资。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及本公司的权益占比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本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对被投资方无重大影响的非交易性股权投资，以及计划用于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公允价值的披露”。

单位：百万元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产品）	0	2	/	/	17,300	/	/	17,3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86	/	301	/	/	/	/	2,787
应收款项融资	254	/	/	/	/	/	920	1,1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60	/	/	60
合计	2,740	2	301	/	17,360	/	920	21,323

注：除上述金融资产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还持有少量已退市股票资产，金额小于 50 万元。

（七）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八）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于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1	神东煤炭	4,989	33,103	26,176	12,673	15,747	(19.5)	煤炭销售价格下降
2	朔黄铁路	15,231	44,819	30,443	6,580	5,983	10.0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增长；受检修计划影响修理费下降
3	锦界能源	3,802	22,667	20,635	4,235	4,256	(0.5)	
4	宝日希勒能源	1,169	15,940	11,413	3,977	3,217	23.6	煤炭销售量增长
5	准格尔能源	7,102	56,978	46,819	2,722	2,612	4.2	
6	北电胜利	2,925	17,768	11,108	2,207	2,400	(8.0)	煤炭销售价格下降
7	销售集团	7,789	29,231	15,458	1,737	1,778	(2.3)	
8	黄骅港务	6,790	12,938	11,544	1,336	1,555	(14.1)	航道疏浚费增长
9	四川能源	3,101	10,768	4,810	1,309	478	173.8	售电量和平均售电价格增长
10	榆林能源	2,420	7,924	4,358	1,261	1,485	(15.1)	煤炭销售价格下降
11	铁路装备	6,300	21,052	10,710	1,078	1,511	(28.7)	上年同期受所得税汇算结果及营业外收入影响基数较高
12	印尼爪哇	2,540	14,962	7,852	964	919	4.9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于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13	福建能源	5,420	19,059	8,744	616	964	(36.1)	平均售电价格下降
14	神东电力	3,024	28,764	22,900	545	(355)	/	上年同期资产减值损失较多导致基数较低；燃煤采购成本下降
15	新朔铁路	10,888	24,968	14,440	434	781	(44.4)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下降

注：（1）上表中主要子公司的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神东煤炭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81,012 百万元，营业利润为 16,581 百万元。

（3）朔黄铁路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22,782 百万元，营业利润为 8,924 百万元。

（4）北电胜利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重述后数据，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2.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财务公司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重大关联/关连交易”章节。

（九）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就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所知，报告期内，本集团在所有重大方面全面遵守与本集团业务及运营有关的法律法规，本集团并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一）与利益相关方的关系

本集团员工薪酬及培训情况请见本报告第五节之“员工情况”。

本集团重视与客户、供应商、其他商业合作伙伴等利益相关方保持良好关系，以达到长期目标。详见本公司《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于 2024 年，本集团与利益相关方未发生重大纠纷。

（十二）捐赠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外捐赠支出为 2,507 百万元。

（十三）或有负债

本集团或有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或有事项”。

（十四）退休金计划

本集团职工退休金计划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有关职工薪酬的内容。本集团于设定提存计划项下无可以动用的已被放弃的提存金额（即雇员在有关提存金额归其所有前退出该计划，由雇主代雇员处理的提存金额）。

（十五）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5 年，我国经济工作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煤炭行业来看，我国经济增长将持续拉动能源需求，煤炭作为全球最重要的能源来源之一，尽管面临着可再生能源、低碳发展和环保要求的多重挑战，在可预见的未来市场中依旧扮演着关键角色。预计电力和化工用煤是煤炭消费的主要增量来源。煤炭产量预计总体保持稳定。进口煤价格优势缩小，进口煤量或小幅减少。总体来看，2025 年煤炭市场供需向平衡偏宽松方向发展，市场煤占比增加，煤炭市场价格中枢或小幅下降，稳定在合理区间。受季节性波动、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局部地区、部分时段可能出现供应偏紧的局面。

电力行业来看，综合考虑我国目前阶段经济增长潜力、“十四五”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等因素，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预测结果，预计 2025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6%左右。新能源装机持续增长，部分地区新能源消纳压力凸显。预计 2025 年底煤电占总装机比重将降至三分之一。综合考虑电力消费需求增长、电源投产等情况，预计 2025 年迎峰度夏等用电高峰期部分地区电力供需形势紧平衡。

（二）公司发展战略

2024 年，能源行业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实现能源安全保供和清洁转型双提升、双平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提供了坚实保障。当前，能源保供已转入常态化，煤炭兜底保供以及煤电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中的基础保障和系统调节作用日益明显。

2025 年，本集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认真践行“一个目标、三个作用、六个担当”总体发展战略，持续巩固一体化运营核心优势，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加大煤炭资源获取力度，加快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提升能源利用综合效能。建设清洁高效火电机组，推动煤电低碳化改造。优化运输网络布局，推动专用线、联络线接轨进度，创新发展大物流业务，打造多功能、综合性、现代化能源运输大通道。发展煤基新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推动煤化工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发挥上市公司平台和资金优势，落实市值管理和考核要求，加强同地方政府企业合作，推动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稳定可持续增长，布局储能、氢能、生物质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2025 年度经营计划

1. 2025 年度经营目标

项目	单位	**2025年目标**	2024年实际	增减(%)
商品煤产量	亿吨	**3.348**	3.271	2.4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659**	4.593	1.4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271**	2,232.1	1.7
营业收入	亿元	**3,200**	3,383.75	(5.4)
营业成本	亿元	**2,150**	2,231.92	(3.7)
销售、管理、研发及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145**	136.87	5.9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	**同比增长 6%左右**	同比持平	/

以上经营目标会受到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等因素的影响，年度实际结果可能与目标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2. 2025 年资本开支计划

单位：亿元

	2025年计划	2024年完成
煤炭业务	**96.81**	125.87
发电业务	**174.11**	130.03
运输业务	**81.66**	67.18
其中：铁路	**47.58**	56.05
港口	**34.07**	7.79

	2025年计划	2024年完成
航运	**0.01**	3.34
煤化工业务	**54.46**	6.84
其他	**10.89**	0.27
合计	**417.93**	330.19

注：上表中的煤炭业务资本开支不含矿业权相关支出。

2024 年，本集团资本开支总额为 330.19 亿元（不含矿业权支出），主要用于新街台格庙矿区基建工程、煤矿设备购置及技术改造，江西九江电厂二期、广东清远二期等发电项目建设，铁路线扩能改造、铁路机车购置，黄骅港（煤炭港区）油品码头工程、珠海港高栏港区国能散货码头工程等建设，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建设等。

2024 年，本集团矿业权相关资本开支 35.2 亿元，主要用于获取新街台格庙矿区新街一井、二井采矿权，以及支付神东矿区寸草塔煤矿深部资源采矿权首付款等。

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 2025 年资本开支计划总额为 417.93 亿元（不含矿业权支出）。其中：

（1）煤炭分部资本开支中，用于新建及改扩建项目（含基建相关的设备采购）的支出为 30.93 亿元，用于设备购置的支出为 32.43 亿元，其他支出 33.45 亿元。主要投资项目包括：新街台格庙矿区新街一井、二井建设，杭锦能源塔然高勒矿井建设，绿色智能矿山建设等。

（2）发电分部资本开支中，用于新建项目（含相关设备采购）的支出为 119.39 亿元，用于环保类技术改造的支出为 5.52 亿元，用于非环保类技术改造的支出为 23.11 亿元，其他支出 1.70 亿元。主要投资项目包括：江西九江电厂二期、广东清远电厂二期、广西北海电厂二期等在建火电项目。

新能源业务资本开支 24.39 亿元，主要用于江西、陕西等地的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等。

（3）铁路分部资本开支，主要用于东月铁路等煤炭外运专线建设、铁路机车购置、铁路扩能改造项目等。

（4）港口业务资本开支，主要用于黄骅港（煤炭港区）五期工程、黄骅港（煤炭港区）油品码头工程、珠海港高栏港区国能散货码头工程建设等。

（5）煤化工分部资本开支，主要用于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等。

（6）其他资本开支，主要用于信息化项目建设等。

2025 年，本集团主要投资项目的资本开支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生产能力	预计项目总投资（亿元）	**2025 年资本开支计划**（亿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一）煤炭项目				
1. 新街台格庙矿区新街一井	800 万吨/年	150.5	**8.0**	60
2. 新街台格庙矿区新街二井	800 万吨/年	146.8	**8.0**	60
3. 杭锦能源塔然高勒矿井	1,000 万吨/年	64.4	**6.0**	100
（二）发电项目				
1. 广东清远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装机容量 2×1,000 兆瓦	71.7	**28.0**	67
2. 江西九江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装机容量 2×1,000 兆瓦	73.7	**25.0**	100
3. 广西北海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装机容量 2×1,000 兆瓦	59.3	**20.0**	52
4. 河北沧东电厂三期扩建工程	装机容量 2×660 兆瓦	54.7	**18.0**	51
5. 河北定州电厂三期扩建工程	装机容量 2×660 兆瓦	54.2	**18.0**	51
（三）运输项目				
1. 东月铁路（东胜东至台格庙铁路工程项目）	正线全长 128.655 公里；近远期运货量 6,580 万吨/年	156.6	**1.0**	65
2. 神朔 3 亿吨扩能改造工程	神朔铁路全长 270 公里；预计年货运量 3 亿吨	12.4	**1.7**	100
3. 黄骅港（煤炭港区）五期工程	煤炭下水能力 5,000 万吨	48.9	**12.0**	70
4. 天津港务二期工程	设计年通过能力煤炭 3,500 万吨、矿石 1,800 万吨	61.3	**5.0**	55
5. 珠海港高栏港区国能散货码头工程	设计年通过能力 1,750 万吨	11.9	**4.0**	55
（四）煤化工项目				
1. 包头煤化工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	75 万吨/年	171.5	**50.0**	100

本集团 2025 年资本开支计划可能随着业务计划的发展（包括潜在收购）、资本项目的进展、市场条件、对未来业务环境的展望及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与审批文件而有所变动。除了按法律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更新资本开支计划数据的责任。本公司计划通过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短期及长期贷款，以及其他债务及权益融资来满足资本开支的资金需求。

（四）面对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已审视及列出主要风险，并采取对应措施，但受各种因素限制，不能绝对保证消除所有不利影响。

1.安全环保风险

本集团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但受行业特性、项目分布、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安全风险交织叠加，能源保供形势依然严峻。国家生态环保治理要求日趋严格，本集团面临的节能、减排、环保约束进一步加大。

本集团以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力争实现“零死亡”为安全生产目标。为应对安全风险，本集团将继续树牢红线意识，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持续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安全生产培训，有效提高应急处突能力，发挥信息化优势，创新安全监察机制，坚持以人为本，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为应对环保风险，本集团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加强环境监测，严守生态红线，大力推行绿色矿山、绿色智慧重载铁路、绿色港口、绿色航运建设，高质量发展可再生能源，推进绿色低碳节能改造，持续打造煤电“超低排放”品牌，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加强隐患问题整治与环境应急管理，主动适应能耗“双控”要求，确保实现各项节能减排目标，杜绝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2.合规风险

能源行业合规监管的力度持续加强，本集团资产规模大、产业链条长，风险辨识和防范难度大，可能引发合同法律纠纷及监管处罚等事件。

为应对合规风险，本集团将不断优化法律合规风险防范体系，分层分类开展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及应对处置，推行“主要业务类型合同范本化”，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合规管理实效。完善制度管理体系，加强煤电项目立项审批、证照办理等重点事项的合规管理，规范项目建设运营；推进重大案件“分层挂牌督办”机制，提高重大法律案件的防范与应对能力。

3.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本集团现有工程项目整体进展平稳。具体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因素。例如，项目风险预判不足、设计单位能力不足等因素导致建设期延长、工期延误、投资增加的风险；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施工人员安全意识薄弱，工程安全管理体系未能有效落地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

为应对工程项目管理风险，本集团将进一步完善基建管理体系，分级开展项目设计、开工、实施、竣工验收、移交投产等重要环节的管理工作。不断强化对工程项目建设计划、技术、技经、安全、质量的统一管理，加强建设职能管理、工程项目前期管理、参

建队伍管理，严把工程设计、概算、结算关，加强工程造价控制，实时跟踪和监控项目建设情况，及时制定有效措施降低或消除工期延长因素的影响。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涵盖全部参建单位的项目安委会管理机制和项目全周期安全管控机制，抓实工程项目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切实做好安全应急预案，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落实在建项目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加强对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的监督管理，做好工程质量过程监督和单位、单项工程质量认证工作，防范工程质量事故风险。

4.市场竞争风险

国际能源市场趋于宽松，进口煤维持高位支撑国内供需渐宽松格局，煤炭价格不确定性增加。随着电力市场改革加速推进，新型能源体系、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市场竞争格局正在加速演进，交易规模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国家加大跨省区运煤铁路通道建设，煤炭运输能力将逐步释放，运输格局趋向多元化。化工产品受国际油价波动及国内产能过剩影响，价格不稳定。

为应对市场竞争风险，本集团将加强宏观经济形势研究，提高煤炭市场预判的精准度，分区分时制定煤炭购销机制和价格政策，优化煤炭产品结构，持续提升品牌优势，加大新市场开发、老市场维护力度，统筹产品储备和产能储备，聚焦煤炭中转、消费市场，积极稳妥布局煤炭储备基地，深化产运销储用全面协同；进一步拓展电力市场和电力业务增收增效工作，做好风险预控、安全生产；不断提升公司自有铁路的集运、疏运能力，推动煤炭核心区专用线建设，加快铁路扩能改造，深入拓展“大物流”业务，大力提升非煤运量；积极推动煤化工产业发展，持续加快新能源项目开发，深化各业务板块协同创效和提质增效，推动模式创新，增强客户服务能力，持续巩固、提升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一体化优势。

5.投资风险

现代化产业体系正在深入调整，新兴产业不断催生，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倒逼深度节能和清洁低碳化发展，新能源迎来超常规、跨越式发展，投资力度和规模持续加大。市场和政策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

为应对投资风险，本集团将加大产业布局研究，密切跟踪政策变化和市场机遇，优化投资策略，完善投资管理体系，加强项目前期研究论证，严把项目投资决策，突出对重大项目的风险管控，持续抓好投资计划，扩大有效投资，合理把控项目投资节奏，加强投资计划执行的调研与监督，积极、有序、规范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持续完善投资风险防控体系，提升投资效率效益。

6.一体化运营风险

本集团煤炭、发电、运输、煤化工一体化运营优势与一体化个别链条中断风险相互交织，若一体化组织协调不力或某一环节中断都将影响一体化的均衡组织和高效运营，对本集团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一体化运营风险，本集团将不断做强一体化运营核心优势，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基础上，抓好一体化的综合协调平衡，优化煤电产业布局，强化科学调度和计划管理工作，提升铁路集疏运系统，加强电网协调，强化生产运行管理，积极发展新能源，尽可能扩大一体化覆盖面，实现全产业、多要素资源配置优化，不断增强一体化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韧性。

7.政策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受到国家产业调控政策的影响。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对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国家提出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推动能源供需、结构、技术发生深刻变化，客观上会影响本集团产业布局及新建扩建项目的核准、运营与管理模式的变革等。

为应对政策风险，本集团将加强对国家最新产业政策及行业法规的研究，强化政策协同，抢抓资源接续政策窗口期，推动资源接续、增储增产、证照办理和产能核增；聚焦主业，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合理匹配各板块投资规模，扎实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坚持绿色清洁低碳方向，加快可再生能源产业布局，推进产业升级和绿色低碳转型；细化各产业碳排放标准，加强碳资产管理，协同推进新能源绿电、绿证交易；完善政策风险评估机制，建立政策监测预警系统，实时捕捉政策风向，增强抵御政策风险的能力。

8.国际化经营风险

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受大国关系、全球经济复苏放缓、地缘政治紧张局势、气候变化与各种风险挑战叠加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全球政治经济格局将发生深刻变化，各国能源转型和减排行动推进加速导致能源市场竞争愈加激烈，本集团的国际化经营活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应对国际化经营风险，本集团将继续加强国际形势研判，特别是对大国政策导向、东道国投资政策变化与新能源市场、公共安全风险等方面的研究；多元拓展境外业务，积极稳妥研究煤炭资源、新能源项目等开发合作机会，推进国际能源合作。加强境外项目投资决策前信息的搜集、分析和研究工作，做好境外项目资源评估、经济效益评价、技术评价等，确保经济、技术的可行性；加强境外风险排查工作，定期监控境外政治、经济、法律合规风险，多举措防范和化解风险事项，加强复合型人才的培育和引进，按照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的要求，积极稳妥“走出去”。

本集团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于境外经营活动、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外币币种主要为美元、印尼卢比等，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相关内容。本集团积极关注汇率变化，做好资金、币种平衡，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上述重大风险特别是涉及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风险的性质与严重程度与前一报告期相比无重大转变，本集团将进一步完善风险评估管控机制，增强风险预判、评估和管控能力，有效降低风险影响程度。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良好的运行机制，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执行良好的企业管治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本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所规定的企业管治政策的要求建立了企业管治制度。

本公司董事会召开、表决、披露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提名、选举程序符合规范要求。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第 136 条规定及所适用的相关监管要求行使职权。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经营层是公司的常设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第 156 条及所适用的相关监管要求行使职权。《公司章程》详尽地说明董事长与总经理这两个不同职位各自的职责，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分别由不同人员担任。2024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吕志韧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同日吕志韧先生辞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吕志韧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2024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长岩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

2023 年 1 月 11 日，黄清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职务。2024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聘任宋静刚、庄园先生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同时委任宋静刚先生为香港上市规则第 3.05 条规定的本公司授权代表，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起生效。宋静刚、庄园先生在 2024 年已按有关要求分别参加了共 15 个小时以上的培训。

除以上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各项原则、《企业管治守则》的条文，同时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的职权范围请见《公司章程》、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已在上市地交易所及公司网站公布。

二、控股股东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控股股东均回避表决。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一体化产业链，国家能源集团所属煤

炭等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已采取措施避免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详见下文“避免同业竞争情况”。

除上述披露内容外，中国神华具备相对控股股东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二）避免同业竞争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煤炭等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2005 年 5 月 24 日，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2014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批准《关于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并对外披露《关于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本公司将按计划逐步对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 14 项资产（“原承诺资产”）启动收购工作（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27 日 H 股公告及 6 月 28 日 A 股公告）。2015 年本公司完成收购宁东电力 100%股权、徐州电力 100%股权、舟山电力 51%股权三项资产。

由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除该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继续履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约定。《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后 5 年内，由本公司择机行使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以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剥离业务所涉资产，不再执行上述 2014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剥离业务是指（1）原承诺资产（扣除本公司于 2015 年完成收购的 3 项股权资产）中除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以外的资产，以及（2）原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的非上市业务（除原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承诺注入其下属上市公司原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外）。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1 日 H 股公告及 2018 年 3 月 2 日 A 股公告。

2023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由本公司择机行使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以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剥离业务所涉资产的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H 股公告及 4 月 29 日 A 股公告。

2023 年，本公司启动了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所持大雁矿业 100%股权和杭锦能源 100%股权的相关工作。2024 年 8 月，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大雁矿业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杭锦能源，大雁矿业成为杭锦能源的全资子公司。2025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杭锦能源 100%股权的议案》，批准中国神华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署《关于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由中国

神华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所持杭锦能源 100%股权（“本次交易”）。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股权转让协议》已完成签署，本次交易完成交割。（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1 月 24 日、2 月 12 日、2 月 25 日 H 股公告及 1 月 22 日、1 月 25 日、2 月 13 日、2 月 26 日 A 股公告）

本公司作为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煤炭业务整合平台，将根据双方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和资产择机行使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及优先收购权，从而推动逐步减少同业竞争。

三、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权利

公司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利。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

股东可根据《公司章程》第 66 条、69 条及第 75 条的规定书面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在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经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股东有权查阅公司有关信息或者索取《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定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

（二）投资者关系

2024 年，本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公司制定了行之有效的股东通讯政策。本公司制定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明确股东沟通的方式及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组织和实施；通过电话、网络业绩说明会、现场会议等多种方式，为股东提供发表意见的渠道。有关本公司 2024 年开展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详情请见本报告“投资者关系”章节。本公司已检讨股东通讯政策的实施和有效性，认为公司与股东建立了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

（三）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网站	决议刊登的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	上交所网站 港交所网站	2024 年 6 月 22 日 2024 年 6 月 21 日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批准全部 7 项议案。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上交所网站 港交所网站	2024 年 10 月 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批准全部 3 项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上交所网站 港交所网站	2024 年 12 月 21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批准《关于选举张长岩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本公司接受股东参会报名，会议为股东安排了专门环节以有效审议议案，股东积极与会，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与会股东通过专门的问答时间与公司管理层互动交流。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代表于股东大会上担任监票人。公司境内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审计师代表列席了股东周年大会。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1. 本报告期末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从首次聘任日起算）	任期终止计划日期	报告期在本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含兑现以前年度任职期间绩效薪酬）(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的单位缴存部分(2)	其他货币性收入(3)	**合计** (1)+(2)+(3)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吕志韧	党委书记	男	60	2024-05-20	-	122.55	26.46	-	**149.01**	否
	执行董事			2022-06-24	2027-09-29					
	董事长			2024-05-30	2027-09-29					
张长岩	党委副书记	男	54	2024-11-22	-	6.00	2.13	-	**8.13**	否
	总经理			2024-11-29	-					
	执行董事			2024-12-20	2027-09-29					
康凤伟	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24-09-30	2027-09-29	-	-	-	-	是
李新华	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24-09-30	2027-09-29	-	-	-	-	是
袁国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20-05-29	2027-09-29	30.00	-	-	**30.00**	否
陈汉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20-05-29	2027-09-29	30.00	-	-	**30.00**	否
王　虹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24-09-30	2027-09-29	5.00	-	-	**5.00**	否
焦　蕾	职工董事	女	43	2024-09-30	2027-09-29	16.82	5.43	-	**22.25**	否
唐超雄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22-06-24	2027-09-29	-	-	-	**-**	是
袁　锐	监事	男	41	2024-09-30	2027-09-29	-	-	-	**-**	是
章　丰	职工监事	男	49	2022-07-05	2027-09-29	85.28	22.21	-	**107.49**	否
王兴中	党委委员	男	56	2019-12-05	-	109.12	26.26	-	**135.38**	否
	副总经理			2019-12-30	-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从首次聘任日起算）	任期终止计划日期	报告期在本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含兑现以前年度任职期间绩效薪酬）(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的单位缴存部分(2)	其他货币性收入(3)	**合计**(1)+(2)+(3)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志明	党委委员	男	56	2021-02-03	-	106.82	26.30	-	**133.12**	否
	副总经理			2021-03-26	-					
宋静刚	党委委员	男	50	2022-06-09	-	104.52	25.68	-	**130.20**	否
	总会计师			2022-08-26	-					
	董事会秘书			2023-04-28	-					
合计						616.11	134.47	**-**	**750.58**	-

注：（1）上表中列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计算期间为 2024 年度内于本公司担任相关职务的期间。张长岩先生薪酬领取期间为 2024 年 12 月，共 1 个月；王虹先生领取薪酬期间为 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共 2 个月；焦蕾女士领取薪酬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至 12 月，共 3 个月。除上表中列示的薪酬外，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还支付了执行董事吕志韧先生 2023 年度的任期激励收入 23.21 万元（税前）；支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的任期激励收入合计 67.31 万元（税前），其中，王兴中先生 24.12 万元（税前），李志明先生 22.91 万元（税前），宋静刚先生 20.28 万元（税前）。

（2）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3）于 2024 年的任期内，上述人员均未持有或交易本公司股票。

（4）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为三年（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上表任期以股东大会、董事会聘任日期为准，无股东大会、董事会聘任日期的，以党组织任命日期为准。

（5）年龄计算日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董监高任期起始日期（从首次聘任日起算）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在本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含兑现以前年度任职期间绩效薪酬）(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2)	其他货币性收入 (3)	**合计** (1)+(2)+(3)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许明军	党委书记	男	61	2018-09-07	2023-11-17	56.35	-	-	56.35	否
	副总经理			2018-11-29	2024-09-30					
	执行董事			2020-05-29	2024-09-30					
贾晋中	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20-05-29	2024-09-30	-	-	-	-	是
杨荣明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21-06-25	2024-09-30	-	-	-	-	是
白重恩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20-05-29	2024-09-30	25.00	-	-	25.00	否
刘晓蕾	职工董事	女	50	2022-07-05	2024-09-30	62.57	17.94	-	80.51	否
周大宇	监事	男	59	2016-06-17	2024-09-30	-	-	-	-	是
合计						143.92	17.94	-	161.86	

注:（1）上表中列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计算期间为 2024 年度内于本公司担任相关职务的期间。除上表中列示的薪酬外，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还支付了执行董事许明军先生 2023 年度的任期激励收入 24.15 万元（税前）。

（2）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经董事会批准。

（3）于 2024 年的任期内，上述人员未持有或交易本公司股票。

（4）年龄计算日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主要工作经历

（1）报告期末在任董事

姓名	简历
吕志韧	男，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吕先生拥有丰富的战略、运营、风险、ESG 等方面的企业管理经验，他于 1987 年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国民经济管理专业，2005 年取得上海财经大学 EMBA 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吕先生自 2022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24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吕先生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自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自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自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 此前，吕先生曾任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等职务。
张长岩	男，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张先生于 1993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机专业，2001 年获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张先生自 2024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自 2024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张先生自 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国家能源集团传媒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华福建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自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产业运营管理中心书记、副主任。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煤炭与化工管理部主任。 此前，张先生曾任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华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电华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康凤伟	男，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康先生长期从事铁路运输生产管理工作，他于 1991 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铁道车辆专业，2004 年取得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车辆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23 年取得北京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 康先生自 2024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23 年 5 月起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工程师。康先生自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神华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5 年 3

姓名	简历
	月至2019年11月任本公司铁路货车运输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此前，康先生曾任西安铁路局西安客车车辆段党委副书记、段长，西安铁路局陕西国铁投资发展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西安铁路局辅业中心主任、多种经营管理处处长，西安铁路局车辆处处长、国家铁路局西安监管局副局长等职务。
李新华	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李先生长期从事煤炭企业管理工作，他于 1994 年毕业于阜新矿业学院矿山建设系矿井建设专业，2004 年取得西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7 年取得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岩土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李先生自 2024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23 年 3 月起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煤炭与运输产业管理部主任。李先生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自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此前，李先生曾任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麦垛山煤矿筹建处处长，白芨沟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金能煤业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等职务。
袁国强	男，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资深大律师，香港大紫荆勋贤、太平绅士。袁博士于 1997 年获香港城市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于 2018 年和 2021 年分别获香港树仁大学和香港城市大学荣誉法学博士学位。袁博士具有丰富的法律经验。 袁博士自 2020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博士现为 Temple Chambers 大律师事务所资深大律师，还兼任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委员、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联席主席、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理事会主席。 袁博士曾担任香港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2-2023），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司长（2012-2018）、高等法院特委法官（2006-2012）、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委员（2009-2018）、大律师公会主席（2007-2009）、廉政公署贪污问题咨询委员会非官方委员（2009-2012）、强积金管理局非执行董事（2010-2012），以及香港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2018-2024）等职务。

姓名	简历
陈汉文	男，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陈博士于 1997 年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毕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陈博士在会计、审计理论与实务，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陈博士自 2020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博士是南京审计大学内部审计学院名誉院长、教授，兼任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等职务。陈博士是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此前，陈博士曾任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惠园特聘教授、国际商学院一级教授、国际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二级教授，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管理学院副院长及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　虹	男，195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生导师，研究员。王先生拥有丰富的央企战略规划、投资管理、科技创新等方面的企业管理经验。他分别于 1982 年获中国矿业大学机械设计专业学士，2009 年获美国莱特州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2014 年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完成上市公司董事履职培训。王先生是我国煤矿掘进领域著名专家，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3 项，省部级科技特等奖、一等奖 10 余项，获孙越崎能源大奖、全国杰出工程师奖等。 王先生自 2024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起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一级首席科学家，自 2024 年 10 月起任中国煤炭学会党委副书记、常务理事。 此前，王先生曾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副院长、院长，煤矿采掘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等职务。
焦　蕾	女，198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她于 2005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2010 年取得普渡大学 MBA 专业硕士学位。 焦女士自 2024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董事，自 2022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运作处经理。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本公司资本运营部职员、资本运作处副经理。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运作处资本运作主管。 此前，焦女士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信贷业务经理。

（2）报告期末在任监事

姓名	简历
唐超雄	男，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唐先生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他于 1991 年毕业于长沙水利电力师范学院财务与会计专业。 唐先生自 2022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自 2024 年 8 月起任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唐先生自 2023 年 4 月起至 2024 年 8 月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审计部主任，自 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自 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原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自 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原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此前，唐先生曾任国家电力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会计处副处长、稽核处副处长，原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财会处处长等职务。
袁　锐	男，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讲师（高校）。袁先生熟悉公司财务管理、资本运作、煤炭销售和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他于 2006 年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专业，后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袁先生自 2024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自 2023 年 3 月起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财务资本部副主任。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广西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国家能源集团金融产业运营管理中心主任助理、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此前，袁先生曾任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公司副总经理，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公司浙江办事处党支部书记、主任等职务。
章　丰	男，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他于 1997 年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动力工程系电厂集控运行专业。 章先生自 2022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自 2022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纪委办公室副主任。章先生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本公司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职员、综合处经理。自 2013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高级主管，党组秘书，总经理工作部副处级职员，团委书记，党组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 此前，章先生曾任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信息部主任工程师等职务。

（3）报告期末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张长岩的个人简历，请参见董事简历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姓名	简历
王兴中	男，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王先生长期从事铁路运输生产管理工作，他于 1989 年毕业于上海铁道学院铁道工程专业，2011 年获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 王先生自 2019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自 2023 年 2 月起任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3 年 3 月起任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自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本公司运输产业运营管理中心主任、副书记。自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原神华集团公司、本公司运输管理部总经理。 此前，王先生曾任神华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神华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大准铁路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李志明	男，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李先生拥有丰富的煤炭企业管理经验，他于 1990 年毕业于黑龙江矿业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2002 年获中国矿业大学工程硕士学位。 李先生自 2021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自 2021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本公司内蒙古分部主任。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本公司胜利能源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此前，李先生曾任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工程管理部副总经理，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宋静刚	男，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宋先生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和公司治理经验，他于 1997 年毕业于重庆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2005 年获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 宋先生自 2022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自 2022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自 2023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24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宋先生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自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原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一级业务总监。自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一级业务总监。 此前，宋先生曾任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产权部部长等职务。

本公司坚决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章程》与规章制度，把党委研究讨论作为重大决策的前置程序制度化，将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融合。

高宁先生于 2024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崔维山先生于 2024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姓名	简历
高　宁	男，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政工师，2003 年获黑龙江省委党校法律专业大学学历。 高先生自 2024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自 2018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办公厅、综合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党组办公室、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办公厅副主任。 此前，高先生曾任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办公厅接待处、行政接待处（治安保卫处）处长等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职责开展工作。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张长岩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总经理职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董事会的决策授权负责公司运营工作。

2.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类别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中国神华董事	康凤伟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总经理助理、首席工程师	2023-05	-
	李新华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煤炭与运输产业管理部主任	2023-03	-
中国神华监事	唐超雄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1-06	2024-11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08	-
	袁　锐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财务资本部副主任	2023-03	-
中国神华高管	王兴中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2	-
	李志明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内蒙古分部主任	2022-10	2024-08

3.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袁国强	Temple Chambers 大律师事务所	资深大律师	2018-05	-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	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委员	2018-08	-
	香港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	委员	2018-09	-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联席主席	2020-06	-
陈汉文	中国审计学会	常务理事	2005-07	-
	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	讲座教授	2013-0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2019-06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5	-
	南京审计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21-07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02	-
王　虹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科学家	2019-12	-
	中国煤炭学会	党委副书记、常务理事	2024-10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并同意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按照国际、国内惯例并参照国内大型上市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水平，结合企业规模和行业等情况，拟定相关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本公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有关规定、年度和任期绩效考核结果，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参见本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参见本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吕志韧	董事长	选举	获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选举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获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获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
张长岩	执行董事	选举	获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总经理	聘任	获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聘任
康凤伟	非执行董事	选举	获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李新华	非执行董事	选举	获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王　虹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获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焦　蕾	职工董事	选举	获本公司职工民主选举
袁　锐	监事	选举	获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许明军	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副总经理	离任	退休
贾晋中	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杨荣明	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白重恩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刘晓蕾	职工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周大宇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吕志韧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康凤伟、李新华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袁国强、陈汉文、王虹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经职工民主选举程序，焦蕾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长岩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其中，张长岩、康凤伟、李新华、王虹、焦蕾为 2024 年新任董事（“新任董事”）。

于上述股东大会召开或职工民主选举前，根据香港上市规则 3.09D 条，新任董事已分别取得有资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见的海问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且已分别确认已明白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的责任。新任董事取得法律意见的日期如下：

新任董事姓名	取得法律意见日期
张长岩	2024 年 12 月 3 日
康凤伟	2024 年 9 月 19 日
李新华	2024 年 9 月 19 日
王　虹	2024 年 9 月 19 日
焦　蕾	2024 年 9 月 19 日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而应予披露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概无拥有本公司或《证券及期货条例》（即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而该等权益及淡仓如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 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和港交所。

本公司董事的证券交易已依照本公司所遵守的标准守则进行，该标准也适用于本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特定问询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他们于 2024 年在各自任期内完全遵守标准守则所订有关标准及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守则。

（六）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任何事宜或交易时，申报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并在适当情况下回避。除①其自身的服务合同，②本公司与国能保理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 2024 年至 2025 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服务协议》，③本公司所属 6 家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所属 5 家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科创种子基金，以及④其他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关联/关连交易外，本公司董事及监事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于 2024 年度所订立（并于该年度内或结束时仍然生效）的重要合约、交易或安排中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个人的重大权益；本公司董事及监事确认他们及其联系人未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任何有关连的交易。

本公司已与全部董事及监事订立服务合同。董事或监事概无与本集团成员公司订立或拟订立本集团若不支付赔偿（不包括法定赔偿）就无法于一年内终止的服务合同。本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适当的责任保险。在适用法律的规限下及在本公司为董事投保的董事责任保险范围内，本公司董事有权获弥偿其在执行及履行职责时引致或与此有关的个人核查与稽查费用、个人调查费用、公司核查与稽查费用、公司调查费用、因有价证券赔偿请求所引起的损失等。此等条文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间有效，并于本报告日期亦维持有效。

除在本公司的工作关系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在财务、业务、家属、其他重大方面无任何关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未向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配偶或未满 18 岁子女授予其股本证券或认股权证。

五、董事会情况

（一） 董事会的职权

本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其职权参见《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 第 A.2.1 条的规定履行了其在企业管治方面的职责：（1）制定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3）检讨及监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4）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及（5）检讨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检讨并修订了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等多项企业管治相关制度；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各类有助于其持续专业发展的培训；检讨公司合规管理情况；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情况，并批准于本报告“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

公司董事会负有编制账目的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已在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中就其申报责任作出了声明。

（二） 董事会召开情况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注：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次数包括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的董事会。

2024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会议上的各项议案均已获审议及通过。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时间	方式	会议决议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6 日	现场结合通讯	审议通过全部 4 项议案，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2 月 26 日 H 股公告及 2 月 27 日 A 股公告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2 日	现场结合通讯	审议通过全部 17 项议案，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 H 股公告及 3 月 23 日 A 股公告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7 日	书面	审议通过全部 2 项议案，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 H 股公告及 3 月 28 日 A 股公告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现场结合通讯	审议通过全部 7 项议案，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 H 股公告及 4 月 27 日 A 股公告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30 日	现场结合通讯	审议通过全部 3 项议案，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5 月 30 日 H 股公告及 5 月 31 日 A 股公告
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30 日	现场结合通讯	审议通过全部 10 项议案，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 H 股公告及 8 月 31 日 A 股公告
7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30 日	现场	审议通过全部 2 项议案，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 H 股公告及 10 月 1 日 A 股公告
8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30 日	现场	审议通过全部 1 项议案，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 H 股公告及 10 月 1 日 A 股公告
9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现场结合通讯	审议通过全部 6 项议案，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 H 股公告及 10 月 26 日 A 股公告
10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书面	审议通过全部 3 项议案，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 H 股公告及 11 月 30 日 A 股公告
1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现场结合通讯	审议通过全部 5 项议案，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H 股公告及 12 月 21 日 A 股公告

（三） 董事履职情况

1.期末在任董事履职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率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率	
吕志韧	否	11	11	2	0	0	否	11/11	5/5
张长岩	否	1	1	0	0	0	否	1/1	1/1
康凤伟	否	5	4	1	1	0	否	4/5	1/2
李新华	否	5	4	1	1	0	否	4/5	2/2
袁国强	是	11	11	9	0	0	否	11/11	4/5
陈汉文	是	11	11	6	0	0	否	11/11	5/5
王　虹	是	5	5	1	0	0	否	5/5	2/2
焦　蕾	否	5	5	1	0	0	否	5/5	2/2

注：上表中，亲自出席率=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次数/应出席董事会次数；股东大会出席率=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下同。

2.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履职情况

董事名称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率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率	
许明军	否	6	1	1	5	0	是	1/6	3/4
贾晋中	否	6	5	5	1	0	否	5/6	3/4
杨荣明	否	6	6	1	0	0	否	6/6	4/4
白重恩	是	6	4	3	2	0	否	4/6	4/4
刘晓蕾	否	6	6	1	0	0	否	6/6	4/4

公司保障董事开展工作的各项条件，积极采纳各位董事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为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制度保证；指定专门承办董事会事务、独立董事事务和独立董事委员会工作的部门，协助董事开展调研、参加会议、发表意见等工作。

2024 年，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1 次、审议议案 60 项，并及时披露了全部议案的表决情况。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与任何董事或该董事的任何联系人有任何利害关系或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连关系时，关联/关连董事均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均以维护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为本，秉持诚信、谨慎、勤勉而行事，切实履行了对本公司的管理、运营和决策权。

（四） 董事会的独立性与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公司制定和实施多项机制以确保董事会获得独立观点和意见。这些机制包括聘任独立财务顾问，就重大关联/关连交易议案向独立董事会委员会提出建议；开展多种形式的独立董事调研活动，到生产经营现场实地考察；利用本公司办公系统查询所需相关信息；通过信息化手段，定期收取董监事专报、股票动态周报等本公司报送的资讯，以获得决策参考信息；公司管理层的通讯录向独立董事公开，方便独立董事随时与管理层沟通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有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袁国强、白重恩、陈汉文；第六届董事会有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袁国强、陈汉文、王虹。其中，陈汉文为审计、会计专业人士，他是南京审计大学内部审计学院名誉院长、教授，同时在国内多个审计、会计学术研究机构任职，并为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的会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审计、会计的理论与实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与公司治理，他在国际会计学刊物及国内经济管理领域权威刊物发表过多篇论文。

本公司独立董事每年对其独立性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本公司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独立性的年度书面确认函，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及背景满足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坚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发挥监督职能，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的形成和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关联/关连交易的审核，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制度保证；为保障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各项条件和支持；积极采纳独立董事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持续跟进落实。公司指定专门承办独立董事事务和独立董事委员会工作的部门，协助独立董事开展调研、召开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等工作。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请见本节“董事履职情况”；独立董事工作详情请参见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五）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序号	股东大会届次	事项	执行情况
1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批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
		批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
		批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
		批准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已执行
		批准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已执行
		批准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	详见本报告“重要事项”章节
		批准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进行 H 股股份回购
2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批准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进行 H 股股份回购
3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批准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进行 H 股股份回购
4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选举吕志韧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康凤伟、李新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选举袁国强、陈汉文、王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选举唐超雄、袁锐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5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选举张长岩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六） 董事会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会已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主要包括政策声明、可计量目标、监察及汇报等内容，列示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已对外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依据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甄选人选时，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技能、知识及专业经验方面，综合人员特点、作用而定。公司关于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目标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成员中外部董事（即在公司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人数不少于二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人数最少为 3 人，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通常居于中国香港；至少包括 1 名女性董事，至少包括 1 名熟悉煤炭、电力或运输等公司主营板块生产经营的董事等。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并增补 1 名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充分考虑董事会多元化政策，以进一步优化董事会结构、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目标，经过慎重考虑和多轮人选比较，最终提出合适的董事人选，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后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 8 名董事，分别是 2 名执行董事、2 名非执行董事、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1 名职工董事；其中，有 7 名男性董事和 1 名女性董事，以及 7 名董事来自中国境内和 1 名董事来自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董事来源于境内外的不同行业，成员构成具有多元化的特征，每位董事的知识结构和专业领域于董事会整体结构中，既具有专业性又互为补充，有益于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董事会预期其女性成员数量至少维持在现时水平，日后若有适合人选，董事会将继续寻求机会增加女性成员的比例。

以下董事技能矩阵以图表方式展示了董事会成员在专业技能或知识、经验等方面的情况。

董事技能矩阵

技能及经验		董事人数（人）
能源	拥有多年大型煤炭、发电类企业、资产或项目的运营管理经验。	4
运输	拥有多年国内铁路、港口、航运企业运营管理经验。	2
战略管理	负责或参与过企业有关长远发展方向、目标、任务、策略等的制定和实施。	3
经济与金融	为经济学或金融学领域的专家或资深人士，负责或参与过相关研究或企业内部相关管理。	2
财务与审计	拥有企业财务管理、审计方面的经验，或为该等领域的专业人士。	1
风险管理	拥有企业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方面的经验，或为该领域的专业人士。	2
法律	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士，或拥有企业法律事务管理方面的经验。	2
ESG 管理	拥有企业 ESG 管理或 ESG 风险管理方面的经验。	3

（七） 董事的持续专业发展

本公司全体董事积极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发展并更新自身知识及技能，确保在具备全面资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为董事会作出贡献。

全体董事已向公司提供其 2024 年度相关培训记录，各位董事已按要求参加了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全年各位董事参加的董监事专题培训、独立董事培训、上市公司合规管理等各类培训，以及阅读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提供的公司运营和财务资料、行业信息等有关董事履职材料的时长累计约 138 小时。

1.报告期末在任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培训内容	培训主办方	累计培训时长（小时）
1	吕志韧	董事长、执行董事	董事长履职、《公司法》、ESG 与可持续发展等相关培训，以及本公司为协助董事履职定期发送的参考材料	北京证监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	22
2	张长岩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任董事责任培训，以及本公司为协助董事履职定期发送的参考材料	海问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3
3	康凤伟	非执行董事	新任董事责任培训，诚信建设、财务造假犯罪案件等董监事专题培训，以及本公司为协助董事履职定期发送的参考材料	北京证监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海问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10.5
4	李新华	非执行董事	新任董事责任培训，诚信建设、财务造假犯罪案件等董监事专题培训，以及本公司为协助董事履职定期发送的参考材料	北京证监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海问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9
5	袁国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以及本公司为协助董事履职定期发送的参考材料	上交所	21
6	陈汉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公司法》、诚信建设等董监事专题培训，以及本公司为协助董事履职定期发送的参考材料	上交所、北京证监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等	26
7	王　虹	独立非执行董事	新任董事责任培训，诚信建设、财务造假犯罪案件等董监事专题培训，以及本公司为协助董事履职定期发送的参考材料	上交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海问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11

序号	姓名	职务	培训内容	培训主办方	累计培训时长（小时）
8	焦　蕾	职工董事	新任董事责任培训，并购重组、ESG 与可持续发展等董监事专题培训，以及本公司为协助董事履职定期发送的参考材料	北京证监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海问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12

2.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培训内容	培训主办方	累计培训时长（小时）
1	杨荣明	非执行董事	《公司法》相关培训	北京证监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13.5
2	刘晓蕾	职工董事	《公司法》相关培训	本公司	10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一）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下设 5 个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吕志韧（主席）、张长岩、康凤伟、李新华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陈汉文（主席）、袁国强、王　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袁国强（主席）、吕志韧、陈汉文
提名委员会	王　虹（主席）、吕志韧、陈汉文
安全、健康、环保及 ESG 工作委员会	张长岩（主席）、李新华、焦　蕾

（二）专门委员会职责及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未提出异议事项。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1.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综合计划等；研究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主业调整，投资项目负面清单，重大投融资、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改革改制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2）年内工作摘要

2024 年，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本集团 2023 年度综合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综合计划安排等议案，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3）各委员出席委员会情况

①报告期末在任委员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应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吕志韧	否	3	3	3	0	0
张长岩	否	0	0	0	0	0
康风伟	否	1	1	1	0	0
李新华	否	1	1	1	0	0

注：以通讯方式参会次数包括书面会议次数，下同。

②报告期内离任委员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应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贾晋中	否	2	2	2	0	0

（4）委员会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2 月 21 日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 2023 年度综合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综合计划安排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2 日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优化调整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

2.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1）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年内工作摘要

2024 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按照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规程》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履行职责，共召开 13 次会议，审议议案 41 项，听取汇报 6 次，并与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单独沟通 1 次，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① 财务汇报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核职责。在正式审议 2023 年度业绩之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草稿）进行先期预审，并通过《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草稿）》。2024 年 3 月 18 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听取公司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毕马

威会计师事务所（合称“毕马威”）年度审计工作汇报，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对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与其召开单独沟通会议，就信息披露、审计独立性、舞弊风险、审计范围等问题进行深入沟通。在充分听取毕马威年度审计意见基础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并对本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核。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2024 年 6 月 26 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审阅计划》，同意毕马威按照审阅计划开展中期审阅工作。2024 年 8 月 27 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听取毕马威关于中国神华 2024 年中期审阅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就审阅中关注的事项进行沟通。在充分听取毕马威审阅意见基础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并对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核。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真审议了本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除此之外，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听取了毕马威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并提出工作要求。

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经对毕马威在 2023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充分评估，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及《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3 年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认为毕马威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了意见。

在选聘 2024 年审计师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中国神华 2024-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的议案》，选聘过程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毕马威的审计费用、相关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毕马威继续担任公司审计师并认可年度审计费用。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高度重视公司在接受审计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安全，毕马威提供了关于质量管理、数据保护及信息安全等内容的报告，保证就公司信息安全采取相关措施。

③ 检讨公司内部审核有效性情况

2024 年 3 月 18 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等议案，对做好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提出要求。2024 年 8 月 27 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

作报告>的议案》，对中国神华 2024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给予肯定，并要求内部审计和审计机构提供发现的问题以便做进一步的调查研究。

④ 检讨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系统运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内控评价工作方案，审议公司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及内控风险管理其他重大事项，完成董事会委派的有关内控风险管理的监督指导工作，与经理层进行沟通，对内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出建议，有效推动公司内控风险合规管理。

在履行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职责方面，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先后预审及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 2024 年 8 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并听取《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气候风险管控情况的汇报》；于 2024 年 12 月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气候风险及机遇清单的议案》。在财务监控方面，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审议议案的方式，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安排、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度资金预算和债务融资方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等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通过。在运作监控方面，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对外捐赠预算、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保理服务相关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合资设立子公司、参与设立国能科创种子基金等议案，有效发挥监督职能。在合规监控方面，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其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及公司 2023 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确保公司依法合规运作。

经履行相关职责，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024 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未收到来自公司员工、其他利益相关方（如客户、供应商）以任何方式提出的其对公司不当事宜的举报或投诉。

（3）各委员出席委员会情况

①报告期末在任委员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应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汉文	是	13	13	5	0	0
袁国强	是	13	11	5	2	0
王　虹	是	3	3	0	0	0

②报告期内离任委员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应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白重恩	是	10	7	2	3	0

（4）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5 年 3 月 17 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听取了毕马威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就审计工作范围及审计程序、关键审计事项和重点关注事项、审计师独立性和其他需要管理层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听取了持续关连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的汇报；审议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评估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1 月 17 日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 2024-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2 月 23 日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安排的议案》《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同意。 公司应该做好 2024 年经营计划信息披露工作。
2024 年 3 月 12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草稿）、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稿）的议案；听取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3 年会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汇报。	同意。
2024 年 3 月 18 日	听取毕马威年度审计工作、公司 2023 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的汇报；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	同意。 公司应该： ①补充提供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审核报告； ②扎实做好年报编制及披露工作； ③公司 ESG 报告和财务报告、年度报告要保持一致； ④内部审计工作要严格按照年初工作计划落实。
2024 年 3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合资设立国能河北定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追加中国神华 2024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用于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捐赠内蒙古生态综合治理资金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19 日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同意。 公司应该： ①积极谋划、制定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圆满完成； ②增加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投入； ③强化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管理，要求毕马威提供质量控制报告、信息安全报告和遵守反间谍法具体措施的报告； ④加强对季度报告的审核把关，确保披露数据的准确性和语言文字的规范性。

2024 年 5 月 29 日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 6 家单位参与设立国能科创种子基金的议案》。	同意。 公司应该加强对所投基金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
2024 年 6 月 26 日	审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审阅工作计划》。	同意。
2024 年 7 月 19 日	审议《关于毕马威提供非鉴证服务独立性确认审批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7 日	听取毕马威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审阅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气候风险管控情况的汇报；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同意。 公司应该： ①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财务数据； ②加强对财务报告的把关，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可靠； ③做好半年报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市场舆情变化，加强与资本市场的沟通和交流； ④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和气候风险管控情况汇报的工作底稿和支撑依据要确保完整、详细； ⑤要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内控评价工作并进一步做深做实； ⑥要求毕马威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提出更多高质量的管理建议； ⑦内部审计和毕马威发现的问题要反馈给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做进一步的调查研究。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听取毕马威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同意。 公司应该： ①在保证审计质量的基础上，要求财务部和毕马威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年度财务报告进度； ②要求董事会办公室要关注最新监管政策和信息披露规则，做到及时、准确、公允地披露公司的信息。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审议《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气候风险及机遇清单的议案》。	同意。 公司应该： ①加强对银行选择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控制、风险管控及内部资金需求平衡； ②进一步完善关于公司气候风险及机遇清单的议案的汇报机制。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审议《关于增加中国神华 2024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用于捐赠内蒙古生态综合治理资金的议案》。	同意。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就制定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研究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审查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参照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目标，检查及批准按业绩确定的薪酬；获董事会转授以下职责，即确定全体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审核及批准向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造成过重负担；审核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约条款确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确定，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应考虑的因素包括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须付出的时间及董事职责、集团内其它职位的雇用条件以及是否应该按照表现确定薪酬等）；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自行确定薪酬；审阅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年内工作摘要

2024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就董事 2024 年度薪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兼任公司经理层的执行董事，按经理层薪酬政策评估其表现并提出薪酬建议；对非执行董事，本公司不发放薪酬；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建议报酬为 30 万元/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其制定的董事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采纳了《企业管治守则》第 E.1.2(c)条所述第(ii)种模式，即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

（3）各委员出席委员会情况

①报告期末在任委员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应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袁国强	是	4	4	4	0	0
吕志韧	否	1	1	1	0	0
陈汉文	是	4	4	4	0	0

②报告期内离任委员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应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许明军	否	3	3	3	0	0

（4）委员会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2 月 5 日	审议关于公司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2023 年度完成情况及 2024 年度建议值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3 月 18 日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及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7 日	审议《关于签订经理层成员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任期经营业绩指标 2021-2023 年度完成情况及 2024-2026 年度建议值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审议《关于审议李志明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同意。

4. 提名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制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成员多元化，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因应本公司的企业策略及日后需要的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组合，拟订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和制度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各专业委员会主席除外）委员人选；因应本公司的企业策略及日后需要的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组合，拟订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在适当情况下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检讨董事会为执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以及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检讨结果；就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年内工作摘要

2024 年，提名委员会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了 5 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1 次会议，会议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提名委员会每年在公司的企业管治报告内汇报董事会多元化情况，并监察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名委员会认为，（1）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符合上市地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发展需要；（2）现行多元化政策下的公司董事会结构合理，能够有效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和企业管治中作用。

（3）各委员出席委员会情况

①报告期末在任委员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应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　虹	是	3	3	2	0	0
吕志韧	否	3	3	2	0	0
陈汉文	是	6	6	5	0	0

②报告期内离任委员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应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白重恩	是	3	3	3	0	0
许明军	否	3	3	3	0	0

（4）委员会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2 月 8 日	审议《关于评估中国神华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有效性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3 月 18 日	审议《关于聘任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7 日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9 月 30 日	审议《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审议《关于聘任张长岩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提名张长岩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审议《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安全、健康、环保及 ESG 工作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

5. 安全、健康、环保及 ESG 工作委员会

（1）安全、健康、环保及 ESG 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监督公司安全、健康、环保及 ESG 工作计划的实施；就影响公司安全、健康、环保及 ESG 工作领域的重大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水资源管理及员工发展等相关风险与机遇向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出建议；在公司战略制定、重大交易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充分考虑和衡量其中的可持续风险与机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物业资产、员工或其他设施所发生的重大事故及责任提出质询，并检查和督促该等事故的处理；审议公司年度 ESG 报告；审议在公司年度 ESG 报告中披露的《董事会声明》；监督检查公司 ESG 治理活动相

关事宜的识别、评估、管理过程和相关目标的推进进度，包括但不限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水资源管理及员工发展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年内工作摘要

2024 年，安全、健康、环保及 ESG 工作委员会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了 2 次会议，会议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3）各委员出席委员会情况

①报告期末在任委员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及 ESG 工作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②报告期内离任委员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及 ESG 工作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应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吕志韧	否	2	2	2	0	0
杨荣明	否	2	2	2	0	0
刘晓蕾	否	2	2	2	0	0

（4）委员会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2 月 7 日	审议《中国神华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 2023 年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工作要点》	同意。
2024 年 3 月 18 日	审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同意。

七、监事会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目前是由三位监事组成的第六届监事会，三位监事分别是唐超雄、袁锐、章丰。三位监事的简历详见本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务行为等进行了认真监督，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1.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召开方式	监事出席情况	会议议题	表决结果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2 日	北京	现场	全部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北京	现场	全部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30 日	北京	书面	全部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30 日	北京	现场	全部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北京	书面	全部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通过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会议议案的有效审议，与公司管理层顺畅沟通交流，监事会提出了加强市值管理、提升内控管理评价有效性、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等工作建议。管理层进行了认真落实与及时反馈。

2.考察调研情况

2024 年 8 月公司监事赴北电胜利、宝日希勒能源进行现场调研。深入了解露天煤矿安全生产、煤电和新能源联营工作，资源获取及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就合规管理、信息沟通、

新能源发展、资源接续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探讨和交流，并提出了意见建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A 股类别股东会 1 次，H 股类别股东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11 次，公司监事按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

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地有关法规规范运作，本着诚信、忠实和勤勉原则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和各项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经审查董事参会、履职情况，本公司全体董事报告期内均勤勉、忠诚地履行了董事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履职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财务核算规范，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均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国能（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相关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所必需，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定价，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信息披露规范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七）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实施有效，保证了内幕信息的安全。

本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较好遵守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和守则条文。

本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履行内部审计职能。公司每年对报告期内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进行检讨与评价。经评价，公司认为，报告期内重要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目标。

1.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主要特点

本公司已建立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其主要特点是建立了定期重大风险评估与监控以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日常风险审核与内部控制专项监督检查的一体化闭环管理机制，并建立起公司董事会及所属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本部各职能部门及子（分）公司分层负责的工作组织架构，保障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2.董事会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负责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董事会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负责，有责任检讨该等制度的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公司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公司每年向董事会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汇报年度内控评价工作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汇报公司内控风险相关重大事项及处理方案，以有助于董事会评估公司的监控情况及风险管理的有效程度。

3.辨认、评估及管理重大风险的程序

本公司辨认、评估及管理重大风险的程序包括：年初风险评估和报告、季度重大风险监控、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专项监督检查、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等程序。公司每年底组织开展下一年度全面风险评估，依据战略目标和经营管理目标，及时收集各类与风险相关的信息，结合本公司所处的内外部环境，有效辨认影响企业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各类风险，对于辨认出的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价，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条件，评估风险对企业实现目标的影响程度，确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确定风险应对策略，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并按季度对重大风险进行跟踪和监控。通过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监督重大风险管控情况。

4.检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有效性的程序及解决严重的内部控制缺失的程序

公司设有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对内部控制进行年度评价。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程序包括：制定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组成内部控制检查工作组、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开展内部控制检查评价、沟通与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缺陷整改、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披露。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由董事会最终予以认定，对于认定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及时采取应对策略，切实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并追究有关部门或相关人员的责任。

5.公司管理层持续监察风险（特别是环境、社会及管治风险），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范畴及质量

本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领导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内控风险管理体系。公司管理层是内控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内控风险管理的实施工作，研究和审议内控风险管理相关事项，组织拟订各领域内控风险管理的专项制度、工作方案、应对措施并督导实施。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推进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工作，拟定公司 ESG 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审批公司 ESG 管理工作相关的实施细则，组织推进公司 ESG 活动相关事宜的识别、评估、管理过程和相关目标的实现。

公司管理层研究审议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制度等重要事项，定期听取、审议年度和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监察内部审计工作运行情况，向董事会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确认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ESG 报告进行第三方独立鉴证。

6.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对《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进行修订，规定了内幕消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报告流程、登记备案、禁止行为等内容。在内幕信息发布前，本公司对内幕信息的流转实行差异化处理，严控知情人范围；及时全面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并要求其签署保密承诺，严防内幕消息泄露。

7.保证公司在内部控制职能方面的工作

公司设置了内控风险部门，配备了具有审计、会计、管理等工作背景、相关资质的内控风险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配置了内控风险管理专责人员，负责各业务领域的内控及专项风险管理；各子分公司设置了内控风险管理部门与内控风险专责人员，负责各子分公司的内控风险管理工作。公司每年对内控风险管理岗位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不定期向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组织开展内控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公司委托经验丰富的中介机构联合实施年度内控评价工作，以保证年度内控评价工作质量。

8. 内部控制评价

公司每年对报告期内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进行检讨与评价。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报告已经董事会审核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该检查监

督机制能够评价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运行的有效性。经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已对所有涉及重要风险的业务与事项（包括财务、运作及合规方面）纳入评价范围，重要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本公司遵守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相关的守则条文。

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控制失误或发现重大控制弱项，公司有关财务报告及遵守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有效。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中国神华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述审计意见与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请见与本报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

（三）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本公司通过建章立制、监督评价、信息化建设等方式，在重大方面和关键环节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管控。控制制度方面，本公司依据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涉及人事任免及考核、董监高委派、组织机构设置等提交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提名权、表决权。财务方面，本公司通过建立集成高效的财务信息系统及制定财务核算、资金管理、担保等相关制度，以规范子分公司会计核算和资金管控。内控方面，本公司对子分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督促、检查内控缺陷的整改工作。关联交易方面，本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对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管理和审批流程、监督检查等事项。重大事项方面，本公司制定信息披露、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和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制度，用以规范重大事项信息的保密和传递、重大事项的审议和披露流程；子公司及时向公司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九、核数师酬金及相关事宜

请见本报告“重要事项”一节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十、企业文化

本公司企业文化的核心价值理念，是坚持“一个目标、三个作用、六个担当”的公司战略，秉承“为社会赋能、为经济助力”的公司宗旨，认真履行“能源供应压舱石、能源革命排头兵”的公司使命，贯彻“绿色发展、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发扬“实干、奉献、创新、争先”的企业精神，谱写以“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实干精神为核心的精神谱系。

公司坚持遵循企业文化一贯到底的原则。为确保企业文化清晰地传达予所有员工，公司制定了学习宣传企业文化手册工作方案，结合理论学习、专题活动等，充分运用公司网站企业文化专栏，广泛开展学习宣贯，推动员工深刻领会企业文化体系丰富内涵。持续开展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先进典型评选表彰，积极宣扬最美奋斗者和道德模范的事迹，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为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提供精神力量。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发展规划和所做决策，均与公司的企业文化保持一致。董事会亦致力于建立健全合规文化，以确保公司遵守两地证券监管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加强法治企业建设，推动依法合规理念深入人心。深化实施“法治中国神华”建设规划和“八五”普法规划；加强法律审核把关，推动项目依法合规开展；制定印发《合规风险管控实施办法》，完备事前、事中、事后合规风险管控机制落地。

十一、 员工情况

(一)截至 2024 年末的员工情况

本公司总部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83
本公司子分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3,168
本集团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3,351
本公司及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数量（人）	16,08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数量（人）
经营及维修人员	51,654
管理及行政人员	14,825
财务人员	1,534
研发人员	3,628
技术支持人员	8,103
销售及市场营销人员	635
其他人员	2,972
合计	**83,35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以上	4,631
大学本科	39,840
大学专科	19,447
中专	7,474
技校、高中及以下	11,959
合计	**83,351**

（二）薪酬政策

本公司坚持效益效率导向，按照强化激励约束、合理拉开差距的原则，持续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优化收入分配结构。实行全员绩效薪酬，加大薪酬与单位业绩和个人考核结果挂钩力度，持续完善以岗位价值和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分配机制，发挥薪酬激励导向作用，激发企业人才活力。

2024 年，本集团员工薪酬情况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之“应付职工薪酬”。

（三）培训计划

本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多渠道的培训体系，为员工提供适当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班组管理等培训。2024 年累计投入培训资金约 3.85 亿元，培训约 110.66 万人次，累计培训学时约 912.50 万小时。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四）2024 年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0,184 万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59.56 亿元

（五）员工性别多元化

员工的教育程度、文化背景、职业背景、岗位需求等差异是员工性别多元化的主要影响因素。本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持续引进不同性别、民族的各类专业人才，培养和造就一支规模适度、高端引领、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确立和保持公司在所处行业的人才优势，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奠定坚实人才基础。有关多元化员工队伍的进一步详情请见本公司《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截至 2024 年末，本集团女性员工 12,025 人，占比 14.4%；男性员工 71,326 人，占比 85.6%。

十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本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按照有关会计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较少者（“分配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分配基数的 35%。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回应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本公司 2022-2024 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即分配基数）的 60%。

为积极落实证券监管要求、响应广大股东诉求，进一步巩固公司与长期股东、耐心股东的紧密联系，公司董事会已提出 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方案，即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2025-2027 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分配基数）的 65%，在此期间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实施中期利润分配。该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现金分红方案

1.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

本集团 2024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671 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2.953 元/股；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润为 62,421 百万元，基本每股盈利为 3.142 元/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可供本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9,017 百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 2024 年度末期股息现金人民币 2.26 元/股（含税）。按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868,519,955 股计算共计人民币 44,903 百万元（含税），为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润的 71.9%，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6.5%。

本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

	每 10 股派息金额（含税）	现金分红的总额（含税）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2024 年度末期股息（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22.6	44,903	58,671	76.5
2023 年度末期股息	22.6	44,903	59,694	75.2
2022 年度末期股息	25.5	50,665	69,626	72.8

2. 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百万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40,4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股份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40,4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	62,6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224.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7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	199,017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3. 上述 2024 年度末期股息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并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提出 2024 年度末期股息方案时，已听取和考虑本公司股东的意见和诉求。本公司将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包括董事会建议的上述股息方案。

4. 2024 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人民币向本公司 A 股股东（包括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股东，简称“沪股通股东”），以及通过港股通持有本公司 H 股股票的股东（包括上海及深圳市场，简称“港股通股东”）支付股息，以港币向除港股通股东以外的 H 股股东支付股息。以港币支付股息计算的汇率以宣布派发股息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基准价的平均值为准。

按照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股东周年大会的初步安排，本公司 H 股股东的 2024 年度末期股息预计将在 2025 年 8 月 20 日或前后派出。

5. 根据《公司章程》：

(1) 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和 A 股派息的市场惯例，本公司 A 股股东的 2024 年度末期股息派发事宜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后另行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 A 股股东 2024 年度末期股息派发的权益登记日、除权日和股息发放日。

6. 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安排：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序号	对应权利	起始日期（含当天）	结束日期（含当天）	最迟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间	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1	出席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投票	202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	202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	202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2	享有 2024 年度末期股息	2025 年 6 月 28 日（星期六）	2025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	202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8〕897 号规定，本公司向名列于 H 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年度末期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本公司将向 2025 年 7 月 4 日于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非居民企业股东，代扣代缴其取得本公司 2024 年度末期股息的企业所得税。

8.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11〕348 号规定，本公司向名列于 H 股股东名册的个人股东派发股息，有义务代扣代缴股息个人所得税，同时 H 股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澳门居民以及其他与中国协定税率为 10%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 10%税率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定税率低于 10%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的有关规定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定税率高于 10%但低于 20%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协定的实际税率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并无达成任何税收协定的国家居民或与中国协定税率为 20%的国家居民或属其他情况，本公司将按 2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将以 2025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登记地址（“登记地址”）为基准来认定享有本公司 2024 年度末期股息的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并据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与登记地址不一致，H 股个人股东须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联系方式：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电话：(852) 2862 8555。

9. 对于港股通股东，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作为上海市场、深圳市场港股通股东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股东。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港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代扣所得税。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港股通股东股权登记日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H 股股东一致。

10. 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确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对代扣代缴安排的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股东须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 H 股所涉及的中国、香港及其他税务影响。

11. 根据《公司章程》，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对于已宣布超过六年但无人认领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请股东及时领取本公司已派发的股息。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坚持战略引领，不断强化经营业绩考核的战略引领和战略推进功能；坚持分类考核，选取核心竞争指标，体现差异化考核；坚持精准有效，确保考核结果科学、客观、合理反映经营业绩和贡献程度；坚持激励约束，责权利相统一，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相结合，强激励硬约束。

考核指标包括各业务板块主要生产指标、利润总额、全员劳动生产率、市值增长率等量化指标以及安全、健康、环保方面约束指标，突出质量效益，突出可持续发展，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以及任期业绩考核，按照考核结果实施薪酬兑现。

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1. 排污信息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企业（“重点单位”）共 43 个（分属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污染重点排污单位和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主要是燃煤电厂、煤化工厂及煤矿等，分布在内蒙古、陕西、河北、福建、广东等地。

重点单位（大气环境类）为公用火电厂、煤化工自备电厂、矿区供暖锅炉及焦化厂等，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通过烟囱向大气有组织连续排放。执行的排放标准分别为《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重点单位（水环境类）为煤化工企业，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通过企业排放口向地表水体连续或间歇排放。执行的排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024 年，重点单位均按照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许可范围内。重点单位（大气环境类）企业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吨）	平均排放浓度 (mg/Nm³)	核定排放总量（吨/年）	排放口数量(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超标排放情况(小时)	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率(%)
台山电力	SO_2	1,422	15.6	4,780	6	1-2 号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3-7 号机组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0	100
	NO_X	2,270	24.9	9,560			0	
	烟尘	134	1.5	1,620			0	
惠州热电	SO_2	393	24.0	501.5	1	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1	100
	NO_X	594	36.2	716.5			2	
	烟尘	19	1.1	71.7			2	
清远电力	SO_2	774	18.7	795	2	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0	99.99
	NO_X	942	23.0	961			4	
	烟尘	52	1.4	308			0	
柳州电力	SO_2	124	17.4	3,727.2	2	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0	100
	NO_X	223	32.3	1,863.6			0	
	烟尘	12	2.0	559			0	
北海电力	SO_2	48	2.0	771.2	2	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0	100
	NO_X	379	13.4	712.9			2	
	烟尘	29	2.1	136.2			0	
国能神福（石狮）发电有限公司	SO_2	1,036	25.3	3,675	2	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1	100
	NO_X	1,790	44.2	3,675			0	
	烟尘	176	4.3	309			0	

单位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吨）	平均排放浓度 (mg/Nm³)	核定排放总量（吨/年）	排放口数量 (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超标排放情况 (小时)	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率(%)
国能神福（晋江）热电有限公司	SO_2	48	9.1	256.8	2	1-2 号锅炉共用一个排放口，3 号锅炉一个排放口	1	100
	NO_X	261	52.7	366.8			3	
	烟尘	5	1.0	73.4			1	
国能神福（龙岩）发电有限公司	SO_2	207	15.9	358	1	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1	100
	NO_X	549	42.5	839			15	
	烟尘	32	2.5	360			1	
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	SO_2	1,157	27.1	1,632.2	2	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0	100
	NO_X	1,792	42.1	2,282.2			20	
	烟尘	132	3.1	466.6			2	
九江电力	SO_2	270	7.2	2,805	2	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0	100
	NO_X	1,530	43.0	3,014			0	
	烟尘	30	0.9	1,050			0	
永州电力	SO_2	433	18.7	895	2	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0	99.68
	NO_X	854	37.2	1,080			28	
	烟尘	29	1.7	110			0	
岳阳电力	SO_2	440	17.5	1,352.8	2	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0	100
	NO_X	754	32.0	1,932.6			0	
	烟尘	45	2.0	386.5			0	
国能重庆万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SO_2	774	17.9	2,545.2	2	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0	99.85
	NO_X	1,788	42.2	2,952			4	
	烟尘	73	1.8	735			0	
国能江油热电有限公司	SO_2	196	16.3	385	2	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0	99.98
	NO_X	420	33.1	550			0	
	烟尘	65	5.1	110			0	
国能四川天明发电有限公司	SO_2	652	16.2	924.4	2	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0	100
	NO_X	1,709	42.6	1,733			0	
	烟尘	118	2.9	174.2			0	
孟津电力	SO_2	356	19.6	1,079	2	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0	100
	NO_X	729	39.8	1,542			0	
	烟尘	52	2.9	308			0	
寿光电力	SO_2	576	17.3	1,347.5	2	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0	100
	NO_X	1,057	32.0	1,925			0	
	烟尘	66	2.0	192.5			0	
沧东电力	SO_2	490	10.5	1,303.1	2	每两台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0	100
	NO_X	1,003	21.5	1,563.8			0	
	烟尘	101	2.2	584.1			0	
定州电力	SO_2	573	12.8	1,814.3	2	每两台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0	100
	NO_X	905	19.7	2,591.9			0	
	烟尘	90	2.0	521.9			0	
神东电力店塔电厂	SO_2	495	20.4	1,031.8	1	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0	100
	NO_X	826	35.4	1,474			0	
	烟尘	52	2.3	294.8			0	

单位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吨）	平均排放浓度 (mg/Nm³)	核定排放总量（吨/年）	排放口数量(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超标排放情况(小时)	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率(%)
神东电力大柳塔热电厂	SO_2	0.3	0.6	47.3	1	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1	100
	NO_X	12	13.7	67.6			1	
	烟尘	0.2	0.2	13.5			0	
神东电力郭家湾电厂	SO_2	39	3.7	420	1	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0	100
	NO_X	285	29.2	600			0	
	烟尘	23	2.3	120			0	
神木电力	SO_2	179	20.8	189	1	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0	100
	NO_X	269	34.5	270			0	
	烟尘	19	2.3	54			0	
锦界能源（电厂）	SO_2	1,271	17.2	1,581	3	每两台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0	100
	NO_X	2,237	30.2	3,335			31	
	烟尘	210	2.8	335			0	
国能亿利能源有限公司电厂	SO_2	471	23.2	880	4	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0	100
	NO_X	848	43.9	1,760			0	
	烟尘	16	0.7	60			0	
准能电力	SO_2	350	19.0	3,840	2	一期、二期各一个排放口	0	100
	NO_X	668	39.1	3,840			1	
	烟尘	53	3.0	576			1	
胜利能源	SO_2	278	11.6	1,016.4	2	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0	100
	NO_X	697	28.5	1,271			0	
	烟尘	65	2.7	290.4			0	
包头煤化工	SO_2	153	14.1	2,685.1	5	热电锅炉、硫回收装置、MTO 装置排放口	0	100
	NO_X	355	33.1	1,337.1			0	
	烟尘	35	3.1	413.4			0	
巴彦淖尔能源	SO_2	61	30.0	203.1	3	焦炉烟囱、推焦地面除尘站、装煤地面除尘站	8	100
	NO_X	263	200.0	941.8			7	
	烟尘	23	15.0	123.2			1	
包头能源万利一矿	SO_2	11	28.8	79.7	2	每个厂区一个排放口	22	100
	NO_X	35	89.4	80			49	
	烟尘	6	14.3	17.1			47	
准格尔能源	SO_2	21	109.2	42.0	4	5 台燃煤锅炉共用一个排放口，3 台燃气锅炉各一个排放口	0	100
	NO_X	28	145.3	76.2			0	
	烟尘	3	18.1	12.5			0	
中国神华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SO_2	19	178.3	42	1	4 台锅炉共用一个排放口	0	100
	NO_X	25	222.6	52.5			0	
	烟尘	2	31.0	8.8			0	
国能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玉川煤矿	SO_2	13	46.0	72.1	4	煤矿、选煤厂各两个排放口	0	100
	NO_X	33	118.2	90.2			22	
	烟尘	3	10.9	18.0			15	
神东煤炭布尔台煤矿	SO_2	34	143.0	53.2	1	燃煤锅炉一个排放口	0	100
	NO_X	48	195.0	72.5			0	
	烟尘	3	19.0	14.5			0	

注：包头能源水泉露天煤矿、宝日希勒能源两家重点单位（大气环境类）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是装车作业、运输作业等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配备雾炮车、洒水车、除尘系统和车辆覆盖毡布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2024 年，重点单位（水环境类）包括包头煤化工 1 家企业，污废水零外排，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率 100%。

2024 年，重点单位（土壤污染类）包括包头煤化工、巴彦淖尔能源、准格尔能源炸药厂等 3 家企业，重点单位（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类）除上述 3 家企业之外，还包括准格尔能源、哈尔乌素露天煤矿、布尔台煤矿、补连塔煤矿、大柳塔煤矿、锦界能源（煤矿）、神东设备维修中心、宝日希勒能源、神东电力店塔电厂、孟津电力、沧东电力、铁路装备榆林车辆维修分公司、铁路装备沧州机车车辆维修分公司等 13 家单位，产生危险废物共 5.89 万吨，除报告期末库存 175.8 吨外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规处置或进行循环利用。

请投资者注意：以上数据均为本公司内部自行监测数据，未经地方生态环保部门确认，可能与地方生态环保监管最终认定数据存在差异。

就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并无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或有风险，未来可能发生的或有负债尚无法准确预计。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本集团按照国家、地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各项标准要求，建设脱硫、脱硝、除尘、废水、固废、噪声等环保处理设施。报告期内，防治污染设施整体有效稳定运行，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的环境污染事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本集团严格规范建设项目环保管理，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水土保持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等“三同时”制度，重点单位相关建设项目均按要求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报告期内，各重点单位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集团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管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重点单位加强应急设施配备并实施经常性应急演练，提高环境事件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重点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情况可在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查询。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本集团根据国家污染源在线监测相关标准和管理规定，规范环保在线监测系统管理，重点单位均完成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按要求安装有相应的水、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并与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连接，实现实时监测。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单位名称	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万元）	处罚原因	整改情况
神东煤炭分公司	2024.1.5	陕 K 神木环罚（2024）3 号	40	下属煤矿产能核增未经验收	项目环评报告及上报组件已完成。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审批程序，整改中。
包神铁路	2024.3.25	达水罚字（2024）第 7 号	2	2023 年超计划用水	已完成整改。
锦界能源（煤矿）	2024.3.11	陕 K 神木环罚（2024）22 号	20	1 台改建燃煤锅炉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2024.5.10	陕 K 神木环罚（2024）46 号	5	锅炉在线监测设备故障，导致颗粒物超标	已完成整改。
	2024.6.5	陕 K 环罚〔2024〕75 号	5	锅炉烟气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维护不规范	已完成整改。
	2024.12.24	陕 K 神木环罚（2024）147 号	16	2 处疏干水排放去向不符合规定	整改中。加快推进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项目按设计能力投运。
榆林能源青龙寺煤矿	2024.4.25	陕 K 府谷环罚〔2024〕39 号	9.7	新建 1 座天然气锅炉及 1 座 LNG 气化站未取得环保审批手续	已取得批复。
	2024.7.25	陕 K 环罚〔2024〕114 号	5	COD、氨氮分析仪监测频次均为 2 小时一次；COD 量程设置与备案资料不符	已完成整改。
	2024.7.25	陕 K 环罚〔2024〕115 号	10	2024 年第一季度未对生活污水及废气开展自行监测	已完成整改。
	2024.10.17	陕 K 府谷环罚（2024）89 号	15	危险废物暂存库标识牌不规范	已完成整改。
榆林能源郭家湾煤矿	2024.9.8	陕 K 府谷环罚（2024）78 号	8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不规范	已完成整改。

2. 其他环境信息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2.22 万吨，氮氧化物 4.78 万吨，烟尘 0.34 万吨，化学需氧量（COD）365.74 吨。危险废物产生总量 6.61 万吨，除期末库存 475 吨外均合规处置或回收利用。

与本报告同步披露的本公司《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

3.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保护生态、防止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行动

报告期内，本集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立并不断完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高标准实施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行动。推进燃煤锅炉烟气污染物深度治理，强化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提升大气污染物协同治理水平。持续开展矿井水提标治理和综合利用项目，推进电力产业、化工产业废水零排放，统筹推动水资源高效利用。推进“无废集团”试点建设，加强煤矸石、灰渣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确保危险废物依法合规处理处置。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统筹推进生态修复治理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2024 年，本集团环保资金投入 37.68 亿元（其中：生态建设资金 19.12 亿元）。新增露天矿土地复垦面积 170 万平方米，新增井工矿沉陷区土地治理面积 3,181 万平方米，新增绿化面积 2,870 万平方米。通过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捐赠内蒙古生态综合治理资金共计 21.37 亿元，用于当地生态保护工作。

（五）在报告期内减少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以电力绿色低碳发展为重点，以低碳技术研发为支撑，通过清洁能源替代、节能减排技术实施、碳资产管理等组合方式，努力推进全产业链的低碳发展。深入开展控降煤耗专项行动，推动混氨掺烧、生物质掺烧等减碳降碳技术应用，推广以清洁能源替代传统能源，实现“源头减碳”，供电标准煤耗降至 292.9 克/千瓦时。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加快设备替代和改造，提升生产效率，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碳排放量，实现“过程控碳”。坚持集分并举，稳步建设新能源项目，新增对外商业运营可再生能源装机 366 兆瓦，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突破 10 亿千瓦时。开展低能耗低成本碳捕集关键技术攻关，推进“末端固碳”技术应用，锦界能源 CCUS 装置全年捕集生产二氧化碳 2.6 万吨。

2024 年，本集团仍处于碳达峰过程中，在碳排放总量同比增长的同时，通过上述节能减碳措施，减少直接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52.3 万吨。

二、公司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2024 年，本集团深入贯彻国家乡村振兴工作要求，按照年度乡村振兴工作计划，落实资金预算、指标任务、重点项目，把促进产业兴旺、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帮助农民持续增收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扎实有序推进乡村建设，完善提升乡村治理，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共同富裕。

2024 年，本集团对陕西省米脂县和吴堡县、四川省布拖县等 3 个定点县投入帮扶资金 1.06 亿元，引入外部帮扶资金 60 万元，实施教育、医疗、产业、基础建设等重点领域帮扶项目 34 个，惠及群体范围约 22 万人；培训技能人才、基层干部 20,220 人次，购买、销售农产品 4,061 万元。

除定点县外，本集团还开展地企共建、乡村振兴、属地援助等项目 56 个，共投入资金 3.1 亿元。

更多环境与社会责任情况请参见本公司《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根据双方于2005年5月24日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于2018年3月1日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于2023年4月28日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公司作为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下属煤炭业务的整合平台，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承诺不与本公司在国内外任何区域内的主营业务（煤炭勘探、开采、洗选、销售；煤炭综合利用制品的生产、销售；矿产品的开发经营；铁路运输；港口运输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产业及配套服务）发生竞争，并授予本公司对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和资产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及优先收购权。	2005年5月24日，2018年3月1日，2023年4月28日	是	长期；2028年8月27日	是，履行过程中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详情请见本报告第五节“避免同业竞争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计意见及其他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公司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姓名	段瑜华
本公司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百万元）	9.64
本公司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年）	6
本公司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段瑜华、郑紫云
本公司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年）	1
本公司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百万元）	1.88
本公司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年）	6

2024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境外（香港）审计师。本公司过去三年内的任何一年均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8 百万元

于 2024 年，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未担任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本公司 2024 年审计费用合计 12.8 百万元，较上年增长 34.7%，主要原因是受审计范围变化、会计处理复杂性等因素的影响。

2024 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聘请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标准成本管理体系优化提升等非鉴证服务，相关费用合计为 0.96 百万元。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是某些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原告、被告或当事人。管理层相信该等案件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

十、重大关联/关连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关连交易

本公司设有由总会计师直接领导的关联/关连交易小组，负责关联/关连交易的管理工作；并建立合理划分本公司及子分公司在关联/关连交易管理职责的业务流程，在子分公司中建立了例行的检查、汇报及责任追究制度，以确保关联/关连交易按照框架协议条款进行。

截至报告期末以及报告期间，本公司签订的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包括：

1.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的非豁免的持续关联/关连交易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69.52%股份，为上海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联方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连人士。2023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了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的 2024 年至 2026 年《煤炭互供协议》及 2024 年至 2026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并确定该等日常关联/关连交易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H 股公告及 4 月 29 日 A 股公告，以及 2023 年 5 月 17 日股东大会通函）

财务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 60%股权，为上海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联方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连人士。财务公司按其经营范围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2023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了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与财务公司签订的 2024 年至 2026 年《金融服务协议》，并确定该等日常关联/关连交易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H 股公告及 4 月 29 日 A 股公告，以及 2023 年 5 月 17 日股东大会通函）

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国能保理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因此，国能保理公司为上海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联方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连人士。2023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国能保理公司签署《中国神华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服务协议》（“原《保理服务协议》”），并约定其项下 2023 年至 2025 年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进一步满足本集团阶段性集中大额资金支付需求、更加充分利用国能保理公司服务优势，2024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了本公司与国能保理公司签订的 2024 年至 2025 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服务协议》（“新《保理服务协议》”）及其项下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终止原《保理服务协议》。（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4 年 3 月 22 日 H 股公告及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3 月 23 日 A 股公告）

A.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订立的《煤炭互供协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订立了《煤炭互供协议》。《煤炭互供协议》的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煤炭互供协议》，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互相供应煤炭。

《煤炭互供协议》项下煤炭互供的定价原则为：本协议项下的煤炭互供的价格以单价人民币元/吨乘以实际重量计算。单价应经双方公平磋商，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及情况，并参考以下因素而厘定，但是交易条件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1）全国产业政策与中国的行业及市场状况；

（2）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煤炭采购价格颁布的特定指引（如有）；

（3）中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行交易煤炭市场价格，即于同一地区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出售或从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等级煤炭的价格。当地现货市场价格一般参考（i）中国煤炭运销协会设立的网站《中国煤炭市场网》（www.cctd.com.cn）所公布在中国环渤海地区或邻近省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价基准；（ii）各个煤炭业网站（如有）所公布的当地大型煤炭企业的销售价格；及／或（iii）数家可比较质量、数量及地点的企业的相关报价；

（4）煤炭的质量（包括不同燃煤发电机组所需的估计煤炭热值）；

（5）煤炭的数量；及

（6）运输费用。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市场等发生变化，导致双方互供煤炭产品的价格无法适用本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的，双方可以根据前述变化调整定价原则。

B.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订立的《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订立了《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互相提供产品和服务。

《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的定价原则如下：

（1）定价总原则

a. 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产品或服务，则该等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定价。

b. 招投标定价：倘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

c. 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产品或服务交易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d. 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合理利润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2）在上述基础上，双方就下列产品和服务的定价原则进一步约定如下：

a. 铁路运输服务：执行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

b. 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的，执行招标标定价；法律法规规定无需招标的，执行市场价格。

c. 成品油：执行政府指导价。

d. 电力交易：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集中竞价交易执行市场统一出清价；自主协商交易参考近期市场可比交易成交价格。

e. 软硬件设备及相关服务：执行市场价格（含招标标定价）。

f. 化工品：执行市场价格。

g. 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办公用品：执行市场价格。

h. 招投标代理服务：按照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收取。

i. 技术咨询服务：执行协议价格，利润率 10%左右。

j. 信息技术服务：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工程造价的相关规定、计价办法和取费标准，参考信息化行业市场惯例、事实标准和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信息化建设的实际情况，通过具有造价审核资质的专业机构审核确定预算，双方在预算内商定服务价格。

k. 后勤服务、培训服务：执行协议价格（即成本+5%左右利润）。

l. 基本养老保险管理服务、员工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执行协议价格（即成本+5%左右利润）。

m. 为国家能源集团提供各项日常行政管理服务（财务管理及服务除外）：执行协议价格（即成本+5%左右利润）。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市场等发生变化，导致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互供产品或者服务的价格无法适用本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的，双方可以根据前述变化调整相应产品或者服务的定价原则。

C.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订立的《金融服务协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财务公司订立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经监管机构许可的综合授信（无需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及多项金融服务，本集团成员单位可以在财务公司存款。

《金融服务协议》的定价政策如下：

（1）关于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贷款或类似服务，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a. 财务公司吸收本集团成员单位存款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且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b. 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就财务公司吸收本集团成员单位存款的利率，财务公司将定期关注并掌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变化，并了解主要商业银行（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五大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确保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款的利率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此外，本公司也将对财务公司的存款定价进行严格的监控并履行本公司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2）关于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有偿服务：

a. 财务公司可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有偿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网上银行、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票据承兑及其他相关服务。

b. 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上述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就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财务公司将定期了解主要商业银行的服务费率，确保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所收取服务费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此外，本公司也将对财务公司的服务费定价进行严格的监控并履行本公司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D．本公司与国能保理公司订立的新《保理服务协议》

2024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与国能保理公司订立了新《保理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新《保理服务协议》，国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及相关咨询、代理、资产管理等其他服务。

国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的定价原则如下：

（1）关于国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在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当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难以询得时，不高于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融资费用；

（2）国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其他相关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当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难以询得时，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利润率 10%左右）确定。

2.本集团与其他方的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

E.本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国铁集团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铁路局”）是本公司重大附属公司朔黄铁路主要股东（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国铁集团公司是太原铁路局的控股股东，因此，国铁集团公司为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本公司的关连人士。2022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与代表国铁集团公司的太原铁路局订立 2023 年至 2025 年《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本集团与国铁集团（国铁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包括太原铁路局集团（包括太原铁路局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互相提供运输服务、出售煤炭及提供其他产品及服务。（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 H 股公告及 10 月 29 日 A 股公告）

《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价格由具体的实施协议约定，但应符合以下定价原则：

（1）国铁集团与本集团互相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格执行下列顺序予以确定：

a. 按照政府定价确定；

b. 没有政府定价的，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按国家铁路计费规则和标准确定；

c. 如没有适用的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按照适用的行业价格清算规则确定；

d.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行业清算规则外，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e. 没有上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连人士与独立于关连人士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连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f. 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连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全部成本加合理利润以及实际缴纳的税金和附加费后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2）国铁集团与本集团互相出售煤炭的价格以单价人民币元/吨乘以实际重量计算。单价应经双方公平磋商，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及情况，并参考以下因素而厘定，但是交易条件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a. 全国产业政策与中国的行业及市场状况；

b.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煤炭采购价格颁布的特定指引（如有）；

c. 中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行交易煤炭市场价格，即于同一地区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出售或从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等级煤炭的价格。

当地现货市场价格一般参考(i)中国煤炭运销协会设立的网站《中国煤炭市场网》(www.cctd.com.cn)所公布在中国环渤海地区或邻近省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价基准；(ii)各个煤炭业网站（如有）所公布的当地大型煤炭企业的销售价格；及/或(iii)数家可比较质量、数量及地点的企业的相关报价（如有）；

d. 煤炭的质量（包括不同燃煤发电机组所需的估计煤炭热值）；

e. 煤炭的数量；及

f. 运输费用。

（3）国铁集团与本集团进行其他产品及服务的互供的定价，须按以下总原则和顺序确定：

a. 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产品或服务，则该等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议定价；

b. 招投标定价：倘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

c. 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的价格。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产品或服务交易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及

d. 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合理利润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在上述基础上，就特定类型的产品及服务，以下定价政策被采纳：

a. 货车使用：执行协议价格。

b. 检修服务及线路大中修维护服务：执行协议价格或招投标价格。

c. 设备供应：执行招投标价格。

d. 业务咨询及技术服务：执行协议价格或招投标价格。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其他情况等发生变化，导致国铁集团与本集团无法适用以上定价原则的，国铁集团与本集团可以根据前述变化调整相应服务的定价原则。

以上 A 至 D 项协议项下的交易为上海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以上 A 至 E 项协议项下的交易为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

3. 非豁免的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审核意见

于2024年，上述A至E项协议执行情况如下表。其中，本集团于《煤炭互供协议》和《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向国家能源集团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关连交易金额为110,480百万元，占报告期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2.7%。

协议名称	本集团向关联/关连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及其他流入			本集团向关联/关连方购买商品、接受服务及其他流出		
	现行有效的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现行有效的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
(1)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煤炭互供协议》	110,000	93,203	42.7	27,000	13,843	21.1
(2)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35,000	17,277	/	17,000	9,061	/
其中：①商品类		6,525	7.0		2,313	2.9
②服务类		10,752	39.8		6,748	22.6
(3)本公司与国铁集团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	7,400	2,384	1.0	20,000	10,633	6.1

协议名称	交易项目	现行有效的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百万元	百万元
(4)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协议》	①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综合授信每日最高余额（包括贷款、信贷、票据承兑和贴现、非融资性保函、透支、开立信用证等，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100,000	14,023
	②本集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75,000	74,919
	③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300	7
(5) 本公司与国能保理公司的新《保理服务协议》	①国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的每日最高余额（含利息、保理服务费等相关融资费用）	5,000	3,262
	②国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其他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管理等服务），每年度收取的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总额	20	0

上述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范围，并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独立股东审批和披露程序。本公司确认，报告期内的上述持续关连交易项下具体协议的签订及执行均已遵循该等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向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其已审阅上述A至E项协议下的交易，并认为：（1）该等交易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订立；（2）该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3）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境外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审阅上述A至E项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并向董事会发出函件，表示他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他们相信上述持续关连交易：（1）未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2）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公司的定价政策进行；（3）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相关交易协议条款进行；及（4）超逾上限。

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42 载有 21 类关联方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除第 ii 项“委托贷款收入”下的交易、第 ix 项“原煤购入”下向本集团联营公司采购原煤交易及第 xiv 项“其他收入”部分交易以外，附注 42 披露的所有其他关联方交易均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的关连交易，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作出披露。本公司就上述关连交易和持续关连交易的披露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披露规定。

（二）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关连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0.6亿元、占比30%，与有限合伙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华投资”）、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联瑞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普通合伙人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国华资管”），共同出资设立国能（陕西）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并签署《国能（陕西）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合伙协议》已签署完毕，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	详见本公司2023年12月28日H股公告及12月29日A股公告；2024年5月16日H股公告及5月17日A股公告；2024年7月8日H股公告及7月9日A股公告。
2024年5月3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本公司所属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6家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1.2亿元，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所属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等5家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国能（北京）科创种子基金（有限合伙）（“种子基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国能（北京）科创种子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已签署完毕，种子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	详见本公司2024年5月30日H股公告及5月31日A股公告；2024年7月15日H股公告及7月16日A股公告。

以上共同对外投资的交易对方中，包含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之联系人及本公司之关联/关连人士，该等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关连交易。由于所有适用百分比率均低于 0.1%，故该等交易获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

（三）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	-	-	702	(1)	701
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74,466	453	74,919	10,992	650	11,642
其他关联方	其他	400	(5)	395	1,433	27	1,460
合计		74,866	448	75,314	13,127	676	13,803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1）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借入长短期借款。 （2）本集团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 （3）本集团通过银行向本公司子公司的联营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 上述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目前以上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应收款项正按照还款计划正常归还本金及利息。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不适用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上债权债务有助于本集团相关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的正常开展，对本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四）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

1. 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2024年	2023年	变化(%)
营业收入	百万元	4,964	4,670	6.3
利润总额	百万元	4,485	3,775	18.8
净利润	百万元	3,500	2,930	19.5
	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化(%)
资产总计	百万元	291,035	275,585	5.6
负债合计	百万元	253,682	242,369	4.7
所有者权益	百万元	37,354	33,216	12.5

注：上表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 财务公司主要风险指标

序号	监控指标	指标要求	于2024年12月31日
1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最低监管要求	≥10.5%	13.94%
2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25%	33.70%
3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80%	≤80%	79.30%

4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100%	0.00%
5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15%	1.95%
6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300%	47.58%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100%	13.93%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10%	0.00%
9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70%	61.48%
10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20%	0.03%

财务公司的以上监控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3. 存款业务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75,000	0.30%-3.20%	74,466	1,229,120	1,228,667	74,919
合计	/	/	/	74,466	1,229,120	1,228,667	74,919

注：“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报告期内本集团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4. 贷款业务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限额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100,000	1.85%-3.55%	10,992	5,945	5,295	11,642
合计	/	/	/	10,992	5,945	5,295	11,642

注：“贷款限额”为报告期内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每日最高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5.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限额	本期发生额
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票据贴现	100,000	831
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开具承兑汇票	100,000	15,375
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中间业务	300	7

注:（1）票据贴现和开具承兑汇票业务的本期发生额，为报告期内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相关服务的累计金额。

（2）中间业务的本期发生额，为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收取的各项服务费用的累计金额。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订立或存在有关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合约。

（二） 担保情况

单位：百万元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宝日希勒能源	控股子公司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6.19	2008.08.30	2008.08.30	2029.08.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91)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6.19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5.4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971.15							
三、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017.34							
担保总额占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2024年末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0.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017.3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017.3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见下文							
担保情况说明						见下文							

注：报告期末担保总额中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该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本公司持有该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担保余额合计 3,017.34 百万元。包括：

（1）于报告期末，本公司持股 56.61%的控股子公司宝日希勒能源对外担保情况为：在 2011 年本公司收购宝日希勒能源之前，依据《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伊敏至伊尔施合资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约定，2008 年宝日希勒能源作为保

证人之一为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两伊铁路公司”，宝日希勒能源持有其 14.22%的股权）之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08 年至 2027 年在 207.47 百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贷款人享有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上述银团贷款自 2011 年至 2026 年分批到期。担保合同规定，担保方对该债权的担保期间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即 2029 年。

由于两伊铁路公司经营情况恶化无法按时支付贷款利息，根据两伊铁路公司股东会决议，两伊铁路公司获得其股东（包括宝日希勒能源）增资；宝日希勒能源已累计向两伊铁路公司增资 11.82 百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宝日希勒能源已按股比累计代两伊铁路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25.85 百万元。宝日希勒能源已对其持有的两伊铁路公司 14.22%股权及代偿金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宝日希勒能源将与其他股东一起继续督促两伊铁路公司改善经营管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两伊铁路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06%。

（2）截至报告期末，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本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约 2,971.15 百万元，主要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神华海外资本有限公司发行的 5 亿美元债券中剩余 413.33 百万美元债券的担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单位：百万元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末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7,300	17,300	0

注：报告期发生额是指报告期内本集团委托理财本金的单日最高余额。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报告期实际收益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1	中国神华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4.12.27	2025.03.27	自有资金	黄金现货	否	黄金现货观察日交易价格	1.15%-2.55%	0	2,000	0	是
2	中国神华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600	2024.12.27	2025.01.24	自有资金	7 天回购定盘利率	否	7 天回购定盘利率价格	1.1%-2.47%	0	600	0	是
3	中国神华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100	2024.12.26	2025.03.26	自有资金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否	彭博页面“BFIX”挂钩标的中间价	1.3%-2.4%	0	2,100	0	是
4	中国神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800	2024.12.30	2025.04.01	自有资金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否	彭博页面“BFIX”挂钩标的中间价	0.9%-1.99%	0	800	0	是
5	中国神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300	2024.12.27	2025.3.27	自有资金	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否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实际天数乘以年化收益率除以 365	1.3%-2.35%	0	1,300	0	是
6	中国神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4.12.27	2025.01.17	自有资金	欧元兑美元汇率或黄金现货	否	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欧元兑美元价格	1.05%-2.08%	0	3,000	0	是

序号	委托方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报告期实际收益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7	中国神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500	2024.12.27	2025.04.01	自有资金	欧元兑美元汇率	否	彭博页面“BFIX”挂钩标的定盘价	0.85%-2.45%	0	1,500	0	是
8	中国神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500	2024.12.27	2025.01.17	自有资金	黄金	否	上海交易所之上海金观察日上午基准价	1.3%-2.05%	0	1,500	0	是
9	中国神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	2024.12.30	2025.01.20	自有资金	黄金	否	上海交易所之上海金观察日上午基准价	1.3%-2.05%	0	500	0	是
10	中国神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4.12.30	2025.01.20	自有资金	欧元兑美元汇率	否	彭博页面“BFIX”挂钩标的中间价	0.8%-2.7%	0	3,000	0	是
11	中国神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4.12.31	2025.03.31	自有资金	欧元兑美元汇率	否	彭博页面“BFIX”挂钩标的中间价	0.8%-2.7%	0	1,000	0	是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未发现上述理财产品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或不能收回本金的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单位：百万元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末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委托贷款	自有资金	395.4	0	395.4

注：报告期发生额是指报告期内本集团委托贷款本金的单日最高余额。

（2）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借款方名称	借款方与本集团的关系	受托人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终止日期	贷款期限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贷款利率	报告期实际收益	报告期收回本金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亿利化学	参股公司	中国银行	400.0	2020/12/24	2023/12/23	3 年	自有资金	置换贷款	按季付息	4.75%	0.16	4.6	是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东电力对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亿利化学”）的 400.0 百万元委托贷款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到期。至报告期末，亿利化学已归还本金 4.6 百万元，剩余委托贷款亿利化学已通过资产抵押及其他方式落实相应担保措施。双方正在协商剩余委托贷款后续事宜。该笔委托贷款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集团未对该笔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概无对单一对象的委托贷款金额超过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 5%的情况。本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亦无涉及诉讼的委托贷款。本集团未对上述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资金实施集中管理，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经营或建设所需资金，该部分委托贷款已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比例 %	回购注销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868,519,955	100.00	0	0	19,868,519,955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6,491,037,955	83.00	0	0	16,491,037,955	83.00
2.境外上市外资股	3,377,482,000	17.00	0	0	3,377,482,000	17.00
三、股份总数	19,868,519,955	100.00	0	0	19,868,519,955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内，本集团没有进行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的行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概无持有库存股份。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最低公众持股量已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第 8.08 条的规定。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普通股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证券，也未订立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一）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优先购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并无规定本公司发行新股时须先让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重购买新股。

三、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8,327
其中：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136,574
H 股记名股东	1,7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1,781
其中：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200,029
H 股记名股东	1,752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3,812,709,196	69.52	0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063,603	3,370,141,628	16.96	0	未知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594,718,004	2.99	0	无	不适用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446,438	172,555,419	0.87	0	无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06,077,400	0.53	0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1,295,982	75,283,906	0.38	0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63,500	61,971,364	0.31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311,749	56,900,384	0.29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012,954	39,272,270	0.20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60,400	30,065,755	0.15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2,709,196	人民币普通股	13,812,709,196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70,141,628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70,141,62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718,004	人民币普通股	594,718,0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2,555,419	人民币普通股	172,555,41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07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77,40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75,283,906	人民币普通股	75,283,906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971,364	人民币普通股	61,971,3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900,384	人民币普通股	56,900,3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272,270	人民币普通股	39,272,27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30,065,755	人民币普通股	30,065,75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行同为中国工商银行。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计划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至其后 12 个月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资本控股，以上交所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增持计划”，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10 月 19 日 H 股公告及 10 月 20 日 A 股公告）。截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增持计划截止日，资本控股通过上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11,593,528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584%，累计增持 A 股股份金额为 36,527.90 万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截至报告期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13,824,302,724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9.5789%。

2.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207,864	0.20	266,400	0.0013	61,971,364	0.31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588,635	0.12	49,200	0.0002	56,900,384	0.29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259,316	0.05	19,200	0.0001	39,272,270	0.20	0	0

3.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及淡仓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即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分部第 336 条所规定须存置之股份权益及/或淡仓登记册所示，下表所列之人士拥有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或淡仓：

股东名称	身份	A股/H股	权益性质	所持A股/H股数目	所持A股/H股占全部已发行A股/H股的百分比(%)	占本公司全部股本的百分比(%)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益拥有人	A股	好仓	13,812,709,196	83.76	69.52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注]	A股	好仓	11,593,528	0.07	0.06
BlackRock，Inc.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股	好仓	198,931,567	5.98	1.00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资本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 11,593,528 股 A 股股份。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分部第 336 条，除上述披露外，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无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须登记于该条所指登记册的权益及/或淡仓，或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于本报告期末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磊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3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1）直接及间接持有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32%股份 （2）直接及间接持有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71%股份 （3）直接持有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9.62%股份 （4）间接持有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78%股份 （5）间接持有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18%股份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3. 于本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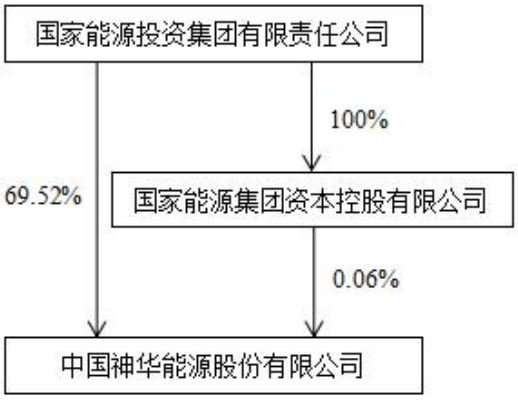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于本报告期末，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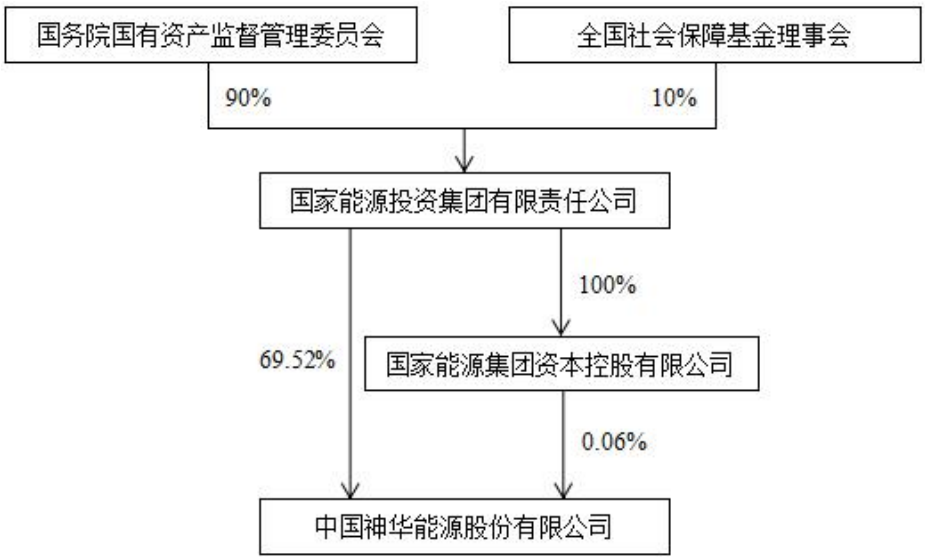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六、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股份回购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投资者关系

2024 年，中国神华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法》《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持续强化上市公司主体责任，统筹推进主业发展、公司治理、市值管理等工作，全面提升价值创造能力，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创新实践，不断拓宽价值传递路径，致力构建长期、稳定、共赢的股东关系，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一、以投资者为本，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深耕主业发展战略，加速产业向新转型。本公司持续巩固一体化运营优势，加速优质煤炭资源获取与整合，强化资源储备优势，稳步推进优质电源点建设，持续畅通能源运输通道；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成立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编制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方案，充分发挥国资央企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等领域的引领作用。

深化公司治理改革，提升合规运营水平。2024 年，本公司持续优化治理结构，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高质量完成上市公司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并顺利通过国务院国资委验收；召开 2024 年董事会战略研讨会，研究推进“十五五”规划编制，为下阶段规划编制奠定良好基础。凭借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突出表现，本公司成功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 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

创新市值管理体系，实现价值稳步跃升。2024 年，本公司将市值管理作为工作重点，成立市值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持续巩固深化具有中国神华特色的“11257”市值管理体系，制定并发布“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组织开展“汇报+回报”春季走访投资者、“高质量+新动能”秋季反向路演等活动，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度和认同感。2024 年，公司综合市值从年初 6,000 亿元级稳步上升，突破并稳定维持在 8,000 亿元级左右，创下历史新高。公司在《国资报告》《中国金融》等刊发相关专题文章，并作为优秀上市公司代表在多个平台交流经验，公司市值管理成果获得了资本市场投资者和监管机构的高度认可。

坚持高比例分红，兑现股东回报承诺。本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持续优化分红政策。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4 年度末期股息 2.26 元/股（含税），合计 44,903 百万元（含税），占 2024 年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6.5%。2025 年 1 月 22 日，为积极响应投资者诉求，本公司主动披露 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尚待股东大会批准），承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5%，在此期间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实施中期利润分配。自上市以来，中国神华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 2024 年度末期股息）已达 4,919.35 亿元（含税），分红规模与持续性位居行业前列。

二、深化投资者关系实践，彰显资本市场价值认可

坚持信披合规，筑牢服务保障能力。本公司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主动作为，全年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披露文件 214 份，连续 11 年获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 A 级；本公司注重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推进“数智投关”系统建设，优化信息展示、会议支持及数据分析功能，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供精准支撑。

创新沟通形式，优化业绩说明实效。2024 年，本公司及时根据公司业绩发布情况，召开定期业绩网上说明会 4 次，累计线上文字回复投资者提问 142 题；制作并在上证路演中心发布了业绩说明解读文档、业绩风采图片、业绩解读小视频，选取生产单位制作云展播系列视频，解答投资者疑惑，帮助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本公司建立了分析师定期沟通机制，在业绩说明会、业绩预告后定期与资本市场分析师召开电话会议，就公司展望、销售政策、项目进展、分红规划等关键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引导和稳定分析师预期，为资本市场营造良好氛围奠定基础。

拓宽交流渠道，保障投资者知情权。2024 年，本公司积极参与行业交流活动，全年参加上交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等各类行业交流会 4 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共同探讨高质量发展路径，有力提振投资者信心；加强日常投资者沟通，通过常态化接待投资者调研、参加券商举办策略会、主动上门拜访等方式，在对外输出公司价值的同时抓取关键信息，促进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统一。全年沟通投资者超过 4,000 人次，体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紧密互动。

聚焦诉求响应，构建双向互信机制。本公司高度关注中小投资者诉求，深入推进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建设，提供平等、畅通的交流渠道；保持投资者热线、邮件、上证 e 互动等沟通渠道畅通，及时回应投资者关注，全年在上交所 e 互动平台回答投资者提问 42 题。深化投资者保护宣教，定期开展股东分析，为投资者寄发年报、ESG 报告等资料，扩大服务覆盖面。建立并完善投资者诉求直达管理层机制，推动双向沟通常态化，巩固长期互信关系。

2024 年，公司现场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地点	沟通方式	机构名称	主要沟通内容
1	2 月 2 日	公司会议室	口头	天风证券	公司基本面信息及定期报告解读
2	3 月 27 日	公司会议室	口头	瑞穗证券	年度报告披露内容解读
3	4 月 16 日	公司会议室	口头	中金公司	年度报告披露内容解读
4	5 月 16 日	公司会议室	口头	华泰证券	年度及一季度报告披露内容解读
5	5 月 21 日	公司会议室	口头	摩根大通	年度及一季度报告披露内容解读
6	5 月 21 日	公司会议室	口头	中信证券	年度及一季度报告披露内容解读
7	5 月 21 日	公司会议室	口头	海通证券	年度及一季度报告披露内容解读
8	5 月 22 日	公司会议室	口头	美银证券	年度及一季度报告披露内容解读
9	5 月 24 日	公司会议室	口头	广发证券	年度及一季度报告披露内容解读
10	5 月 28 日	公司会议室	口头	国盛证券	年度及一季度报告披露内容解读

序号	日期	地点	沟通方式	机构名称	主要沟通内容
11	5 月 29 日	公司会议室	口头	光大证券	年报及一季度报告披露内容解读
12	5 月 31 日	公司会议室	口头	中金公司	年报及一季度报告披露内容解读
13	6 月 6 日	公司会议室	口头	花旗银行	公司基本面信息及披露信息解读
14	6 月 7 日	公司会议室	口头	摩根士丹利	公司基本面信息及披露信息解读
15	6 月 20 日	公司会议室	口头	摩根士丹利	公司基本面信息及披露信息解读
16	7 月 24 日	公司会议室	口头	中信证券	公司基本面信息及披露信息解读
17	8 月 2 日	公司会议室	口头	平安证券	公司基本面信息及披露信息解读
18	9 月 19 日	公司会议室	口头	海通证券	半年度业绩及披露信息解读
19	9 月 25 日	公司会议室	口头	中信证券	半年度业绩及披露信息解读
20	9 月 25 日	公司会议室	口头	瑞银集团	半年度业绩及披露信息解读
21	9 月 26 日	公司会议室	口头	天风证券	半年度业绩及披露信息解读
22	9 月 27 日	公司会议室	口头	中信证券	半年度业绩及披露信息解读
23	10 月 10 日	公司会议室	口头	西南证券	半年度业绩及披露信息解读
24	11 月 15 日	公司会议室	口头	国信证券	三季度业绩及披露信息解读
25	11 月 19 日	公司会议室	口头	西南证券	三季度业绩及披露信息解读
26	11 月 20 日	公司会议室	口头	长江证券	三季度业绩及披露信息解读

三、中国神华 2024 年度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时间	主要奖项名称	主办单位
1	2024 年 5 月	2024 年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能源化工类上市公司第一名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等
2	2024 年 6 月	第十五届天马奖港股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天马奖	证券时报社
3	2024 年 6 月	中国 ESG 上市公司先锋 100（2024）榜单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4	2024 年 8 月	2024 年度煤炭工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优秀企业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5	2024 年 9 月	2023-2024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 A 级	上海证券交易所
6	2024 年 9 月	杰出 ESG 价值传播奖	全景网
7	2024 年 9 月	2024 中国 ESG50 榜单	福布斯中国
8	2024 年 10 月	第二十六届上市公司金牛奖最具投资价值奖、港股金牛奖、金信披奖	中国证券报等
9	2024 年 10 月	第十八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百强、阳光董秘	证券时报社
10	2024 年 10 月	中国上市公司 ESG 最佳实践 100 强 AA 级评价	万得（Wind）ESG 评级
11	2024 年 11 月	2024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12	2024 年 11 月	港股 100 强综合实力 100 强、港股通 50 强	港股 100 强研究中心、财华社
13	2024 年 12 月	第九届智通财经上市公司 2024 年度金港股大奖	智通财经

序号	获奖时间	主要奖项名称	主办单位
14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度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案例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15	2024 年 12 月	最具人气上市公司 TOP300	同花顺
16	2024 年 12 月	金质量奖“优秀党建奖”	上海证券报
17	2024 年 12 月	2024 中国企业 ESG100 指数名单	人民日报海外网、中华环保联合会
18	2024 年 12 月	第三十一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国家级成果）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

第十节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088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神华”) 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神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神华，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08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相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值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0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3。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神华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相关其他非流动资产共计人民币 384,091 百万元。 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相关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资产或其所属的现金产生单元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确认资产减值。 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或资产组进行减值评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相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按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资产或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高来确定。	我们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相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值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并评估与长期资产减值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了解管理层用于识别减值迹象的程序及评估管理层基于内部及外部信息识别的减值迹象，如适用； (2) 参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估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的适当性； (3) 基于我们对于相关业务和行业的了解，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运用的重大判断和估计的合理性，如基于未来市场供需情况的销售增长率、未来销售价格、预计资本支出、未来经营成本和折现率；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08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相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值评估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0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3。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在计算可回收金额时，管理层需要做出判断和估计，特别是对包括折现率和基于未来市场供需情况在内的现金流量的预测。管理层判断的变更可能会对减值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如附注五、43 所述，本年度，管理层对上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相关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了人民币 362 百万元的减值准备。 由于确定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及考虑到管理层在采用假设时可能存在的偏向，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相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值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4) 针对管理层采用预计资产或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式来确定可回收金额时，利用本所内部的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是否在合理的区间内； (5) 比较上年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本年实际情况，以评价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准确性； (6) 评估管理层对折现率执行的敏感性分析，考虑其结果对本年减值评估的影响及可能表示存在的任何管理层偏向；及 (7) 评估管理层在财务报表中对减值评估的披露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08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煤炭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5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5。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2024 年度中国神华及其子公司的煤炭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约 65%。煤炭销售收入在客户取得煤炭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管理层对单个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确认收入的适当时点，确认收入的时点因合同条款规定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收入是中国神华的关键绩效指标。我们将煤炭销售收入确认时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主要是考虑到中国神华及其子公司在煤炭销售过程中与不同的客户订立的交易条款有所区别，将增加收入确认在错误的期间或存在操纵收入以实现绩效目标的风险。	我们对煤炭销售的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对于煤炭销售收入确认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实施和执行的有效性； (2) 通过抽样的方式查看煤炭销售合同，基于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识别合同条款中对于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界定是否与管理层确认收入的时点一致； (3) 在抽样的基础上，将销售记录核对至结算确认单； (4) 通过抽样的方式从中国神华的客户取得函证，确认报告期间的交易额及期末应收款项的余额，对于未回复的函证，我们将通过相关替代测试的方式查看相关文件核对相关交易的金额或查看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5) 通过抽样的方式将报告期间及报告期后记录的销售交易，按相关交易合同与销售发票、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或运输单据等有关文件的详细资料进行比较，以评估有关收入是否已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记录在恰当的财务报告期间；及 (6) 检查报告期符合若干基于风险标准与煤炭销售收入相关的调整分录向管理层了解相关调整原因并比对有关文件。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088 号

四、其他信息

中国神华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神华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神华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国神华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神华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08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神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神华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 、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08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6) 就中国神华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段瑜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郑紫云

2025 年 3 月 21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42,415	149,986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74,919	74,4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7,302	-*
应收票据	五、3	3,036	7,983
应收账款	五、4	12,466	11,875
应收款项融资		1,174	254
预付款项	五、5	6,232	5,999
其他应收款	五、6	2,378	2,731
存货	五、7	12,482	12,846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7,640	7,277
流动资产合计		205,125	198,9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59,840	55,5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0	2,787	2,4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	-
固定资产	五、11	257,149	256,933
在建工程	五、12	27,575	20,474
使用权资产	五、13	1,566	1,583
无形资产	五、14	64,776	61,630
长期待摊费用		4,175	3,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6,165	5,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28,850	23,4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2,943	431,180
资产总计		658,068	630,131

*金额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1,037	2,927
应付票据	五、18	146	581
应付账款	五、19	38,059	38,320
预收款项		73	-
合同负债	五、20	4,045	7,208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7,831	7,424
应交税费	五、22	8,966	9,916
其他应付款	五、23	16,490	16,9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12,373	7,179
其他流动负债	五、20	3,600	1,051
流动负债合计		92,620	91,5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5	28,932	29,636
应付债券	五、26	-	2,972
租赁负债	五、13	1,026	1,332
长期应付款	五、27	18,769	14,656
预计负债	五、28	10,066	9,2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1,348	1,1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0	1,355	1,1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496	60,176
负债合计		154,116	151,761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9	19,869	19,869
资本公积	五、30	68,296	68,182
其他综合收益	五、31	1,697	1,140
专项储备	五、32	23,319	19,577
盈余公积	五、33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五、34	302,252	288,4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6,866	408,692
少数股东权益		77,086	69,678
股东权益合计		503,952	478,3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8,068	630,13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吕志韧 法定代表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六、1	129,133	135,273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72,230	70,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7,302	-
应收票据		474	898
应收账款	十六、2	7,021	7,906
预付款项		1,269	1,038
其他应收款	十六、3	9,584	12,681
存货	十六、4	2,212	2,030
其他流动资产	十六、5	18,710	15,557
流动资产合计		185,705	175,3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十六、6	39,930	41,322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7	213,027	206,0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31	2,338
固定资产	十六、8	32,251	34,927
在建工程	十六、9	5,705	5,029
使用权资产	十六、10	172	2,070
无形资产	十六、11	15,810	16,863
长期待摊费用		1,474	1,7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12	2,217	2,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13	17,314	14,6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531	327,029
资产总计		516,236	502,412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十六、14	10,163	10,101
预收款项		26	-
合同负债		54	76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六、15	4,951	4,727
应交税费		3,849	5,023
其他应付款		154,158	136,5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六、16	4,809	4,128
其他流动负债		2	3
流动负债合计		178,012	160,6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六、17	244	1,124
租赁负债	十六、10	54	1,208
长期应付款	十六、18	8,088	9,866
预计负债		5,265	5,2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12	102	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53	17,580
负债合计		191,765	178,192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9	19,869	19,869
资本公积		77,342	77,274
其他综合收益		682	262
专项储备		16,128	13,966
盈余公积	五、33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199,017	201,416
股东权益合计		324,471	324,2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6,236	502,41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吕志韧	宋静刚	余燕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5	338,375	343,074
减：营业成本	五、35	223,192	219,922
税金及附加	五、36	17,784	18,385
销售费用	五、37	491	425
管理费用	五、38	10,340	9,812
研发费用	六、1	2,727	3,007
财务费用	五、39	129	501
其中：利息费用		2,700	2,858
利息收入		2,750	2,616
加：其他收益	五、40	333	423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4,871	3,81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44	3,56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号填列)		2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128)	(285)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535)	(3,691)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07	83
二、营业利润		88,362	91,367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813	912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3,382	5,103
三、利润总额		85,793	87,17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16,928	17,578
四、净利润		68,865	69,598

*金额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8,865	69,59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71	59,694
2. 少数股东损益		10,194	9,9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	160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5	96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9	10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6	1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合计		557	4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	47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485	70,0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228	60,1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57	9,951
七、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十八	2.953	3.00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吕志韧 法定代表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19	79,188	84,862
减：营业成本	十六、19	45,244	45,869
税金及附加		9,364	10,246
管理费用		2,372	2,172
研发费用		1,258	1,218
财务费用		(1,800)	(873)
其中：利息费用		252	806
利息收入		2,410	2,199
加：其他收益		53	3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20	25,401	41,004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78	2,73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号填列)		2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	(277)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9)	(1,162)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2	84
二、营业利润		48,207	65,911
加：营业外收入		141	217
减：营业外支出		(30)	3,326
三、利润总额		48,378	62,802
减：所得税费用		5,874	6,623
四、净利润		42,504	56,179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2,504	56,17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0	89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924	56,26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吕志韧	宋静刚	余燕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923	345,3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9	8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5	11,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147	358,1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850)	(170,8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887)	(45,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02)	(37,4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60)	(15,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799)	(268,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7(1)	93,348	89,687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	4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88	4,1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2	1,501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9
收到已到期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24,619	67,2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	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20	73,4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32)	(37,0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85)	(3,3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53,257)	(69,047)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限制用途资金		(6,891)	(9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79)	(110,41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59)	(36,974)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5	57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5	57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76	12,92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1	7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12	14,2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60)	(30,2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778)	(59,9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809)	(6,78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	(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85)	(90,35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73)	(76,131)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	1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五、47(1)	(43,100)	(23,28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174	131,45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7(2)	65,074	108,17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吕志韧 法定代表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367	88,6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3	4,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44	92,9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13)	(21,8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31)	(18,9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71)	(25,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2)	(4,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37)	(70,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六、21(1)	19,707	22,676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03	25,0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792	40,6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	932
收到已到期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21,726	63,5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48	130,2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67)	(8,6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95)	(46,812)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51,172)	(66,224)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限制用途资金	(4,172)	(1,3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06)	(122,988)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58)	7,269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80	5,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80	5,5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	(3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136)	(51,3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3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23)	(52,090)
筹资活动使用的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3)	(46,5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	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十六、21(1)	(39,758)	(16,58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351	114,93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六、21(2)	58,593	98,35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吕志韧	宋静刚	余燕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9,869	68,182	1,140	19,577	11,433	288,491	408,692	69,678	478,37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57	-	-	58,671	59,228	10,257	69,48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1,015	1,015
(三) 利润分配										
1. 对母公司股东的分配	五、34	-	-	-	-	-	(44,903)	(44,903)	-	(44,903)
2.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4,356)	(4,356)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五、32	-	-	-	8,496	-	-	8,496	1,197	9,693
2. 本年使用	五、32	-	-	-	(4,754)	-	-	(4,754)	(708)	(5,462)
(五) 其他		-	114	-	-	-	(7)	107	3	11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9,869	68,296	1,697	23,319	11,433	302,252	426,866	77,086	503,95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吕志韧 法定代表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19,869	68,014	728	14,349	11,433	279,461	393,854	65,391	459,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46	46	28	7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869	68,014	728	14,349	11,433	279,507	393,900	65,419	459,3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12	-	-	59,694	60,106	9,951	70,05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574	574
2. 处置子公司		-	-	-	-	-	-	-	(185)	(185)
(三) 利润分配										
1. 对母公司股东的分配	五、34	-	-	-	-	-	(50,665)	(50,665)	-	(50,665)
2.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6,781)	(6,781)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五、32	-	-	-	9,620	-	-	9,620	1,308	10,928
2. 本年使用	五、32	-	-	-	(4,392)	-	-	(4,392)	(746)	(5,138)
(五) 其他		-	168	-	-	-	(45)	123	138	26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869	68,182	1,140	19,577	11,433	288,491	408,692	69,678	478,37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吕志韧 法定代表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19,869	77,274	262	13,966	11,433	201,416	324,22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20	-	-	42,504	42,924
(二)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五、34	-	-	-	-	-	(44,903)	(44,903)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5,125	-	-	5,125
2. 本年使用		-	-	-	(2,963)	-	-	(2,963)
(四) 其他		-	68	-	-	-	-	68
三、本年年末金额		19,869	77,342	682	16,128	11,433	199,017	324,47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吕志韧 法定代表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19,869	77,218	173	10,109	11,433	195,903	314,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4)	(2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869	77,218	173	10,109	11,433	195,879	314,6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89	-	-	56,179	56,268
(二)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五、34	-	-	-	-	-	(50,665)	(50,665)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6,222	-	-	6,222
2. 本年使用		-	-	-	(2,365)	-	-	(2,365)
(四) 其他		-	56	-	-	-	23	79
四、本年年末金额		19,869	77,274	262	13,966	11,433	201,416	324,22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吕志韧 法定代表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是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下简称“中国”) 境内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本公司是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集团”) 经国务院批准独家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神华集团以其与煤炭生产、铁路及港口运输、发电等相关的核心业务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投入本公司。上述净资产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后净资产为人民币 186.12 亿元。于 2004 年 11 月 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国资委”) 以国资产权 [2004] 1010 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外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此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经国资委国资产权 [2004] 1011 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神华集团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 80.5949%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本 150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未折入股本的人民币 36.12 亿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简称“本集团”) 接管了神华集团的煤炭开采、发电及运输业务。

于 2005 年，本公司发行 3,089,620,455 股 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以每股港币 7.50 元通过全球首次公开发售形式出售。此外，神华集团亦将 308,962,045 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普通股转为 H 股。总数为 3,398,582,500 股的 H 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

于 2007 年，本公司发行 1,800,000,000 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36.99 元。该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7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神华集团收到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 (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以下简称“146 号文”)，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国电”) 与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2017 年 11 月 27 日，神华集团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名完成后，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国家能源集团。

本集团许可经营范围包括煤矿开采和煤炭批发经营。本集团一般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煤炭的洗选、加工；矿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专有铁路内部运输；电力生产；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船舶的维修；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以煤炭为原料，生产、销售甲醇、甲醇制烯烃、聚丙烯、聚乙烯、硫磺、C4、C5。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列报要求。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参见附注三、10) 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 (参见附注三、9)。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0.50% 及个别认定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 0.50% 及个别认定重要的联营企业
重要的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前十大工程项目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 (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已计提累计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20)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 (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 (取得控制权的日期) 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其自购买日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接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参见附注三、17) 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 (含汇率变动) 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0、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 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 (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 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信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10.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债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银行债券投资 (以下简称 “应收款项”)。

该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减值时、重分类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银行理财产品，于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10.1.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制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做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复核权益工具的定义。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0.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期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应收票据：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 应收账款：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 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贷出款项，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10.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 (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10.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10.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0.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0.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 (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 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 (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 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 (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 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 (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 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10.4 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0.4.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按照实际利率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摊余成本参见附注三 10.1.1。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部分、及租赁负债 (以下简称“应付款项”)，以及应付债券、借款。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10.4.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而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0.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 (借入方) 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6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 (资本公积) 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0.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存货

11.1 存货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煤炭存货、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1.2 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1.3 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2.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

12.2 终止经营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界定为终止经营：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3、 长期股权投资

13.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3.1.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1.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3.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3.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由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7 进行处理。

13.2.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三、13.3) 的被投资单位。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3.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及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13.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0。

13.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1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5 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4.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购置的固定资产 (参见附注三、19) 外，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土地及建筑物	10 - 55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5 - 4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8 - 35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6 - 45
船舶	25
煤化工专用设备	8 - 2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5 - 35

本集团永久持有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0。

14.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判断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

-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 (包括安装) 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开始生产或试运行，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
- 很少或者几乎不再为建造固定资产发生支出；
-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20)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6、 勘探及评价支出

勘探及评价活动包括矿物资源的探寻、鉴定技术可行性及评价可分辨资源的商业可行性。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与以下活动有关的直接成本：

- 研究及分析历史勘探数据；
- 从地形、地球化学及地球物理的研究搜集勘探数据；
- 勘探钻井、挖沟及抽样；
- 确定及审查资源的量和级别；
- 测量运输及基础设施的要求；及
- 进行市场及财务研究。

于勘探项目的初期，勘探及评价开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当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可行性时，勘探及评价开支 (包括购买探矿权证发生的成本) 按单个项目资本化为勘探及评价资产。

勘探及评价资产根据资产性质被列为固定资产 (参见附注三、14) 、在建工程 (参见附注三、15) 或无形资产 (参见附注三、18)。

17、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8、 无形资产

18.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及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20)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土地使用权依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 30 年至 50 年内按直线法摊销，采矿权则依据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软件依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 10 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8.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本集团研发支出归集的范围包括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设计试验费用、委托研发费用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0、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2、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 土地复垦义务

本集团的土地复垦义务包括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估计支出。本集团根据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详尽计算，估计本集团在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将与最终复垦和闭井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如果估计发生变化 (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本集团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24、 职工薪酬

24.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为员工根据设定提存计划缴存的金额于缴存时即完全归属于员工，因此本集团无可以动用的已被放弃的提存金额。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及归属期间。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包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本集团将上述第 (1) 和 (2)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3)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24.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5、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
- 电力销售收入；
- 铁路、港口、航运以及其他服务收入；
- 煤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本集团电力、热力、燃料、煤化工产品及原材料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港口及运输于服务提供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 (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5.1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采用获取特许经营权的方式，与地方政府或政府授权的国有企业(合同授予方)签订发电项目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本集团兴建发电厂(建造期间)，之后一般在 25 至 30 年的特许经营期内运营(运营期间)。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本集团需要将有关的发电厂无偿或以极低对价移交至各地方政府或政府授权的国有企业 (移交)。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在运营期间，本集团可以收取上网电费。若本集团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本集团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金融资产处理 (参见附注三、10)；若合同规定本集团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集团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 特许经营权。

对于特许经营权形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判断，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对于特许经营权建造过程中确认的金融资产，后续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为基础确认相关特许经营权利息收入，并相应确认运维收入等。

25.2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6、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 (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 、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 (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退回，在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20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短期租赁及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其他租赁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当短期租赁发生租赁变更或者因租赁变更之外的原因导致租赁期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其视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10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融资租赁发生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资产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30、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f) 本集团及本集团所属企业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 (包括但不限于) 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l)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m)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n)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 (a)，(c) 和 (l) 情形之一的企业；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 (h)，(i) 和 (m) 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p) 由上述 (h)，(i)，(m) 和 (o)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3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对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定州发电”) 的控制。

本公司持有定州发电 41%的股东权益和表决权，定州发电 59%的股东权益和表决权由另外 2 家非关联方企业分别持有 19%和 40%。定州发电的具体信息见附注八 (一) 、1。

本公司董事评价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主导定州发电的相关活动来判断本公司是否对其有实际控制。本公司拥有定州发电权益的最大份额，且定州发电的其他权益持有人没有能力根据章程细则独立或联合起来对定州发电行使控制。历史上，本公司通过委任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年度预算及确定员工薪酬等对定州发电的经营进行控制。考虑上列因素，本公司董事认定本公司拥有主要表决权来主导定州发电的相关活动即本公司对定州发电有实际控制。因此，定州发电于所列期间的的财务报表由本公司合并。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0.2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在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利用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情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做出估计，上述相关信息更新导致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的变化，作为估计变更处理，增加或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20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 (或资产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 (或资产组) 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4 和 18 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和剩余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

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是指本集团根据 JORC 规程中对于实测具有开采经济价值的煤炭资源的规定而确定 (JORC 是指于 2012 年 12 月生效的澳洲报告矿物质资源量及矿产储量的规程)。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本集团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及摊销率中。

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计算折旧和摊销。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 6,165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33 百万元)，并列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此外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无法确定相关可抵扣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时间性差异的回收期，故本集团对于可抵扣税务亏损人民币 6,576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481 百万元)，以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 7,809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331 百万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多于预期，或实际税率高于预期，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5) 土地复垦义务

如附注三、23 所述，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煤矿地区的地质结构及煤矿储量等因素来厘定复垦和闭井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这些因素的考虑牵涉到本集团的判断和预测，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本集团使用的折现率可能会因市场对货币时间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评估改变，例如市场借贷利率和通胀率的变动，而作出相应变动。当估计作出变更 (例如采矿计划、预计复垦支出、复垦工作的时段变更)，复垦费用将会按适当的折现率作出相应调节。

34、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本集团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i)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 (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 (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1%、5%、7%
资源税	按煤炭销售金额计征	8%、9%、9.5%、1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至 25% (注)

注： 除下述境外子公司及附注四、2 所述享受优惠税率的分、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各境内分、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率为 25%。

本集团的主要境外子公司本年的所得税率列示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国华 (印度尼西亚) 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	22%
神华国华 (印尼) 爪哇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印尼爪哇”)	22%
神华国华 (印尼) 天健美朗发电有限公司	22%
神华国际 (香港) 有限公司	8.25% 、16.5%*
神华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
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海外开发投资”)	16.5%
神华美国控股有限公司	21%

* 此税率为二级制税率，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按 8.25%征收，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按 16.5%征收。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集团享受税收优惠的主要子、分公司的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税率	2023 年 税率
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包神铁路”)	15%	1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	15%	15%
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锦界能源”)	15%	15%
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包头煤化工”)	15%	15%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准格尔能源”)	15%	15%
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煤炭集团”)	15%	1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15%	15%
国能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电胜利能源”)	15%	1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15%	15%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宝日希勒能源”)	15%	15%

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发布了《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鼓励类产业的企业继续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40 号发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2020 年本)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目录中新增本公司相关煤炭子分公司适用的鼓励类产业。本公司设在西部地区的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的煤炭子分公司适用 15%优惠税率，有效期至 2030 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人民币	-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9,211	67,992
美元	6,465	5,818
港币	877	829
澳元	227	427
印尼卢比	716	454
小计	67,496	75,520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74,919	74,466
合计	142,415	149,986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2,640	2,54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煤矿企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借款保证金、转产发展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诉讼保全止付金等，共计人民币 14,189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298 百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63,152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514 百万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	-*
结构性存款	17,302	-
合计	17,302	-*

*金额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41	961
商业承兑汇票	1,874	5,095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621	1,927
合计	3,036	7,983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20	2,330
商业承兑汇票	78	416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635	2,014
合计	1,933	4,76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本集团开具应付票据的质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售电款	7,869	7,539
售煤款	2,182	2,003
售热款	267	319
其他	3,292	3,209
小计	13,610	13,070
减：信用损失准备	1,144	1,195
应收账款净值	12,466	11,875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125	89	(13)	12,112	11,497	87	(37)	11,460
1 至 2 年	182	1	(11)	171	253	2	(15)	238
2 至 3 年	136	1	(14)	122	56	1	(6)	50
3 年以上	1,167	9	(1,106)	61	1,264	10	(1,137)	127
合计	13,610	100	(1,144)	12,466	13,070	100	(1,195)	11,875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净额的比例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600	1 年以内	1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47	1 年以内	9
PT PLN（Persero）Kantor Pusat	第三方	874	1 年以内	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第三方	812	1 年以内	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第三方	671	1 年以内	5
合计		5,104		41

注：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除下表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对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103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69 百万元) 已经发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评估，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确认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093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16 百万元)。

	违约损失率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9,061	(1)
逾期 1 年以内	0.4	3,062	(12)
逾期 1 至 2 年	6	184	(11)
逾期 2 至 3 年	10	136	(14)
逾期 3 年以上	20	64	(13)
合计		12,507	(51)

* 比例小于 0.05%

	违约损失率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0.2	6,614	(13)
逾期 1 年以内	1	4,883	(24)
逾期 1 至 2 年	6	252	(15)
逾期 2 至 3 年	10	56	(6)
逾期 3 年以上	21	96	(21)
合计		11,901	(79)

(5) 本集团本年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37 百万元，本年因收回款项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2 百万元，本年应收账款核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66 百万元。

(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部分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担保。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769	90	-	5,769	5,349	86	-	5,349
1 至 2 年	353	5	-	353	598	10	-	598
2 至 3 年	101	2	-	101	46	1	-	46
3 年以上	197	3	(188)	9	202	3	(196)	6
合计	6,420	100	(188)	6,232	6,195	100	(196)	5,999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煤款、运费及材料款等款项。

(2) 本集团本期预付账款计提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 百万元，本年因收到商品转回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5 百万元，本年预付账款核销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 百万元，本期预付账款转出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3 百万元。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净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五寨县祥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369	1 年以内	6	交易尚未完成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371	1 年以内	6	交易尚未完成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278	1 年以内	4	交易尚未完成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6	1 年以内	3	交易尚未完成
ROLLESTON COAL HOLDINGS PTY LIMITED	第三方	154	1 年以内	2	交易尚未完成
合计		1,358		21	

注： 本集团对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6、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款项	1,260	1,375
押金及保证金	191	299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354	454
其他	1,581	1,535
小计	3,386	3,663
减：信用损失准备	1,008	932
合计	2,378	2,731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12	48	(96)	1,516	1,869	51	(50)	1,819
1 至 2 年	351	10	(46)	305	555	15	(245)	310
2 至 3 年	281	8	(238)	43	211	6	(54)	157
3 年以上	1,142	34	(628)	514	1,028	28	(583)	445
合计	3,386	100	(1,008)	2,378	3,663	100	(932)	2,731

(2) 本集团本年核销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 36 百万元，转入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 3 百万元。

(3) 本集团本年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 125 百万元，转回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 16 百万元。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净额的比例 (%)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8	1 年以内	19
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23	1 年以内	5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09	1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	5
珠海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第三方	101	3 年以上	4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方	74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及 2 至 3 年及 3 年以上	3
合计		855		36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6,583	-	6,583	7,705	-	7,705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8,279	(2,380)	5,899	6,516	(2,630)	3,886
房地产开发产品及房地产开发成本	-	-	-	1,256	(1)	1,255
合计	14,862	(2,380)	12,482	15,477	(2,631)	12,846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2,630	166	(416)	2,380
房地产开发产品及房地产开发成本	1	-	(1)	-
合计	2,631	166	(417)	2,380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注 1)	395	4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977	2,667
预缴税费款	1,413	1,263
服务特许权应收款 (附注五、16 (注 1))	2,237	2,232
贷出款项	4,500	4,500
其他	126	219
小计	11,648	11,281
减：减值准备 (注 2)	4,008	4,004
合计	7,640	7,277

注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贷款为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神东电力”) 委托中国银行借予本集团联营公司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亿利化学”) 的长期委托贷款人民币 395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4.75%，贷款期限为 3 年，该利率为固定利率，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利率不变。该笔委托贷款已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到期，亿利化学未按时归还本金；亿利化学已通过资产抵押方式，针对该笔贷款落实相应担保措施。双方正在协商该笔委托贷款后续事宜。

注 2： 本集团对部分债务人相关长账龄款项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年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4 百万元。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或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联营及合营公司：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国电”)*	26,117	-	-	2,070	40	(80)	-	28,147	-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13,774	-	-	1,400	242	-	-	15,416	-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浩吉铁路”)*	6,551	-	-	79	17	-	-	6,647	-
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天隆”)	2,575	-	-	449	34	(271)	-	2,787	-
国华 (河北) 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河北新能源”)	764	-	-	20	-	(26)	-	758	-
国能 (绥中) 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绥中发电”)*	671	-	-	(12)	6	-	-	665	-
其他	3,369	316	(30)	185	(136)	(212)	(11)	3,481	-
小计	53,821	316	(30)	4,191	203	(589)	(11)	57,901	-
结构化主体：									
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国能新能源基金”)*	1,181	346	(166)	77	-	(27)	-	1,411	-
北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国能低碳基金”)*	569	62	(167)	76	-	(13)	-	527	-
国能（陕西）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国能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	1	-	-	-	-	-	1	-
小计	1,750	409	(333)	153	-	(40)	-	1,939	-
合计	55,571	725	(363)	4,344	203	(629)	(11)	59,840	-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及结构化主体投资。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1,375	18	-	1,393	-	447	-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 *	795	268	-	1,063	-	57	-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169	7	-	176	3	24	-
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8	3	-	11	-	-	(60)
国能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1	7	-	78	-	38	-
其他	68	-	(2)	66	-	-	(41)
合计	2,486	303	(2)	2,787	3	566	(101)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上非上市权益投资指本集团于中国境内成立主体中的股权。由于本集团的策略是长期持有该等投资，并在长期运营中实现其业绩潜质，本集团选择将该等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1、 固定资产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船舶	煤化工专用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6,106	19,100	78,069	138,782	156,050	7,466	13,488	21,296	500,357
2. 本年增加额									
(1) 报表折算差异	24	-	-	29	-	-	-	3	56
(2) 外购	364	43	952	172	2,356	1	45	313	4,246
(3) 在建工程转入	2,834	267	5,587	4,763	2,608	542	68	1,227	17,896
(4) 重分类	129	-	105	(18)	(249)	-	8	25	-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799)	(61)	(3,754)	(894)	(795)	(161)	(127)	(362)	(6,953)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8,658	19,349	80,959	142,834	159,970	7,848	13,482	22,502	515,602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866	9,735	58,450	53,417	66,586	2,775	8,933	15,358	234,120
2. 本年增加额									
(1) 报表折算差异	13	-	-	16	-	-	-	2	31
(2) 计提	2,132	1,164	3,911	5,931	5,696	322	720	803	20,679
(3) 重分类	84	-	(26)	(1)	(61)	-	-	4	-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228)	(38)	(3,426)	(497)	(695)	(147)	(90)	(341)	(5,462)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867	10,861	58,909	58,866	71,526	2,950	9,563	15,826	249,368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59	260	912	3,276	1,979	-	451	67	9,304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附注五、43)	24	-	12	81	-	221	-	5	343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127)	-	(82)	(264)	(48)	-	(37)	(4)	(562)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56	260	842	3,093	1,931	221	414	68	9,085
四、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5,535	8,228	21,208	80,875	86,513	4,677	3,505	6,608	257,149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4,881	9,105	18,707	82,089	87,485	4,691	4,104	5,871	256,93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3,226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31 百万元) 的建筑物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86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1 百万元) 的固定资产已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包含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1,309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1,366 百万元)。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西九江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	2,884	-	2,884	361	-	361
广西北海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	1,572	-	1,572	148	-	148
广东清远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	1,244	-	1,244	287	-	287
新街台格庙矿区基建工程	1,153	-	1,153	712	-	712
包头煤化工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	1,071	-	1,071	702	-	702
广西北海电厂一期扩建工程（2×1,000MW）	457	-	457	741	-	741
节能示范电站改造	425	-	425	370	-	370
新街台格庙矿区新街一井	419	-	419	203	-	203
神朔铁路自动闭塞更新改造工程	401	-	401	352	-	352
河北沧东电厂三期扩建工程（2×660MW）	271	-	271	-	-	-
其他	18,303	(1,115)	17,188	17,493	(1,125)	16,368
小计	28,200	(1,115)	27,085	21,369	(1,125)	20,244
工程物资	490	-	490	242	(12)	230
合计	28,690	(1,115)	27,575	21,611	(1,137)	20,47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部分电厂、铁路项目正在办理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手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将可获得有关所需批复。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预算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转入 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 增加	减值准备 转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本年余额中所含资本化利息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江西九江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	7,370	361	2,523	-	-	-	-	2,884	39%	39%	47	44	1.83%	自筹及贷款
广西北海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	5,930	148	1,427	(1)	(2)	-	-	1,572	29%	29%	34	25	2.15%	自筹及贷款
广东清远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	7,166	287	957	-	-	-	-	1,244	17%	17%	43	33	2.23%	自筹及贷款
新街台格庙矿区基建工程	11,871	712	441	-	-	-	-	1,153	10%	10%	-	-	-	自筹
包头煤化工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	17,151	702	369	-	-	-	-	1,071	9%	9%	41	11	2.47%	自筹及贷款
广西北海电厂一期扩建工程（2×1,000MW）	7,563	741	123	(407)	-	-	-	457	89%	89%	313	-	-	自筹及贷款
节能示范电站改造	542	370	55	-	-	-	-	425	78%	78%	-	-	-	自筹
新街台格庙矿区新街一井	15,047	203	216	-	-	-	-	419	3%	3%	1	1	2.20%	自筹和贷款
神朔铁路自动闭塞更新改造工程	542	352	49	-	-	-	-	401	74%	74%	-	-	-	自筹
河北沧东电厂三期扩建工程（2×660MW）	5,474	-	271	-	-	-	-	271	5%	5%	5	5	1.46%	自筹及贷款
其他		16,368	19,328	(17,488)	(1,023)	(7)	10	17,188			150	15	2.00%-3.25%	自筹及贷款
合计		20,244	25,759	(17,896)	(1,025)	(7)	10	27,085			634	134		

(3) 工程物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兴建发电机组的有关工程物资	453	111
建设煤矿的有关工程物资	28	86
建设铁路的有关工程物资	8	32
其他	1	13
小计	490	242
减：减值准备	-	12
年末净值	490	230

13、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土地及建筑物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98	377	1,000	33	2,108
2. 本年增加额	209	-	-	34	243
3. 本年减少额	(50)	(1)	-	-	(51)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57	376	1,000	67	2,300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2	172	109	32	525
2. 本年增加额	123	76	48	7	254
3. 本年减少额	(44)	(1)	-	-	(45)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91	247	157	39	734
三、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66	129	843	28	1,566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86	205	891	1	1,583

租赁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1,391	1,63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5	300
合计	1,026	1,332

	2024 年	2023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a)	296	293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b)	139	10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082	563

(a) 短期租赁

本集团租用车辆、房屋及设备，部分租赁期小于 12 个月。该等租赁为短期租赁 (参见附注三、29)。

(b) 基于租赁标的使用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的部分租赁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形式的租赁，主要与设备和车辆的使用量挂钩。2024 年，本集团可变租赁付款额如下：

	2024 年	
	可变付款额	使用量增加 1%对年租金的估计影响
基于使用量确定的租赁付款额的租赁	139	1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收入	208	139

本集团将部分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6 年。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14、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注 1)	采矿权	探矿权	其他 (注 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916	42,776	4,000	9,262	84,954
2.本年增加额					
(1) 购置	696	3,521	-	436	4,653
(2) 在建工程转入	199	-	-	826	1,025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114)	-	-	(7)	(121)
(2)其他减少	-	(600)	-	-	(600)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29,697	45,697	4,000	10,517	89,911
二、减：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6,105	12,092	-	4,237	22,434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627	802	-	435	1,864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56)	-	-	(5)	(61)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6,676	12,894	-	4,667	24,237
三、减：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0	127	-	363	890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	-	-	12	12
3. 本年减少额					
(1) 处置	(4)	-	-	-	(4)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396	127	-	375	898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625	32,676	4,000	5,475	64,776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411	30,557	4,000	4,662	61,630

注 1：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466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00 百万元) 的土地使用权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注 2：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其他主要为软件。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977	1,736	9,961	1,716
长期资产(复垦费及其他)	8,088	1,311	8,120	1,316
本集团内销售的未实现利润	5,667	1,279	5,554	1,265
尚未支付的各项预提费用	1,113	182	1,056	167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196	179	1,270	191
租赁负债	224	49	159	35
其他	8,988	1,750	5,866	1,292
合计	35,253	6,486	31,986	5,98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及评估增值)	2,705	562	2,809	579
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1,164	198	1,164	198
使用权资产	89	14	45	7
其他	4,120	895	3,795	902
合计	8,078	1,669	7,813	1,68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	6,165	549	5,4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1)	(1,348)	(549)	(1,13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6,576	8,48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809	9,331
合计	14,385	17,81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	340
2025 年	419	1,136
2026 年	2,104	2,331
2027 年	2,010	3,269
2028 年	1,369	1,405
2029 年	674	-
合计	6,576	8,481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10,246	5,023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2,000	2,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20	478
商誉	351	351
服务特许权应收款 (注 1)	16,149	15,901
小计	29,166	23,753
减：减值准备 (注 2)	316	316
合计	28,850	23,437

注 1： 根据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与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之间签订的购电协议(以下简称 ”特许经营权协议”)，这些子公司将在印度尼西亚兴建发电厂，并自其投入商业运营起为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供电 25 - 30 年。项目均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协议到期后，发电厂的所有权将转移至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服务特许权应收款是指应收与特许经营权协议相关的服务费用，即双方商定的无论电力使用程度如何都能确保的最低付款额。考虑到付款计划的长度，应收款项按未来保证收取的现金的现值以实际利率进行折现计算。

注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中所包含的商誉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38 百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38 百万元）。

17、 短期借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037	2,927

短期借款年利率为从 1.85%至 2.90% (2023 年 12 月 31 日：1.78%至 4.35%)。

18、 应付票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7	124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09	457
	146	581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9,816	9,836
应付工程款	8,969	9,560
应付设备款	6,337	6,193
应付煤款	2,367	1,735
其他	10,570	10,996
合计	38,059	38,320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0、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4,045	7,208

(2)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分析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主要来自于销货合同。

本集团的销货合同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部分销货合同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晚于客户付款的时间，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

(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由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形成的待转销项税及由融资租赁未来应收租金包含的增值税税额形成的待转销项税，分别约为人民币 1,380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50 百万元) 及人民币 1,384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95 百万元)。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974	42,131	(41,856)	7,249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36	5,478	(5,377)	437
辞退福利	114	96	(65)	145
合计	7,424	47,705	(47,298)	7,831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86	27,876	(27,890)	4,372
职工福利费	-	3,096	(3,096)	-
社会保险费	954	3,078	(3,001)	1,0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1	2,793	(2,718)	976
工伤保险费	34	230	(229)	35
生育保险费	19	55	(54)	20
住房公积金	25	2,580	(2,573)	32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1,585	1,009	(793)	1,801
其他	24	4,492	(4,503)	13
合计	6,974	42,131	(41,856)	7,249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66	3,388	(3,323)	231
失业保险费	61	117	(117)	61
企业年金缴费	109	1,973	(1,937)	145
合计	336	5,478	(5,377)	437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集团参加国家能源集团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集团按上年度职工月均工资总额的 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2、 应交税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32	1,596
企业所得税	3,645	4,757
个人所得税	1,137	9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	93
教育费附加	83	90
资源税	1,107	1,166
水土流失/保持补偿费	473	455
耕地占用税	385	372
其他	616	434
合计	8,966	9,916

23、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805	1,612
代扣代缴款	489	296
客户及其他押金	195	117
应付利息	39	33
应付股利	4,449	6,902
预提费用	3,629	1,534
其他	5,884	6,485
	16,490	16,97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除保证金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五、25)	3,115	1,69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附注五、26)	3,020	-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附注五、28)	4,441	4,75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五、27)	1,432	4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五、13)	365	300
合计	12,373	7,179

25、 长期借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2,341	21,347
保证借款 (注 1)	3,738	3,141
质押借款 (注 2)	793	977
抵押借款	5,175	5,866
小计	32,047	31,33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115	1,695
合计	28,932	29,636

注 1： 上述保证借款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分别向本集团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注 2： 上述质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电费收费权做质押，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参见附注五、4。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 1.8%至 4.41%，SOFR+1.97%至 SOFR+4.43%以及 LPR-3.22%至 LPR-0.56%。

2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债券	3,020	2,97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020	-
合计	-	2,97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净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面值计提利息金额	折溢价调整	汇率变动	本年偿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25 神华资本美元债券	1000 美元 / 张	3,061	20/01/2015	10 年	3,016	2,972	118	-*	44	(114)	3,020

* 金额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上述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3.88%，实际年利率为 4.10%。

27、 长期应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矿权价款 (注 1)	17,329	12,425
递延收益 (注 2)	1,430	1,386
其他	1,442	1,276
小计	20,201	15,08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432	431
合计	18,769	14,656

注 1： 上述应付采矿权价款为应付采矿权价款的现值。应付采矿权价款于合同执行期间按年支付。

注 2： 于 2024 年度确认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新增人民币 70 百万元，减少人民币 26 百万元，其中 3 百万元人民币计入当年营业外收入，23 百万元人民币计入当年其他收益。

28、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预提复垦费用，预提复垦费用是根据管理层的合理估计而厘定。然而，由于要在未来期间才可以清楚知道目前所进行的开采活动对土地造成的影响，预提金额可能因未来出现的变化而受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相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提的复垦费用是充分适当的。由于预提金额是必须建立在估计的基础上，所以最终的复垦费用可能会超过或低于估计的复垦费用。

	预提复垦费用	其他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9,351	4,651	14,002
本年增加	1,055	277	1,332
本年减少	(754)	(73)	(82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652	4,855	14,50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06	4,235	4,441
长期部分	9,446	620	10,066

29、 股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6,491	16,491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3,378	3,378
合计	19,869	19,869

所有 A 股及 H 股在所有重大方面享有相等之权益。

30、 资本公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注)	67,701	67,712
其他资本公积	595	470
合计	68,296	68,182

注： 股本溢价中为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本溢价。此外，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的差额已调整股本溢价。

31、 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生额 本年 所得税后 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股东	税后归于 少数股东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6	216	212	4	748
其中：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6	(13)	(13)	-	4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	229	225	4	27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4	404	345	59	94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	236	219	17	30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7	168	126	42	643
合计	1,140	620	557	63	1,697

32、 专项储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19,577	8,496	(4,754)	23,319

33、 盈余公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433	11,433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提取净利润的 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直至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为止。此项公积金需在向股东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已于 2009 年达到注册资本的 50%。因此，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并未提取利润分配至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作弥补往年的亏损 (如有)，或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按股东现时持有股权的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现时持有股票的面值，但有关转股后的余额不得少于转为资本前注册资本的 25%。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34、 未分配利润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88,491	279,46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46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88,491	279,50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71	59,694
减：分配股利	(1)	44,903	50,665
其他		7	45
年末未分配利润	(2)	302,252	288,491

(1) 分配股利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可供分配予公司股东的留存利润为按照中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较低值。

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中批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股息，每股人民币 2.26 元，合计人民币 449.03 亿元。截至本报告日，该股息已全部支付。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34,029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249 百万元)。

3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4,449	213,760	326,826	210,906
其他业务	13,926	9,432	16,248	9,016
合计	338,375	223,192	343,074	219,922

注：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338,167 百万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342,935 百万元)。

(2) 营业收入明细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4,449	326,826
- 煤炭收入	218,462	221,448
- 发电收入	87,830	85,418
- 运输收入	13,096	14,465
- 煤化工收入	5,061	5,495
其他业务收入	13,926	16,248
合计	338,375	343,074

(3) 营业成本明细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购煤成本	65,648	67,886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34,346	33,468
人工成本	29,231	25,090
修理费	9,923	12,034
折旧及摊销	20,912	21,145
运输费	19,977	19,026
其他	43,155	41,273
合计	223,192	219,922

(4) 本集团试运行销售产生的收入和成本如下：

属于日常活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54	620
营业成本	350	592

36、 税金及附加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源税	12,764	13,4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5	1,130
教育费附加	1,089	1,093
房产税	491	503
土地使用税	639	642
其他	1,666	1,588
合计	17,784	18,385

37、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销售机构发生的费用及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38、 管理费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工成本	7,070	6,863
折旧及摊销	854	779
租赁费	116	97
修理费	60	25
税费	171	165
其他	2,069	1,883
合计	10,340	9,812

39、 财务费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贷款及应付款项利息支出	2,809	3,132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25	25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34	299
利息收入	(2,750)	(2,616)
净汇兑损失	15	85
其他	164	174
合计	129	501

本集团本年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2.00%至 3.25% (2023 年度：2.25%至 4.41%)。

40、 其他收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返还	12	26	4
财政资助拨款	169	176	169
其他	152	221	86
合计	333	423	259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41、 投资收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44	3,565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517	179
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18	18
其他	(8)	53
合计	4,871	3,815

42、 信用减值损失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	15	(6)
其他应收款	109	21
其他流动资产	4	270
合计	128	285

43、 资产减值损失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转回 (附注五、5(2))	(4)	-
存货跌价损失 (附注五、7(2))	166	68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五、14)	12	13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五、11)	343	2,78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附注五、12)	7	52
商誉减值损失 (附注五、16)	-	3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附注五、9)	11	-
合计	535	3,691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煤炭分部	电力分部	运输及其他分部	合计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0	2	-	1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4	87	222	343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7	-	7
合计	44	96	222	36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之净值确认可收回金额，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评估而得，相关公允价值归类为第三层级计量。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作为单独的现金产出单元，通过计算相关现金产出单元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对这些现金产生单元进行了减值评估。减值评估中使用的税前折现率依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得出，为 7.30%至 11.37% (2023 年：6.62%至 9.08%)。

44、 营业外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2	4	12
罚没收入	49	50	49
理赔收入	93	106	9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1	116	31
碳排放配额收入 (注)	328	193	-
其他	300	443	300
合计	813	912	485

注： 本集团根据 2019 年财政部印发的《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集团开展的碳排放权交易进行会计处理。本年碳排放权交易净收益约为人民币 8 百万元，具体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量 (百万吨)	金额	数量 (百万吨)	金额
一、本年年初碳排放配额	31		61	
二、本年增加的碳排放配额				
1. 免费分配取得的配额	168		154	
2. 购入取得的配额	4	320	4	269
三、本年减少的碳排放配额				
1. 履约使用的配额	158		185	
2. 出售的配额	4	328	3	193
四、本年年末碳排放配额	41		31	

45、 营业外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507	438	2,507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71	57	171
煤炭资源领域专项整治	-	4,118	-
碳排放配额支出(附注五、44 (注))	320	269	-
其他	384	221	384
合计	3,382	5,103	3,062

46、 所得税费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507	16,734
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调整	18	1,16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597)	(317)
合计	16,928	17,578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会计利润	85,793	87,176
按 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448	21,794
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注 1)	(4,856)	(7,206)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 (注 2)	261	1,501
专项储备的纳税影响	1,058	1,491
联营公司收益的税务影响	(1,086)	(922)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292)	(937)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377	696
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调整	18	1,161
所得税费用	16,928	17,578

注 1： 除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是按附注四、2 所述优惠税率以及境外子公司是按附注四、1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相关所得税规定按应纳税所得的 25%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金额。

注 2：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本年已计提尚未使用的修理费等预提费用、超出税务上规定可抵税限额的人工相关费用等费用预提及罚款支出。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865	69,598
加：资产减值损失	535	3,691
信用减值损失	128	285
固定资产折旧	20,664	20,054
无形资产摊销	1,849	1,8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59	2,7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4	218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369)	(276)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99	1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
计提及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的影响净额	4,231	6,716
财务费用	91	459
投资收益	(4,871)	(3,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597)	(317)
存货的增加	(990)	(1,4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847	(10,5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55	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48	89,6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5,074	108,17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08,174	131,4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3,100)	(23,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初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2,927	5,247	-	(7,137)	-	1,037
应付利息	33	-	2,072	(2,066)	-	39
应付股利	6,902	-	49,259	(51,712)	-	4,449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31,331	4,729	-	(3,309)	(704)	32,047
应付债券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2,972	-	162	(114)	-	3,020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1,632	-	490	(647)	(84)	1,391
合计	45,797	9,976	51,983	(64,985)	(788)	41,98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65,074	108,17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74	108,174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3) 本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0	19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4	-
处置子公司(支付)/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19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限制用途资金	14,189	7,298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63,152	34,514
合计	77,341	41,812

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4,189	7,298
固定资产	86	251
合计	14,275	7,549

六、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工费用	774	936
材料费	119	409
委外研发及技术咨询费	3,117	2,634
折旧及摊销	31	20
其他费用	107	454
合计	4,148	4,453
其中：资本化研发支出	1,421	1,446
费用化研发支出	2,727	3,007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化研发项目	1,822	1,421	(964)	2,279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本年新设子公司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国能河北定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保定市定	15 亿元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
国能（兴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	惠州市	0.3 亿元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国能（江门）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	台山市	0.3 亿元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4
国能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	榆林市	10 万元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国能（南雄）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	南雄市	0.3 亿元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国能（恩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	清远市	0.59 亿元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国能包神府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榆林市	11.87 亿元	铁路运输业	67
国能新蒙四井煤炭开发（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5 亿元	煤炭开采	54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4 年 4 月，中国神华全资子公司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鄂尔多斯市神华神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房地产"）的 100%股权转让给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处置价款为 50 百万元。于 2024 年 5 月，鄂尔多斯房地产转让已正式完成，因此本年鄂尔多斯房地产将不再纳入中国神华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由于丧失对鄂尔多斯房地产的控制权而产生的利得为 472 百万元，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项目中。
2024 年 4 月，本集团将其子公司神华（天津）港口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10 月，本集团将其子公司神华富平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清算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12 月，本集团将其子公司榆林神东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清算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12 月，本集团将其子公司国能五寨韩家楼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12 月，本集团将其子公司神华神东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12 月，本集团将其子公司国能保德王家寨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销售集团”)*	北京市	北京市	7,789	煤炭销售	8,049	100	-	100	是
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63 百万美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及销售电力	316	70	-	70	是
定州发电* (注)	河北省	河北省	1,561	生产及销售电力	632	41	-	41	是
神华 (福建) 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福建能源”)*	福建省	福建省	5,420	生产及销售电力	5,420	100	-	100	是
神华海外开发投资*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5,252 百万港币	投资控股	4,780	100	-	100	是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铁路装备”)*	北京市	北京市	6,300	提供运输服务	6,300	100	-	100	是
包神铁路*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3,961	提供运输服务	12,520	100	-	100	是
神华 (天津)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4,665	融资租赁业务	4,665	51	49	100	是
国能准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准能集团”)*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658	煤炭开采及发展	1,825	100	-	100	是
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新朔铁路”)*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0,888	提供运输服务	10,888	100	-	100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注： 定州发电的股东已赋予本公司委任定州发电董事会大多数席位的权利，从而使本公司拥有定州发电的控制权，详见附注三、33。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准格尔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7,102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及销售电力	4,120	58	-	58	是
神东煤炭集团*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4,989	煤炭销售及提供综合服务	4,799	100	-	100	是
宝日希勒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169	煤炭开采及提供运输和装卸服务	662	57	-	57	是
北电胜利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2,925	煤炭开采及提供运输和装卸服务	1,837	63	-	63	是
锦界能源*	陕西省	陕西省	3,802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及销售电力	14,790	100	-	100	是
神东电力*	陕西省	陕西省	3,024	生产及销售电力	4,679	100	-	100	是
国能河北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国能沧东”)*	河北省	河北省	2,146	生产及销售电力	1,088	51	-	51	是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朔黄铁路”)*	北京市	北京市	15,231	提供运输服务	8,030	53	-	53	是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黄骅港务”)*	河北省	河北省	6,790	提供港口服务	4,753	70	-	70	是
包头煤化工*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6,010	生产及销售烯烃化工品	6,010	100	-	100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3)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远海航运”)*	上海市	上海市	5,948	货船运输，无船承运业务	3,033	51	-	51	是
四川能源*	四川省	四川省	3,101	生产及销售电力，煤炭销售	2,047	66	-	66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4)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2024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4 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4 年度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准格尔能源 (注)	42	1,165	10	19,825
宝日希勒能源	43	1,727	-	4,969
定州发电	59	271	-	1,969
朔黄铁路	47	3,115	2,796	15,157
远海航运	49	101	20	3,319
黄骅港务	30	420	57	3,703
北电胜利能源	37	821	-	4,187

注：本公司获悉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准格尔能源少数股东股权处置事宜的批复意见文件。目前，本公司正就该文件涉及的相关事项继续与相关方进行沟通。

(5)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准格尔能源	41,150	15,828	56,978	8,543	1,616	10,159	37,164	15,074	52,238	6,848	1,438	8,286
宝日希勒能源	7,383	8,557	15,940	2,083	2,444	4,527	5,877	8,005	13,882	4,075	2,575	6,650
定州发电	804	3,485	4,289	976	5	981	832	3,685	4,517	1,660	5	1,665
朔黄铁路	8,564	36,255	44,819	10,713	3,663	14,376	8,501	35,598	44,099	10,269	4,135	14,404
远海航运	2,689	4,630	7,319	495	50	545	2,411	4,802	7,213	543	63	606
黄骅港务	1,857	11,081	12,938	1,023	371	1,394	1,711	11,430	13,141	2,462	395	2,857
北电胜利能源*	3,930	13,838	17,768	2,769	3,891	6,660	5,138	14,364	19,502	4,625	5,398	10,023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准格尔能源	13,742	2,740	2,740	954	14,275	2,623	2,623	833
宝日希勒能源	9,335	3,978	3,978	2,696	8,490	3,218	3,218	2,518
定州发电	4,731	456	456	1,017	4,680	359	359	1,046
朔黄铁路	22,782	6,584	6,584	7,804	22,217	5,986	5,986	8,508
远海航运	4,996	207	207	(530)	4,836	74	74	983
黄骅港务	5,188	1,355	1,355	2,081	5,131	1,571	1,571	2,332
北电胜利能源*	7,925	2,360	2,360	4,555	8,769	2,400	2,400	1,357

* 北电胜利能源以自有资金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胜利能源分公司的资产及负债，重要财务信息所披露的期初数已进行重述调整。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进一步取得国能清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清远发电”) 16%股权，购买成本为人民币 58 百万元，该笔款项已支付，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67%。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主要影响：

	清远发电
购买成本 - 现金	58
减：按取得股权的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7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1

(二)、 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北京国电	北京市	北京市	电力供应、煤炭生产及销售	43	-
财务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33	7
浩吉铁路	北京市	北京市	铁路货物运输	13	-
神东天隆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煤炭生产、销售	-	20
河北新能源	河北省	河北省	风力发电	-	25
绥中发电	辽宁省	辽宁省	生产及销售电力	15	-

注： 本集团对持有的联营公司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度				
	财务公司	北京国电	浩吉铁路	神东天隆	河北新能源	财务公司	北京国电	浩吉铁路	神东天隆	河北新能源
流动资产	41,027	33,327	8,524	7,945	656	44,260	30,459	9,216	8,098	402
非流动资产	251,195	125,837	146,956	10,145	2,613	232,600	117,022	150,567	8,432	2,853
资产合计	292,222	159,164	155,480	18,090	3,269	276,860	147,481	159,783	16,530	3,255
流动负债	253,677	38,939	9,413	4,420	237	242,364	38,415	13,931	3,449	199
非流动负债	5	24,012	92,890	2	-	61	18,880	93,450	452	-
负债合计	253,682	62,951	102,303	4,422	237	242,425	57,295	107,381	3,901	199
少数股东权益	-	30,031	-	-	-	-	28,778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540	66,182	53,177	13,668	3,032	34,435	61,408	52,402	12,629	3,05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416	28,147	6,647	2,787	758	13,774	26,117	6,551	2,575	764
营业收入	4,964	109,779	14,504	12,776	392	6,618	111,155	14,769	11,279	457
净利润	3,500	4,867	635	2,202	80	2,930	3,529	758	2,722	128
综合收益总额	3,500	4,866	635	2,138	80	2,930	3,535	758	3,840	128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80	-	271	26	-	-	-	571	-

注：绥中发电符合重要的联营企业重要性标准 (参见附注三、5)，由于绥中发电为北京国电合并范围内公司，其财务信息已反映在北京国电合并财务报表中，因此不再对其进行单独列示。

3、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481	3,36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合计数		
- 净利润	185	85
- 综合收益总额	49	112

(三)、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2021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国能新能源基金。国能新能源基金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20 亿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0 亿元，国能新能源基金其他投资方认缴规模共人民币 60.20 亿元。本公司对国能新能源基金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国能新能源基金，本公司对国能新能源基金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对该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以出资额为限。本公司不存在向国能新能源基金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2021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国能低碳基金。国能低碳基金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01 亿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0 亿元，国能低碳基金其他投资方认缴规模共人民币 40.01 亿元。本公司对国能低碳基金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国能低碳基金，本公司对国能低碳基金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对该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以出资额为限。本公司不存在向国能低碳基金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借款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10。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有市场风险 (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 、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主要面临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和外币借款所产生的外汇风险。产生外汇风险的外币款项主要为美元、日元、欧元和印尼卢比。本集团的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和外币借款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美元	209	1,501	133	942
港币	944	874	911	829
澳元	50	227	90	427
印尼卢比	1,556,522	716	986,957	454
人民币	278	278	122	122
小计		3,596		2,774
应收账款				
美元	12	83	2	13
印尼卢比	989,130	455	1,273,913	586
小计		538		599
应付账款				
人民币	47	47	93	93
美元	22	158	15	106
欧元	-*	-*	8	65
印尼卢比	791,304	364	1,304,348	600
小计		569		86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日元	3,158	146	3,313	159
小计		146		159
长期借款				
美元	22	155	-	-
日元	5,278	244	8,833	424
小计		399		424

* 金额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本集团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	汇率变动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101)	(101)	(68)	(68)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101	101	68	68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31	31	47	47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31)	(31)	(47)	(47)
其他外币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171)	(171)	(133)	(133)
其他外币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171	171	133	133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算得出的汇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上期的分析以同样的基准计算。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 (参见附注十、2) 有关。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 (剔除银行存款) 及金融负债，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率变动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利率上浮 1%	(237)	(237)	(219)	(219)
利率下跌 1%	237	237	219	219

(2) 信用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 附注十二、1 中披露的财务担保合同金额。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发电厂、冶金公司和电网公司，占本年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煤炭及电力行业的大客户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针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确定其信用损失；针对其他金融资产，综合考虑相关账龄、发生损失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不同客户群体类别，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针对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本集团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以及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另外，本集团及本公司绝大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都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里，管理层相信这些是高质量的信贷机构。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将不能偿还已到期的财务责任。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经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在正常和紧迫的情况下，亦可以偿还已到期的负债，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亏损或风险损害本集团的形象。

本集团严密监控现金流量要求使现金收益最优化。本集团编制了现金流量预测和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经营、财务及资本义务，但并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预计的极端情况的潜在影响，例如自然灾害。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 (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 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 1 年但少于 2 年	多于 2 年但少于 5 年	多于 5 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4,540	3,657	5,837	25,066	39,100	33,084
应付票据	146	-	-	-	146	146
应付账款	38,059	-	-	-	38,059	38,059
其他应付款	16,490	-	-	-	16,490	16,490
长期应付款	1,432	5,809	6,084	7,043	20,368	18,067
租赁负债	441	210	459	716	1,826	1,391
应付债券	3,020	-	-	-	3,020	3,020
合计	64,128	9,676	12,380	32,825	119,009	110,257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18	20	37	-	75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 1 年但少于 2 年	多于 2 年但少于 5 年	多于 5 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5,592	2,507	4,864	27,334	40,297	34,258
应付票据	581	-	-	-	581	581
应付账款	38,320	-	-	-	38,320	38,320
其他应付款	16,979	-	-	-	16,979	16,979
长期应付款	431	4,360	4,567	5,287	14,645	12,917
租赁负债	399	240	505	1,166	2,310	1,632
应付债券	113	2,934	-	-	3,047	2,972
合计	62,415	10,041	9,936	33,787	116,179	107,659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18	18	58	-	94	-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 1 年但少于 2 年	多于 2 年但少于 5 年	多于 5 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946	11	244	2	1,203	1,092
应付账款	10,163	-	-	-	10,163	10,163
其他应付款	154,158	-	-	-	154,158	154,158
长期应付款	628	2,820	2,953	3,419	9,820	8,703
租赁负债	184	38	35	-	257	214
合计	166,079	2,869	3,232	3,421	175,601	174,3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 1 年但少于 2 年	多于 2 年但少于 5 年	多于 5 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243	870	211	73	1,397	1,285
应付账款	10,101	-	-	-	10,101	10,101
其他应付款	136,554	-	-	-	136,554	136,554
长期应付款	-	3,438	3,602	4,169	11,209	9,847
租赁负债	548	417	907	-	1,872	1,665
合计	147,446	4,725	4,720	4,242	161,133	159,452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	-*	-	-	-*

*金额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	-*	-	-	-*

*金额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	-	17,302	-	17,302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60	60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787	2,787
2. 应收款项融资	-	-	1,174	1,174
合计	-	-	4,021	4,02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486	2,486
2. 应收款项融资	-	-	254	254
合计	-	-	2,740	2,740

1.1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衍生金融资产中本集团持有的期货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计算的，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次。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	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	-*	-*	-	-	-	-*	-

*金额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1.2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理财投资，其公允价值是依据折现现金流量的方法计算，属公允价值第二层次。可比同类产品预期回报率为主要输入变量。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其公允价值基于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确定，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次。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	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	-	2	-	17,300	-	17,302	-

1.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列入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是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本集团对重大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比率乘数及不可流通折扣率。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	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86	-	301	-	-	2,787	-
应收款项融资	254	-	-	920	-	1,17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60	-	60	-
合计	2,740	-	301	980	-	4,021	-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	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86	-	119	-	(19)	2,486	-
应收款项融资	502	-	-	-	(248)	254	-
合计	2,888	-	119	-	(267)	2,740	-

1.4 本报告期内，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述以固定利率计息的中长期金融负债外，本集团以摊余成本列报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与其公允价值相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 固定利率的借款	2,922	2,844	5,146	4,901
- 美元债券	3,020	3,010	2,972	2,870
合计	5,942	5,854	8,118	7,771

以固定利率计息的借款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是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固定利率计息的美元债券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是按照来自公开市场的报价 (未经调整) 确定。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国家能源集团	北京市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国家能源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 、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132,095	69.58	69.58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家能源集团。

2、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八。

3、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八。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 (除关键管理人员外) 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能 (北京) 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福建国海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焦煤（天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河南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有重大影响
国能(天津)大港发电厂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5、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2024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4 年度	本公司 2023 年度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a)	2,303	2,819	638	837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b)	2,733	1,739	6,474	6,247
运输服务支出	(c)	2,554	1,459	279	911
原煤购入	(d)	17,270	14,140	4,700	4,275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	(e)	9	37	155	149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	(f)	-	-	-	-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g)	1,462	1,303	986	1,576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2024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4 年度	本公司 2023 年度
辅助服务收入	(h)	-	-	387	536
运输服务收入	(i)	8,082	8,691	8,576	9,132
煤炭销售	(j)	93,203	93,939	65,026	70,148
煤化工产品销售	(k)	6,525	6,948	-	-
其他收入	(l)	2,670	2,506	1,579	1,667

其他交易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2024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4 年度	本公司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m)	986	810	929	675
委托贷款收益	(n)	18	18	979	933
利息支出	(o)	376	563	-	-
物业租赁	(p)	12	23	297	243
提供贷款		-	-	1,722	1,326
收回贷款		-	-	2,613	16,177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	(q)	453	15,616	1,833	-
财务公司票据贴现	(r)	831	3,578	-	-
与子公司的往来款		-	-	(165)	(184)
接受贷款	(s)	7,084	9,134	-	-
偿还贷款	(t)	7,864	23,153	-	-
财务公司开具汇票	(u)	15,375	7,943	-	-
保理服务	(v)	14,505	6,832	-	-

(a)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材料及设备物件。

(b)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持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

(c) 运输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d) 原煤购入是指从关联方采购原煤之费用。

(e)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机器设备维修保养相关的费用。

(f)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煤炭出口代理服务所发生的代理费用。

(g)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h) 辅助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开采服务相关的收入。

(i) 运输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运输服务相关的收入。

(j) 煤炭销售是指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

(k) 煤化工产品销售是指销售煤化工产品予关联方的收入。

(l) 其他收入是指代理费收入、维修保养服务收入、销售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收入、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售水、售电收入及手续费收入等。

(m) 本集团利息收入是指存于关联方款项所赚取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利率。

本公司利息收入是指本公司存于关联方的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利率。

(n) 委托贷款收益是指给予关联方委托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贷款利率。

(o) 利息支出是指关联方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适用利率为现行银行利率。

(p) 物业租赁是从关联方租入物业 (经营租赁) 所发生的租金。

(q)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是指财务公司增资完成后本集团于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r) 财务公司票据贴现是指财务公司对本集团提供票据承兑与贴现。

(s) 接受贷款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

(t) 偿还贷款是指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偿还委托贷款。

(u) 财务公司开具汇票是指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开具承兑汇票。

(v) 保理服务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接受保理业务服务。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	14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74,919	-	74,466	-	72,230	-	70,397	-
应收票据	3,033	-	7,138	-	11	-	775	-
应收账款	3,026	(288)	2,489	(264)	7,278	(262)	7,946	(262)
预付款项	548	-	428	-	1,107	-	889	-
应收股利	34	-	-	-	7,432	-	10,490	-
其他应收款	791	-	471	-	1,522	-	1,476	-
其他流动资产	394	-	400	-	23,210	-	20,42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1	-	110	-	19,631	-	19,825	-
债权投资	-	-	-	-	36,490	-	38,507	(600)

(2) 应付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993	2,639	-	-
应付账款	2,973	3,027	2,075	2,170
合同负债	1,065	1,245	6	7
应付利息	16	8	1	6
应付股利	-	245	-	-
其他应付款	1,361	1,254	146,879	132,150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2	56	-	-
长期借款	10,369	10,424	702	702

7、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1)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为生产供应及辅助服务签订了一份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生产类、供应类产品及服务、辅助生产服务及行政管理服务。另一方面，本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生产类、供应类产品及服务、铁路运输、信息技术等辅助生产类产品及服务以及行政管理类服务。

根据该协议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下列的价格政策提供：

- 以政府规定的价格 (包括任何相关地方政府的定价) 为准；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但是有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政府指导价格；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市场价格 (包括招标价)；或
- 若前三者均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则按有关各方彼此协议的价格。该价格以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再加上合理的利润为基础。

(2)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签订了煤炭互供或销售协议。煤炭互供及销售以现行市场价格收费。

(3)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本集团及同系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类存款的最低利率。财务公司向集团及同级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类贷款的最高利率。上述利率应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按一般商业条款可比较的存款和贷款收取的利率确定。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收费标准确定。

(4)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协议互相租赁对方房屋。租金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如出租方欲将已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5)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金应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市场价值协商确定。本集团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自行转租。

(6)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出口代理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按照市场价或低于市场价的原则向本公司收取出口代理费，在此前提下，国家能源集团有权收取通过国家能源集团代理本公司出口煤炭以每吨出口煤炭离岸价格的 0.70%作为代理费用。在从第三方获得出口代理条件同等或逊于国家能源集团的出口代理条件时，本公司应优先选用国家能源集团作为煤炭产品出口代理商。

(7)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被指定为国家能源集团的独家动力煤代理商及非独家焦煤代理商。销售价格经国家能源集团确认，按当时的现货市场行情定价。根据该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有权按每吨在内蒙古自治区以外销售的煤炭代理销售成本加 5%利润收取代理费用。本公司的子公司不会对在内蒙古自治区内的煤炭销售收取任何代理费用。

(8)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许可本集团在中国境内非独家使用其许可商标。国家能源集团已同意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期限内自付费用对其许可商标的注册进行展期。国家能源集团还同意承担为防范许可商标被第三方侵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9) 本公司与国能 (北京) 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能保理公司”) 签订了一份保理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国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提供保理服务及与保理有关的服务。国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提供保理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同种类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当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难以询得时，不高于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的融资费用。国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其他相关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当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难以询得时，按成本加合理利润 (利润率 10%左右) 确定。

十二、 或有事项

1、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本集团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一家本集团持股低于 20%企业的若干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75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94 百万元)。

管理层相信上述财务担保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2、 或有法律事项

本集团是若干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原告。尽管目前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负债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3、 或有环保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集团并未因环境补偿问题发生任何重大支出，并未卷入任何环境补偿事件，亦未就任何与业务相关的环境补偿进一步计提任何金额的准备 (除复垦费用准备外)。在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不会发生任何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负债。然而，相关政府已经并有可能进一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环保负债所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大，并可能影响本集团对最终环保成本的估计。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 (i) 相关地点 (包括但不仅限于正在营运、已关闭和已出售的煤矿及土地开发区域) 所发生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 清除工作开展的程度；(iii) 各种补救措施的成本；(iv) 环保补偿规定方面的变化；及 (v) 新需要实施环保措施的地点的确认。由于可能发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确切时间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来可能发生的此类费用的确切数额无法确定。因此，依据未来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可能导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无法在目前合理预测，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十三、 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批准及已签约				
- 土地、建筑物、采矿权及探矿权	36,842	42,074	6,942	6,528
- 设备及其他	34,227	46,276	8,641	5,946
- 其他 (注)	3,555	3,903	3,496	3,903
合计	74,624	92,253	19,079	16,377

注： 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订立协议，参与设立国能新能源基金，该协议下的投资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未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1.70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5.15 亿元)。

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承诺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订立协议，参与设立国能低碳基金，该协议下的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未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3.26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13.88 亿元)。

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订立协议，以参与设立国能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该协议下的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未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900 万元。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2.26 元 (2023 年：每股人民币 2.26 元)，共人民币 44,903 百万元 (2023 年：人民币 44,903 百万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2、 收购国家能源集团相关资产进展说明

2025 年 1 月 24 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于北京市签署了《关于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853 百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日，该收购事项已经完成。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1) 一般性信息

(a)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煤炭、发电、铁路、港口、航运和煤化工共六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b) 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i) 煤炭业务 - 地面及井工矿的煤炭开采并销售给外部客户、发电业务分部和煤化工业务分部。本集团通过长期煤炭供应合同及于现货市场销售其煤炭。对于长期煤炭供应合同，本集团每年调整长期煤炭供应合同价格。

(ii) 发电业务 - 从煤炭业务分部和外部供应商采购煤炭，以煤炭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及燃气发电并销售给外部电网公司和煤炭业务分部。发电厂按有关政府机构批准的计划电价将计划电量销售给电网公司。对计划外发电量，发电厂按议定的市场电价销售，而该议定市场电价通常低于计划电价。

(iii) 铁路业务 - 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煤化工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煤化工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并不超过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最高金额。

(iv) 港口业务 - 为煤炭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港口货物装卸、搬运和储存服务。本集团根据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查及批准后的价格收取服务费及各项费用。

(v) 航运业务 - 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航运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

(vi) 煤化工业务 - 从煤炭业务分部采购煤炭，以煤炭制造烯烃产品并销售给外部客户。本集团通过现货市场销售其烯烃产品。

(2) 计量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会计政策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收入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收入和费用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发生费用以及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项、银行借款及其他长期负债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3)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信息

项目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未分配项目		分部抵销		合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交易收入	223,753	228,149	94,012	92,202	11,120	13,012	1,796	2,017	2,061	1,596	5,633	6,098	-	-	-	-	338,375	343,074
分部间交易收入	44,865	45,157	205	205	31,995	29,949	5,046	4,732	2,935	3,240	-	-	894	548	(85,940)	(83,831)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268,618	273,306	94,217	92,407	43,115	42,961	6,842	6,749	4,996	4,836	5,633	6,098	894	548	(85,940)	(83,831)	338,375	343,074
报告分部营业成本	(188,066)	(185,752)	(78,832)	(76,785)	(26,819)	(27,059)	(4,058)	(3,754)	(4,457)	(4,594)	(5,305)	(5,412)	-	-	84,345	83,434	(223,192)	(219,922)
报告分部利润总额	54,365	58,530	11,147	10,642	12,562	11,039	2,122	2,301	260	100	37	190	5,989	3,946	(689)	428	85,793	87,176
其他重要的项目：																		
- 净利息支出	1,368	1,193	1,830	1,825	412	561	111	145	1	-	-	12	1,005	1,293	(2,027)	(2,171)	2,700	2,858
- 资产减值损失	186	1,324	124	1,328	1	1,011	3	1	221	-	-	29	-	(2)	-	-	535	3,691
- 信用减值损失	123	20	2	(13)	(1)	4	-	1	-	-	-	1	4	272	-	-	128	285
- 于联营公司投资收益	494	574	25	14	7	4	1	3	-	-	-	-	3,825	2,586	(8)	384	4,344	3,565
- 折旧和摊销费用	9,255	10,376	6,949	7,065	5,903	5,153	1,070	1,122	296	283	867	768	86	92	-	-	24,426	24,859
- 报告分部资本开支 (注 1)	12,587	18,872	13,003	15,922	5,605	6,327	779	485	334	117	684	227	27	9	-	-	33,019	41,959
资产总额 (注 2)	316,901	298,252	181,273	167,898	123,528	125,266	19,740	18,885	7,218	7,169	8,179	7,856	538,369	504,228	(537,140)	(499,423)	658,068	630,131
负债总额 (注 2)	(132,074)	(134,258)	(142,271)	(139,580)	(46,605)	(51,000)	(6,445)	(7,120)	(487)	(601)	(1,784)	(2,080)	(228,360)	(203,455)	403,910	386,333	(154,116)	(151,761)

注 1： 分部资本开支是指在年内购建的预期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分部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或成本总额。

注 2： 分部资产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4) 其他信息

(a)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 (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 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 (对于固定资产而言) 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 (对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而言) 进行划分。本集团的地区信息 (按客户所在地区) 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325,332	330,746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13,043	12,328
合计	338,375	343,07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位于境内的非流动资产	423,449	403,354
位于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4,333	4,006
合计	427,782	407,360

(b)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从单一客户取得的收入均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10%。

2、 重要资本管理

本集团通过维持充足的资本以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市场的信心，并确保本集团的主体能够持续经营。

本集团资本结构在经济情况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转变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分配给股东的股息、向股东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以降低债务。

本集团使用资产负债率 (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 来监控资本。本集团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23.4% (2023 年 12 月 31 日：24.1%)。

本集团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人民币	-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4,616	63,029
港元	873	826
美元	1,412	1,021
印尼卢比	2	-
小计	56,903	64,876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72,230	70,397
合计	129,133	135,273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46	34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煤矿企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转产发展资金、诉讼保全止付金等，金额共计人民币 10,281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09 百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60,259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813 百万元)。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性质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售煤款	6,530	7,441
售电款	-	200
其他	754	529
小计	7,284	8,170
减：信用损失准备	263	264
应收账款净值	7,021	7,906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943	95	-	6,943	7,552	92	-	7,552
1 至 2 年	78	1	-	78	340	4	-	340
2 至 3 年	-	-	-	-	14	1	-	14
3 年以上	263	4	(263)	-	264	3	(264)	-
合计	7,284	100	(263)	7,021	8,170	100	(264)	7,906

(3) 本公司本年转回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1 百万元。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净额的比例 (%)
神东煤炭集团	子公司	4,315	1 年以内	61
国能销售集团西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853	1 年以内	12
锦界能源	关联方	579	1 年以内	8
销售集团	关联方	561	1 年以内	8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7	1 年以内	5
合计		6,655		94

3、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给予子公司款项	452	405
代垫款项	203	163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7,962	11,291
其他	1,255	1,110
小计	9,872	12,969
减：信用损失准备	288	288
合计	9,584	12,681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800	89	-	8,800	12,010	93	(3)	12,007
1 至 2 年	197	2	(3)	194	175	1	-	175
2 至 3 年	104	1	(5)	99	51	-	(5)	46
3 年以上	771	8	(280)	491	733	6	(280)	453
合计	9,872	100	(288)	9,584	12,969	100	(288)	12,681

(2)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净额的比例 (%)
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402	1 年以内	4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3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	3
国能创新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0	3 年以上	2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20	1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02	3 年以上	1
合计		1,017		11

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4,122	(1,910)	2,212	4,047	(2,017)	2,030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2,017	41	(148)	1,910

5、 其他流动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注)	9,982	6,799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1	50
预缴税费款	553	424
其他	12,132	12,288
小计	22,718	19,561
减：减值准备	4,008	4,004
合计	18,710	15,557

注： 本公司委托银行及财务公司借予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人民币 308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99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3.20%至 4.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1.78%至 4.75%)，本公司委托银行及财务公司借予子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9,674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600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1.73%至 4.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2.56%至 4.04%)。

6、 债权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注)	40,530	41,922
减：减值准备	600	600
合计	39,930	41,322

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计入债权投资科目的长期委托贷款为本公司委托银行和财务公司借予子公司的长期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1.73%至 4.05% (2023 年 12 月 31 日：1.73%至 4.05%)。

7、 长期股权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 (注)	163,054	(282)	162,772	159,365	-	159,365
对联营企业投资 (附注五、9)	50,255	-	50,255	46,733	-	46,733
合计	213,309	(282)	213,027	206,098	-	206,098

注： 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印尼爪哇 70.04%的股权作为质押取得长期借款。

(1) 对子公司投资

对子公司的主要投资增加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投资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包头煤化工	5,958	420	6,378
包神铁路	12,472	48	12,520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388	173	561
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958	456	1,414
国能河北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36	153	1,089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184	63	5,247
清远发电	928	787	1,715
国能（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891	27	2,918
国能（清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47	249	496
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30	867	2,297
国家能源集团印尼能源有限公司	-	11	11
国能河北定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53	153
	31,392	3,407	34,799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对主要联营企业投资的信息见附注五、9。

8、 固定资产

	土地及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012	10,208	44,298	1,810	17,506	4,533	98,367
2. 本年增加额							
(1) 外购及其他增加	112	-	352	-	177	7	648
(2) 在建工程转入	354	251	3,152	5	211	37	4,010
(3) 重分类	753	-	4	(781)	24	-	-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066)	(133)	(3,081)	(985)	(325)	(196)	(6,786)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165	10,326	44,725	49	17,593	4,381	96,239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301	5,396	36,198	369	10,225	4,266	62,755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476	793	2,229	21	755	60	4,334
(2) 重分类	199	-	-	(201)	2	-	-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37)	(38)	(2,877)	(178)	(310)	(183)	(3,723)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839	6,151	35,550	11	10,672	4,143	63,366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6	219	179	10	112	49	685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5	-	3	-	-	-	8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	-	(70)	-	-	-	(71)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0	219	112	10	112	49	622
四、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206	3,956	9,063	28	6,809	189	32,251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595	4,593	7,921	1,431	7,169	218	34,927

9、 在建工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神朔铁路自动闭塞更新改造工程	401	-	401	279	-	279
大柳塔煤矿大柳塔井矿井水提标治理项目	243	-	243	352	-	352
神朔铁路 3 亿吨扩能改造工程	227	-	227	79	-	79
补连塔煤矿五盘区 12 煤分岔区开采工程	214	-	214	146	-	146
大柳塔煤矿大柳塔井 31 煤采掘接续工程	212	-	212	88	-	88
大柳塔煤矿活鸡兔井四盘区开采工程	167	-	167	173	-	173
其他	4,236	-	4,236	3,877	-	3,877
小计	5,700	-	5,700	4,994	-	4,994
工程物资	5	-	5	35	-	35
合计	5,705	-	5,705	5,029	-	5,029

10、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土地及建筑物	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8	376	2,056	30	2,510
2. 本年增加	22	-	-	-	22
3. 本年减少	-	-	(2,056)	(7)	(2,063)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0	376	-	23	469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	172	213	29	440
2. 本年计提	1	76	24	-	101
3. 本年减少	-	-	(237)	(7)	(244)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7	248	-	22	297
三、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3	128	-	1	172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	204	1,843	1	2,070

租赁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214	1,66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0	457
合计	54	1,208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租赁收入	191	183

本公司于 2024 年度将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 - 6 年。本该公司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11、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189	21,052	1,378	26,619
2. 本年增加额				
(1) 购置	38	-	119	157
3. 本年减少				
(1) 其他	-	(600)	(33)	(633)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227	20,452	1,464	26,143
二、减：累计摊销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26	8,220	341	9,587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102	410	66	578
3.本期减少额				
(1) 处置	-	-	(1)	(1)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28	8,630	406	10,164
三、减：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1	98	-	169
四、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028	11,724	1,058	15,810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92	12,734	1,037	16,863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03	516	3,658	555
固定资产 (复垦费及其他)	5,810	874	3,430	516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196	179	1,270	191
尚未支付的预提工资费用等	900	135	902	135
租赁负债	7	1	7	1
其他	4,014	882	4,014	927
合计	15,330	2,587	13,281	2,32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238	187	1,238	187
无形资产 (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933	140	933	140
使用权资产	88	14	387	61
其他	450	131	116	29
合计	2,709	472	2,674	41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	2,217	324	2,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0)	(102)	(324)	(93)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3,299	451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2,000	2,000
拨付下属公司款	417	610
长期应收款	11,598	11,598
合计	17,314	14,659

14、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4,354	4,151
应付工程款	1,782	1,787
应付设备款	1,119	775
应付煤款	56	144
其他	2,852	3,244
合计	10,163	10,101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528	17,476	(17,310)	4,69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97	2,314	(2,256)	255
辞退福利	2	3	(3)	2
合计	4,727	19,793	(19,569)	4,951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95	11,827	(11,826)	3,596
职工福利费	-	1,101	(1,101)	-
社会保险费	401	1,281	(1,199)	4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6	1,126	(1,048)	444
工伤保险费	25	120	(119)	26
生育保险费	10	35	(32)	13
住房公积金	5	1,091	(1,090)	6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508	344	(259)	593
其他	19	1,832	(1,835)	16
合计	4,528	17,476	(17,310)	4,694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03	1,431	(1,381)	153
失业保险费	36	52	(53)	35
企业年金缴费	58	831	(822)	67
合计	197	2,314	(2,256)	255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公司参加国家能源集团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公司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的 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十六、17)	848	161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3,173	3,5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十六、18)	628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十六、10)	160	457
合计	4,809	4,128

17、 长期借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092	1,28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848	161
合计	244	1,124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 1.80%至 4.41% (2023 年 12 月 31 日：1.80%至 4.41%)。

18、 长期应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矿权价款 (附注五、27 (注))	8,667	9,837
其他	49	29
小计	8,716	9,86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28	-
合计	8,088	9,866

1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674	41,160	80,516	42,272
其他业务	4,514	4,084	4,346	3,597
合计	79,188	45,244	84,862	45,869

注：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78,997 百万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84,679 百万元)。

(2) 营业收入明细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4,674	80,516
- 煤炭收入	64,371	69,355
- 发电收入	470	1,766
- 运输收入	9,833	9,395
其他业务收入	4,514	4,346
合计	79,188	84,862

(3) 营业成本明细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5,083	7,098
人工成本	13,618	10,875
折旧及摊销	4,465	4,796
维修费	3,274	3,002
运输费	1,620	1,510
其他	17,184	18,588
合计	45,244	45,869

20、 投资收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890	37,76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78	2,7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	(102)
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979	934
其他	9	(326)
合计	25,401	41,004

2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504	56,179
加：资产减值损失	49	1,162
信用减值损失	2	277
固定资产折旧	4,314	4,044
无形资产摊销	578	5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3	1,43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2	159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58)	(133)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88	58
计提及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的影响净额	4,634	4,1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
财务费用	(1,800)	(873)
投资收益	(25,401)	(41,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	(146)	(102)
存货的（增加）/ 减少	(246)	2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460	(1,1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6,154)	(2,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7	22,6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8,593	98,35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98,351	114,9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9,758)	(16,58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58,593	98,35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93	98,351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十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1	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	3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8	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注)	(2,432)	(4,1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79
所得税影响额	130	3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4	6
合计	(1,454)	(3,174)

*金额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等支出。

十八、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0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4	2.953	2.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9	3.026	3.026

十九、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58,671	59,694	426,866	408,692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调整	3,750	4,931	2,787	2,786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62,421	64,625	429,653	411,478

注：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调整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签名的2024年度报告
	载有公司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在上交所、港交所网站公布的2024年度报告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第十二节 近 5 年主要财务信息摘要

下列财务资料摘自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已重述）	2021 年（已重述）	2022 年（已重述）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233,263	335,640	344,533	343,074	**338,375**
减：营业成本	148,147	225,101	210,059	219,922	**223,192**
税金及附加	10,926	16,502	19,972	18,385	**17,784**
销售费用	555	581	410	425	**491**
管理费用	8,948	9,119	9,930	9,812	**10,340**
研发费用	1,362	2,499	3,722	3,007	**2,727**
财务费用	1,188	88	877	501	**129**
加：其他收益	378	551	603	423	**333**
投资收益（损失以负数填列）	3,178	(885)	2,420	3,815	**4,87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7	(874)	2,223	3,565	**4,3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负数填列）	(134)	-	-	0	**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负数填列）	(524)	(2,561)	(1,337)	(285)	**(1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负数填列）	(1,523)	(1,292)	(3,372)	(3,691)	**(535)**
资产处置收益	(22)	454	261	83	**107**
营业利润	63,490	78,017	98,138	91,367	**88,362**
加：营业外收入	439	380	443	912	**813**
减：营业外支出	1,267	1,247	2,334	5,103	**3,382**
利润总额	62,662	77,150	96,247	87,176	**85,793**
减：所得税费用	15,397	17,983	14,551	17,578	**16,928**
净利润	47,265	59,167	81,696	69,598	**68,86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70	50,108	69,648	59,694	**58,671**
少数股东损益	8,095	9,059	12,048	9,904	**10,194**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70	2.522	3.505	3.004	**2.953**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于 12 月 31 日				
	2020 年（已重述）	2021 年（已重述）	2022 年（已重述）	2023 年	**2024 年**
流动资产合计	172,229	208,310	211,050	198,951	**205,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218	398,603	410,793	431,180	**452,943**
资产总计	558,447	606,913	621,843	630,131	**658,068**
流动负债合计	69,493	91,748	98,404	91,585	**92,6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824	69,681	64,120	60,176	**61,496**
负债合计	133,317	161,429	162,524	151,761	**154,11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0,189	376,714	393,900	408,692	**426,866**
少数股东权益	64,941	68,770	65,419	69,678	**77,086**
股东权益合计	425,130	445,484	459,319	478,370	**503,952**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58,447	606,913	621,843	630,131	**658,068**

中国神华2024年运营数据概览

表1　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2025年目标	2024年完成	变化 %
商品煤产量	亿吨	**3.348**	3.271	2.4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659**	4.593	1.4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271**	2,232.1	1.7
营业收入	亿元	**3,200**	3,383.75	(5.4)
营业成本	亿元	**2,150**	2,231.92	(3.7)
销售、管理、研发及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145**	136.87	5.9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同比增长6%左右**	同比持平	

表2　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变化 %
营业收入	百万元	**338,375**	343,074	(1.4)
利润总额	百万元	**85,793**	87,176	(1.6)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百万元	**105,477**	108,721	(3.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	**58,671**	59,694	(1.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953**	3.004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百万元	**93,348**	89,687	4.1

表4　运营数据

		2024年	2023年	变化 %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327.1**	324.5	0.8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459.3**	450.0	2.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312.1**	309.4	0.9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214.4**	209.5	2.3
神华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44.0**	45.8	(3.9)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129.9**	152.9	(15.0)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149.4**	164.7	(9.3)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223.21**	212.26	5.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10.28**	199.75	5.3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332.2**	364.4	(8.8)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313.6**	341.5	(8.2)

表5　商品煤产量

	2024年百万吨	2023年百万吨	变化 %
产量合计	**327.1**	324.5	0.8
按矿区			
神东矿区	**190.7**	190.5	0.1
准格尔矿区	**72.9**	72.9	–
胜利矿区	**28.0**	28.3	(1.1)
宝日希勒矿区	**34.0**	31.0	9.7
包头矿区	**1.5**	1.8	(16.7)
按区域			
内蒙古	**229.1**	225.9	1.4
陕西省	**92.2**	92.5	(0.3)
山西省	**5.8**	6.1	(4.9)

表9　国内煤炭销售量

		2024年百万吨	占国内销售量比例 %	2023年百万吨	变化 %
国内销售		**448.5**	100.0	442.5	1.4
按区域	华北	**147.0**	32.8	144.9	1.4
	华东	**154.1**	34.4	146.1	5.5
	华中和华南	**72.9**	16.3	73.6	(1.0)
	东北	**43.6**	9.7	43.3	0.7
	其他	**30.9**	6.8	34.6	(10.7)
按用途	电煤	**348.1**	77.6	342.5	1.6
	冶金	**13.5**	3.0	16.8	(19.6)
	化工（含水煤浆）	**53.3**	11.9	58.3	(8.6)
	其他	**33.6**	7.5	24.9	34.9

表10　资本开支计划

	2025年计划亿元	2024年完成亿元
煤炭业务	**96.81**	125.87
发电业务	**174.11**	130.03
运输业务	**81.66**	67.18
其中：铁路	**47.58**	56.05
港口	**34.07**	7.79
航运	**0.01**	3.34
煤化工业务	**54.46**	6.84
其他	**10.89**	0.27
合计	**417.93**	330.19

表12　煤炭销售价格

	2024年 销售量百万吨	2024年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	2024年 平均价格（不含税）元/吨	2023年 销售量百万吨	2023年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	2023年 平均价格（不含税）元/吨	变化 销售量 %	变化 平均价格（不含税）%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不含税)	**459.3**	**100.0**	**564**	450.0	100.0	584	2.1	(3.4)
一、按合同定价机制分类								
（一）通过销售集团销售	**437.4**	**95.2**	**578**	427.2	94.9	598	2.4	(3.3)
1.年度长协	**246.4**	**53.6**	**491**	258.7	57.5	500	(4.8)	(1.8)
2.月度长协	**154.8**	**33.7**	**705**	110.0	24.4	808	40.7	(12.7)
3.现货	**36.2**	**7.9**	**627**	58.5	13.0	640	(38.1)	(2.0)
（二）煤矿坑口直接销售	**21.9**	**4.8**	**285**	22.8	5.1	328	(3.9)	(13.1)
二、按内外部客户分类								
（一）对外部客户销售	**381.2**	**83.0**	**573**	370.5	82.3	598	2.9	(4.2)
（二）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	**73.5**	**16.0**	**523**	74.6	16.6	525	(1.5)	(0.4)
（三）对内部煤化工分部销售	**4.6**	**1.0**	**424**	4.9	1.1	446	(6.1)	(4.9)

表3 分部业绩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2024年 百万元	2023年 百万元	**2024年 百万元**	2023年 百万元	**2024年 百万元**	2023年 百万元	**2024年 百万元**	2023年 百万元
对外交易收入	**223,753**	228,149	**94,012**	92,202	**11,120**	13,012	**1,796**	2,017
分部间交易收入	**44,865**	45,157	**205**	205	**31,995**	29,949	**5,046**	4,732
分部收入小计	**268,618**	273,306	**94,217**	92,407	**43,115**	42,961	**6,842**	6,749
分部营业成本	**(188,066)**	(185,752)	**(78,832)**	(76,785)	**(26,819)**	(27,059)	**(4,058)**	(3,754)
利润总额	**54,365**	58,530	**11,147**	10,642	**12,562**	11,039	**2,122**	2,301
	于2024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24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24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24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分部资产总额	**316,901**	298,252	**181,273**	167,898	**123,528**	125,266	**19,740**	18,885
分部负债总额	**(132,074)**	(134,258)	**(142,271)**	(139,580)	**(46,605)**	(51,000)	**(6,445)**	(7,120)

表6 发电业务

发电公司	**机组地理位置**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总售电量** 亿千瓦时	**平均利用小时** 小时	**售电标准煤耗** 克/千瓦时	**售电电价** 元/兆瓦时	**于2023年12月31日总装机容量** 兆瓦	**2024年新增/(减少)装机容量** 兆瓦	**于2024年12月31日总装机容量** 兆瓦	**于2024年12月31日权益装机容量** 兆瓦
准能电力	内蒙古	40.1	36.3	6,173	338	313	660	(60)	600	347
神东电力	内蒙古/陕西/重庆	264.9	245.7	5,283	315	376	5,014	–	5,014	4,528
北电胜利	内蒙古	54.0	49.6	4,088	328	317	1,320	–	1,320	829
沧东电力	河北	119.8	113.9	4,755	295	403	2,520	–	2,520	1,285
定州电力	河北	121.1	112.4	4,804	307	404	2,520	–	2,520	1,021
台山电力	广东	281.7	266.6	5,470	304	392	5,120	30	5,150	4,120
惠州热电	广东	45.3	40.9	6,870	301	378	660	–	660	660
清远电力	广东	132.9	127.4	6,644	279	381	2,000	–	2,000	1,340
福建能源	福建	279.1	267.2	5,747	291	419	4,810	50	4,860	3,419
锦界能源	陕西	203.7	188.3	5,477	309	322	3,720	–	3,720	3,720
寿光电力	山东	99.6	94.1	4,931	275	404	2,020	–	2,020	1,212
九江电力	江西	99.1	94.4	4,957	275	434	2,000	–	2,000	2,000
四川能源	四川	164.2	155.6	6,316	292	462	2,600	–	2,600	1,666
孟津电力	河南	45.1	41.9	3,762	301	404	1,200	–	1,200	612
柳州电力	广西	21.4	20.1	3,051	316	452	700	–	700	490
北海电力	广西	51.5	48.9	2,572	285	461	2,000	–	2,000	1,040
永州电力	湖南	68.5	65.1	3,426	282	484	2,000	–	2,000	1,600
岳阳电力	湖南	68.8	66.4	3,437	281	478	2,000	–	2,000	1,900
南苏EMM	印尼	13.7	11.8	4,574	366	482	300	–	300	210
燃煤发电机组合计/加权平均		**2,174.5**	**2,046.6**	**5,030**	**298**	**401**	**43,164**	**20**	**43,184**	**31,999**
其他发电业务										
燃气发电	北京/广东	43.2	42.2	4,151	199	557	950	1,244	2,194	2,195
光伏发电	内蒙古、陕西、福建、江西等	8.0	7.8	1,317	–	320	395	366	761	563
水电	四川	6.4	6.2	5,097	–	227	125	–	125	62

表13 煤炭资源储量

矿区	**保有资源储量(中国标准下)** **于2024年12月31日 亿吨**	于2023年12月31日 亿吨	变化 %	**保有可采储量(中国标准下)** **于2024年12月31日 亿吨**	于2023年12月31日 亿吨	变化 %	**煤炭可售储量(JORC标准下)** **于2024年12月31日 亿吨**	于2023年12月31日 亿吨	变化 %
神东矿区	**158.0**	149.7	5.5	**89.7**	84.5	6.2	**65.4**	63.6	2.8
新街台格庙矿区	**110.1**	108.0	1.9	**14.0**	/	/	**9.4**	/	/
准格尔矿区	**40.3**	35.8	12.6	**29.2**	28.4	2.8	**21.3**	20.6	3.4
胜利矿区	**22.3**	19.1	16.8	**10.2**	12.8	(20.3)	**1.9**	2.1	(9.5)
宝日希勒矿区	**12.5**	12.8	(2.3)	**7.5**	7.8	(3.8)	**7.0**	8.3	(15.7)
包头矿区	**0.4**	0.4	–	**0.3**	0.3	–	**0.1**	0.2	(50.0)
中国神华合计	**343.6**	325.8	5.5	**150.9**	133.8	12.8	**105.1**	94.8	10.9

航运		煤化工		未分配项目		抵销		合计	
2024年 百万元	2023年 百万元	**2024年 百万元**	2023年 百万元	**2024年 百万元**	2023年 百万元	**2024年 百万元**	2023年 百万元	**2024年 百万元**	2023年 百万元
2,061	1,596	**5,633**	6,098	**–**	–	**–**	–	**338,375**	343,074
2,935	3,240	**–**	–	**894**	548	**(85,940)**	(83,831)	**–**	–
4,996	4,836	**5,633**	6,098	**894**	548	**(85,940)**	(83,831)	**338,375**	343,074
(4,457)	(4,594)	**(5,305)**	(5,412)	**–**	–	**84,345**	83,434	**(223,192)**	(219,922)
260	100	**37**	190	**5,989**	3,946	**(689)**	428	**85,793**	87,176
于2024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24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24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24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24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7,218	7,169	**8,179**	7,856	**538,369**	504,228	**(537,140)**	(499,423)	**658,068**	630,131
(487)	(601)	**(1,784)**	(2,080)	**(228,360)**	(203,455)	**403,910**	386,333	**(154,116)**	(151,761)

表7 煤炭分部营业成本

	2024年 百万元	2023年 百万元	变化 %
外购煤成本	**65,648**	67,886	(3.3)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8,899**	9,726	(8.5)
人工成本	**15,387**	12,512	23.0
修理费	**3,013**	2,980	1.1
折旧及摊销	**6,855**	7,682	(10.8)
运输成本	**55,180**	52,236	5.6
其他成本	**33,084**	32,730	1.1
营业成本合计	**188,066**	185,752	1.2

表8 发电分部营业成本

	2024年 成本 百万元	**2024年 售电量 亿千瓦时**	**2024年 单位成本 元/兆瓦时**	2023年 成本 百万元	2023年 售电量 亿千瓦时	2023年 单位成本 元/兆瓦时	单位成本变化 %
售电成本	**75,106**	**2,102.8**	**357.2**	72,500	1,997.5	363.0	(1.6)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57,289**	**2,102.8**	**272.4**	55,866	1,997.5	279.7	(2.6)
人工成本	**4,598**	**2,102.8**	**21.9**	4,207	1,997.5	21.1	3.8
修理费	**1,838**	**2,102.8**	**8.7**	1,653	1,997.5	8.3	4.8
折旧及摊销	**7,019**	**2,102.8**	**33.4**	6,608	1,997.5	33.1	0.9
其他	**4,362**	**2,102.8**	**20.8**	4,166	1,997.5	20.8	–
其他业务成本	**3,726**			4,285			
营业成本合计	**78,832**			76,785			

表11 运输及煤化工分部营业成本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2024年 百万元	2023年 百万元	变化 %	**2024年 百万元**	2023年 百万元	变化 %	**2024年 百万元**	2023年 百万元	变化 %	**2024年 百万元**	2023年 百万元	变化 %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	**18,894**	18,794	0.5	**2,806**	2,524	11.2	**2,523**	3,021	(16.5)	**/**	/	/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654**	2,702	(1.8)	**402**	376	6.9	**358**	461	(22.3)	**2,779**	3,118	(10.9)
人工成本	**6,391**	5,612	13.9	**470**	389	20.8	**20**	21	(4.8)	**531**	455	16.7
修理费	**3,282**	4,971	(34.0)	**191**	249	(23.3)	**23**	32	(28.1)	**547**	368	48.6
折旧及摊销	**3,913**	3,614	8.3	**747**	758	(1.5)	**135**	159	(15.1)	**830**	741	12.0
外部运输费	**573**	524	9.4	**/**	/	/	**1,755**	2,056	(14.6)	**/**	/	/
其他	**2,081**	1,371	51.8	**996**	752	32.4	**232**	292	(20.5)	**63**	122	(48.4)
外部运输业务成本	**6,369**	7,499	(15.1)	**875**	894	(2.1)	**1,927**	1,568	22.9	**/**	/	/
主业成本小计	**25,263**	26,293	(3.9)	**3,681**	3,418	7.7	**4,450**	4,589	(3.0)	**4,750**	4,804	(1.1)
其他业务成本	**1,556**	766	103.1	**377**	336	12.2	**7**	5	40.0	**555**	608	(8.7)
营业成本合计	**26,819**	27,059	(0.9)	**4,058**	3,754	8.1	**4,457**	4,594	(3.0)	**5,305**	5,412	(2.0)

表14 港口下水煤结算量

	2024年 百万吨	2023年 百万吨	变化 %
自有港口	**214.6**	198.9	7.9
黄骅港	**175.0**	156.2	12.0
天津煤码头	**39.6**	42.7	(7.3)
珠海煤码头	**–**	–	/
第三方港口	**32.1**	27.0	18.9
下水煤结算量合计	**246.7**	225.9	9.2

表15 铁路运输周转量

	2024年 十亿吨公里	2023年 十亿吨公里	变化 %
自有铁路	**312.1**	309.4	0.9
包神铁路	**8.7**	8.8	(1.1)
神朔铁路	**56.4**	54.1	4.3
甘泉铁路	**2.2**	1.9	15.8
大准铁路	**31.1**	32.3	(3.7)
巴准铁路	**2.0**	3.0	(33.3)
准池铁路	**12.3**	12.9	(4.7)
朔黄-黄万铁路	**195.4**	192.3	1.6
黄大铁路	**4.0**	4.1	(2.4)
国有铁路	**63.8**	58.0	10.0
周转量合计	**375.9**	367.4	2.3

表16 航运货运量

	2024年 百万吨	2023年 百万吨	变化 %
本集团内部客户	**77.6**	97.8	(20.7)
外部客户	**52.3**	55.1	(5.1)
航运货运量合计	**129.9**	152.9	(15.0)

煤矿 COAL MINE

A1. 神东矿区 Shendong Mines

A2. 准格尔矿区 Zhunge'er Mines

A3. 胜利矿区 Shengli Mines

A4. 宝日希勒矿区 Baorixile Mines

A5. 包头矿区 Baotou Mines

A6. 新街台格庙矿区 Xinjie Taigemiao Mining Area

电厂 POWER

B1. 沧东电力 Cangdong Power

B2. 定州电力 Dingzhou Power

B3.

B6. 锦界能源 Jinjie Energy

B7. 台山电力 Taishan Power

B8.

B11. 福建能源 Fujian Energy

B12. 南苏EMM EMM Indonesia

B13.

B16. 印尼爪哇 Indonesia Java

B17 永州电力 Yongzhou Power

B18.

B21. 清远电力 Qingyuan Power

铁路 RAILWAY

C1. 神朔铁路 Shenshuo Railway

C2. 朔黄铁路 Shuohuang Railway

C3. 黄万铁路 Huangwan Railway

C4. 大准铁路 Dazhun Railway

C5. 包神铁路 Baoshen Railway

C6. 巴准铁路 Bazhun Railway

C7. 甘泉铁路 Ganquan Railway

C8. 准池铁路 Zhunchi Railway

C9. 黄大铁路 Huangda Railway

C10. 塔韩铁路 Tahan Railway

C11. 东月铁路（前期） Dongyue Railway (Preliminary)

港口 PORT

D1. 黄骅港 Huanghua Port

D2. 天津煤码头 Tianjin Coal Dock

D3. 珠海煤码头 Zhuhai Coal Dock

注： ① 于2024年12月31日之分布图，仅做示意
② 以审图号GS(2019)1818号地图为基础编制

Note: ① This map as at 31 December 2024 is for illustrative purpose only.
②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the map with the approval number of GS(2019)1818.

丰宁
Fengning

承德
Chengde

张家口
Zhangjiakou

北京
BEIJING

B5

大秦铁路
Daqin Railway

秦皇岛港
Qinhuangdao Port

唐山
Tangshan

天津市
TIANJIN

D2

曹妃甸港
Caofeidian Port

万家码头
Wanjia Dock

河北省
HEBEI

C3

王佐
Wangzuo

B1

D1

定州
Dingzhou

B2

黄骅南
Huanghua South

肃宁
Suning

东营
Dongying

C2

C9

大家洼
Dajiawa

B13

西藏
Tibet

准能电力 Zhunge'er Power	B4. 神东电力 Shendong Power	B5. 北京燃气 Beijing Gas Power
惠州热电 Huizhou Thermal	B9. 孟津电力 Mengjin Power	B10. 四川能源 Sichuan Energy
寿光电力 Shouguang Power	B14. 柳州电力 Liuzhou Power	B15. 九江电力 Jiujiang Power
北电胜利 Beidian Shengli	B19. 北海电力 Beihai Power	B20. 岳阳电力 Yueyang Power

航运 SHIPPING

E1. 航运公司
Shipping Company

煤化工 COAL CHEMICAL

F1. 包头煤化工
Baotou Coal Chemical

图例 Legend

- 省界线 Provincial Boundary
- 国有或地方铁路线 State-owned or Local Railway
- 自有运营铁路 Self-owned Railway (in operation)
- 自有矿区 Self-owned mines
- 主要航线 Main Shipping Route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主要资产分布图 Assets Distribution Map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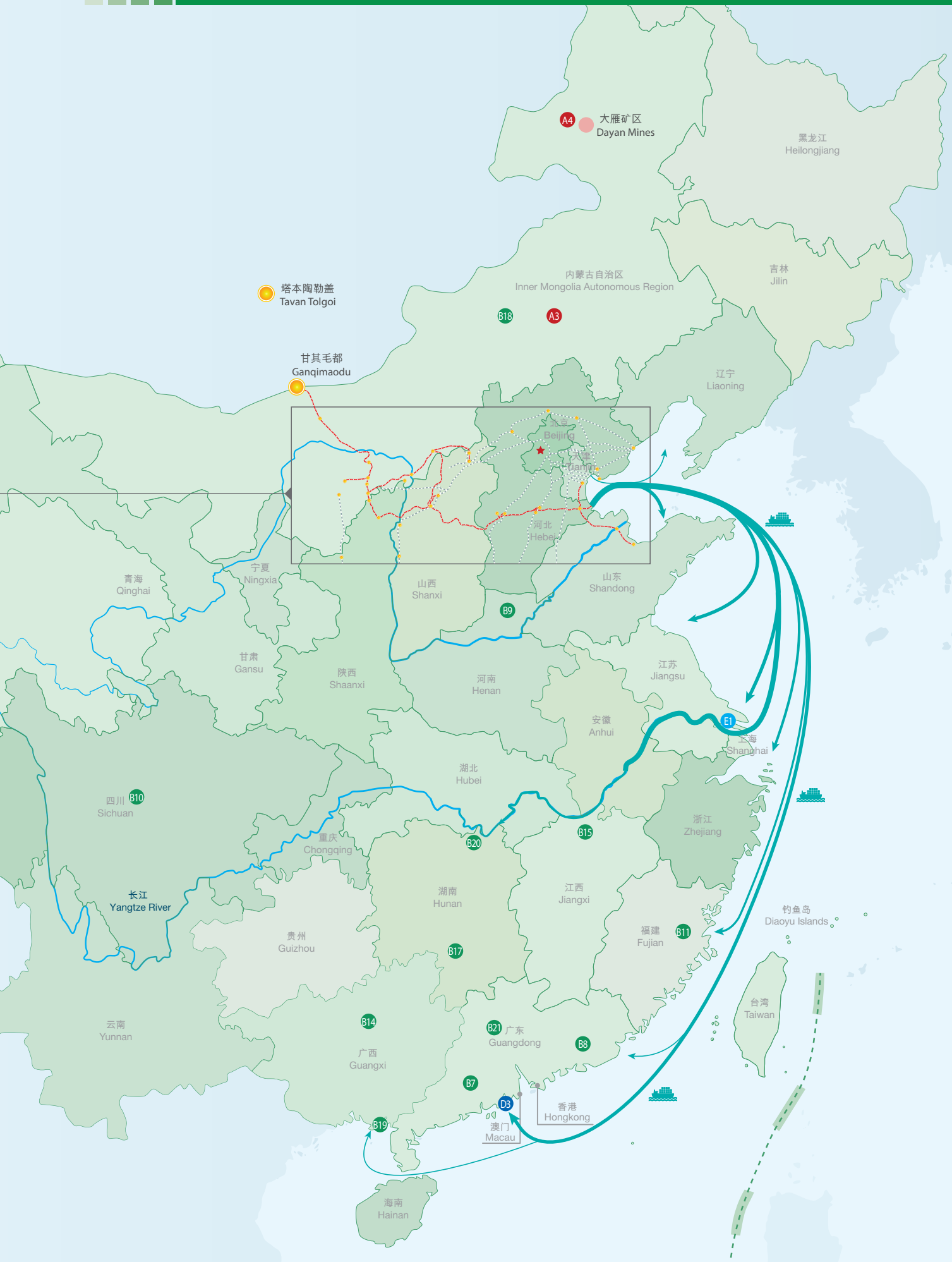

权益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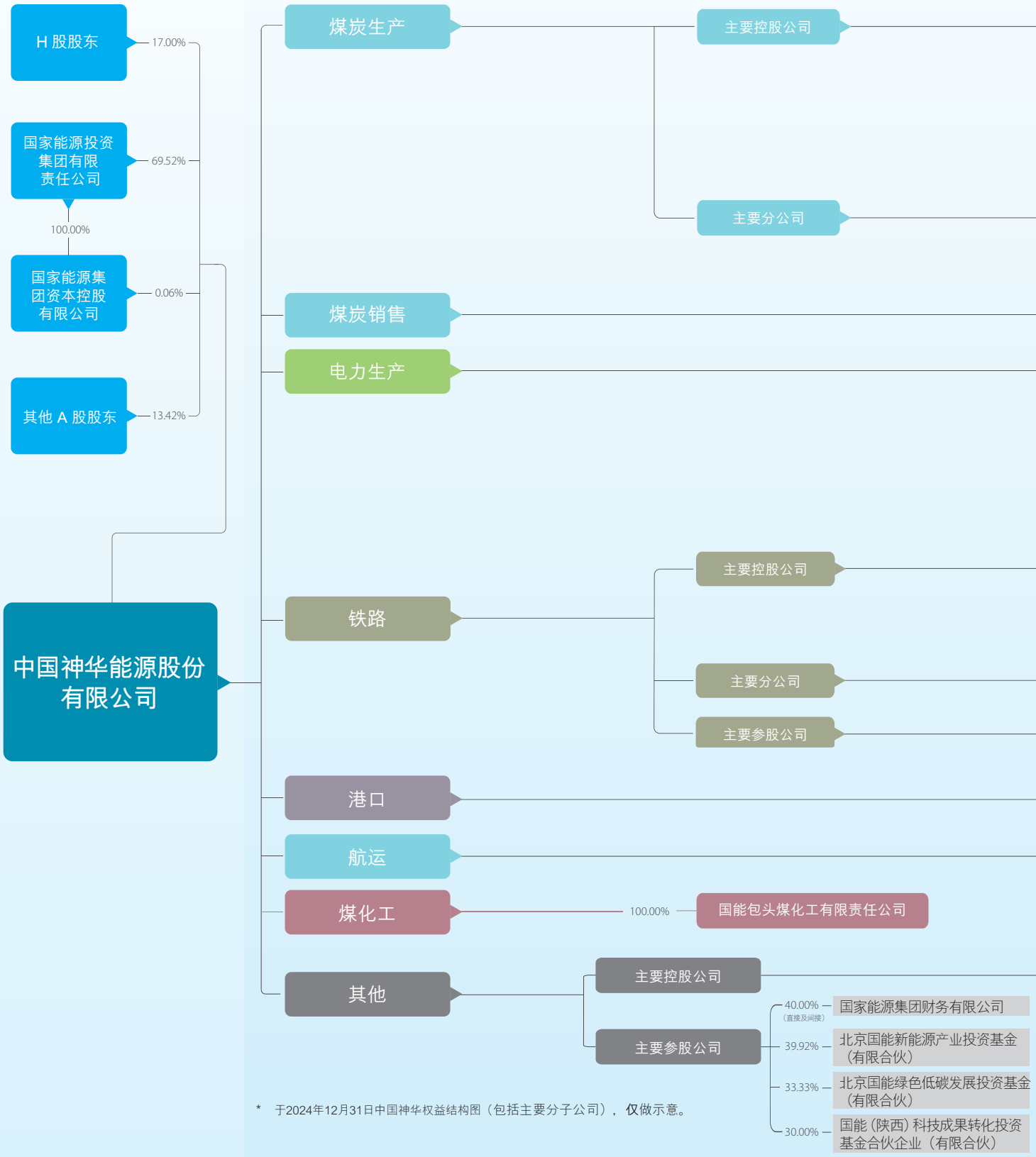

* 于2024年12月31日中国神华权益结构图（包括主要分子公司），仅做示意。

- 100.00% 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7.76%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62.82% 国能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 60.00% 神华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56.61%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 50.10%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国能准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神东煤炭分公司
- 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 100.00%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 5.00% 全国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100.00% 国能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88.16% 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97.27% 国能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90.00% 国能新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85.00% 国能新朔准池铁路（山西）有限责任公司
- 52.72%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75.00% 国能黄大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神朔铁路分公司
- 轨道机械化维护分公司
- 铁路货车运输分公司
- 12.50%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70.00%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 55.00% 国能（天津）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 55.00% 国能珠海港务有限公司
- 51.00%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 100.00% 国能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51.00% 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00.00% 国能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控股公司

- 51.00% 国能河北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40.50% 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80.00% 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 100.00% 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65.00% 天津国华津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70.00% 国华（印尼）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 90.00% 国能（潍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60.00% 国能寿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51.00% 国能孟津热电有限公司
- 66.00% 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 52.00% 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 100.00% 国能国华（北京）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 100.00% 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80.00% 国家能源集团永州发电有限公司
- 70.00% 国能广投柳州发电有限公司
- 67.00% 国能清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国能（清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75.00% 神华国华（印尼）天健美朗发电有限公司
- 70.00% 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
- 100.00% 国能（广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国能（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国能（北京）低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90.00% 国能（山东）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 95.00% 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

主要分公司

- 广东分公司
- 湖南分公司
- 江西分公司
- 河南分公司
- 广西分公司
- 河北分公司
- 山东分公司

参股公司

- 42.53%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